



#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七三一六次会议

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毕晓普女士/金女士/昆兰先生..... (澳大利亚)

- 成员：
- 阿根廷 ..... 齐默尔曼先生
  - 乍得 ..... 谢里夫先生
  - 智利 .....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 法国 ..... 德拉特先生
  - 约旦 ..... 卡瓦夫人
  - 立陶宛 ..... 克里瓦斯先生
  - 卢森堡 ..... 阿瑟伯恩先生
  - 尼日利亚 ..... 萨尔基先生
  - 大韩民国 ..... 申东翼先生
  - 俄罗斯联邦 ..... 丘尔金先生
  - 卢旺达 ..... 加萨纳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 美利坚合众国 ..... 普雷斯曼先生

###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8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上午10时10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 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 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78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热烈欢迎秘书长、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厅。毫无疑问，全球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在澳大利亚过去两周参加的一些国际会议——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峰会、东亚峰会和20国集团会议——上，所有与会者均对恐怖主义特别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或Daesh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今天的会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强调其决心采取行动消除这一威胁的重要机会。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也门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有很多代表表示希望在本次辩论会上发言，这本身就说明了正在讨论的问题的重要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787，其中载有2014年11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概念说明。

我现在请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及时召开本次高级别辩论会。我要首先赞赏澳大利亚在全球发挥的领导作用。该国本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成功主办了我有幸参与的20国集团峰会，现在也正在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因此，澳大利亚本月正在所有问题——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和人权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

我欢迎安理会越来越重视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不到两个月前，本机构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要求加强国际努力，应对外国恐怖分子参战所带来的挑战。该决议是紧接着联合国担任安理会8月主席期间所通过的第2170(2014)号决议之后通过的。我赞扬安理会的团结一致。

尽管加大了消除该威胁的力度，但参加叙利亚和伊拉克冲突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增至15000多人，他们来自80多个国家。此外，受“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博科圣地”组织以及“青年党”等暴力极端主义思想驱使的恐怖团体，在继续实施残暴行径并造成深重苦难。

技术和全球化使它们更容易造成极大伤害、利用各种说法以及从非法筹资中获利。例如，Daesh一直在非法买卖石油。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恐怖主义、贩运毒品以及跨国犯罪变本加厉并相互助长。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必须确保充分运用我们所拥有的多项工具，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来采取行动。

自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采取了一些具体步骤。第一，“基地”组织监测组就外国

恐怖分子参战的威胁问题向安理会相关委员会作了口头通报。在这之后，将于2015年3月提交报告。第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就会员国在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能力差距拟定了初步分析报告。第三，为了弥补这些差距，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建立了联合国协调机制，调动各方采取行动支持会员国的需要。第四，联合国反恐中心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启动了一项联合国全系统方案，以制定机构间项目，为会员国提供协助。

启动了两个大型项目。该中心正在帮助会员国分析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并制定应对政策。我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参与该项目。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在努力加强中东和北非国家的法律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挑战。

第2178(2014)号决议还确认，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更广泛的威胁，影响到一些会员国的政治稳定、民族团结及国家根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正在加大力度，帮助会员国应对极端思想和暴力极端主义带来的多层面挑战。这包括针对反恐执行队办公室去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会议开展一项具体的后续方案，以鼓励各国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支柱一的要求，采取实际措施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我知道，作为反恐执行队一员，反恐执行局也正在为安理会研究这一挑战。

归根结底，暴力极端主义是一项多层面挑战，需要在基层加以有效应对。因此，我们正在研究如何最大程度地加强联合国政治特派团、维和行动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反恐能力。这是新设立的和平行动高级别独立小组将要审查的问题之一。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和暴力极端主义祸害，不仅对安全构成挑战，而且也是影响到社区、国家和地区稳定和社会结构的政治和发展方面的挑战。我们必须继续更加深刻地思考使极端主义

得以壮大的根源。仅从军事角度看待这些挑战的做法已显示了其局限性。民众在生活中需要平等和机会。他们需要感受到政府对他们的包容和领导人对他们的信任。

我们在共同努力应对该挑战的时候，还必须在应对恐怖主义的过程中力求避免采取导致问题加剧的做法，例如工作的针对性不够强，以及整个社群觉得成为以反恐为名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这些践踏人权行为不仅有违道义，而且也适得其反。我们必须通过集体努力，确保各项反恐行动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

这种以权利核心的反恐方针应当从一开始就贯穿我们的规划过程，而不是事后才想起。这一点我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

我继续充分致力于与安全理事会一道努力，以确保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有效应对这一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感谢他领导联合国在国际反恐努力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非常感激他。

我现在请昆兰大使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上次于5月份以基地组织委员会主席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184）时，曾谈到日益纷杂的与基地组织有关团体或分化团体所带来的威胁。5月份以来，我们大家目睹这种威胁发生了急剧变化：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两个团体即“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显示出了残忍无度的极端主义特性，并迅速夺取了领土。

8月15日，安理会做出回应，通过了第2170(2014)号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在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呼吁各国加大力度采取措施，打击资

助这些团体和为其招募人员的行为。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基地组织制裁监察组于11月中旬向本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所构成的威胁，包括对该区域构成的威胁，说明其武器、资金和人员招募的来源以及人口动态，并就采取哪些进一步行动来应对这一威胁提出建议。

监察组在其报告（见S/2014/815）中指出，这些团体所构成的威胁由来已久：伊黎伊斯兰国由伊拉克基地组织演变而来，今天已成为从基地组织分化出的一个团体；而努斯拉阵线则仍是基地组织的一个正式分支。这两个团体都起源于阿富汗境内和其它地方以前与基地组织有关联团体老成员所创建的恐怖网络。2013年出现领导层分歧，2014年2月基地组织核心和努斯拉阵线正式脱离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首领巴格达迪；但是，这两个团体均继续支持基地组织的根本目标，鼓吹极端主义，企图通过恐怖暴力来改变中东现有的政治秩序，基于采用广受批驳的对宗教的曲解建立一个国家，并驱除外国影响。

不过，虽然这一威胁由来已久，但监察组在评估后仍然认为：这一威胁在规模上有质和量的区别，因为这两个团体的资金与其所控制民众和地盘存在关联，而且有数千外国战斗人员参加了这两个团体。这两个团体均直接威胁到它们所夺取地盘和活动地区包括临近地区的民众。它们以往都有过即决处决、强奸和性暴力、贩运妇女和儿童、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以及绑架和杀害人质以谋财或传达政治信息的劣迹。它们的存在从根本上增加了为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建立政治秩序所作努力的复杂性，加剧并恶化了目前的武装暴力。这两个团体的极端理念加深了派别紧张关系，使区域紧张状态进一步加重，同时它们侵害少数群体之举改变了伊拉克和叙利亚的人口结构。

从全球角度来说，监察组发现，这一威胁源于三个方面：第一，存在着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庞大和多样性网络，这些人来自80多个国家，人数超过1.5万，已经威胁到一系列国家；第二，伊黎伊

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毒害人心的意识形态与宣传力度很强大，为基地组织设定了散布信息方面的新标准；第三，它们在行动上作了创新，从而可能产生出一批能够把恐怖战术、游击战术和常规战术结合起来的流动、跨国专业恐怖分子。这三个方面带来了相关危险。正如我们从以前基地组织老成员身上看到的那样，这些久经战斗摔打的激进分子很有可能把他们的技能传授他人，从而在未来多年威胁其它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伊黎伊斯兰国比以前更大量、更频繁地制作宣传材料，而且采用了现代化和数字化手段，使其得以传至全球各地，进而有可能助长基地组织新一波活动。

监察组发现，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均从常规军队手中夺取了军事资产，并从其他反对派团体手中缴获武器，挪为己用或与其他反对派团体交换武器，而且还得益于该区域通过武器走私发展起来的大规模非正规经济。伊黎伊斯兰国的武器装备尤其精良，它从伊拉克政府那里缴获了大批重型武器，其中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和高机动多用途军车；而努斯拉阵线则更多地依赖持续不断的新武器和弹药供应。这两个团体在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均手段高超。

同样，在资金方面，监察组发现，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夺取了大量资产，并继续从各种渠道、包括出售石油、敲诈、绑架勒索和目前已有所减少的捐赠中获得大量源源不断的收入。伊黎伊斯兰国的很大一部分资金似乎来自其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油田的控制，它主要通过油罐车和建立已久的贩运网络来出售和走私石油。据监察组评估，伊黎伊斯兰国每天可由此获得84.6万至164.5万美元的收入。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均对平民进行敲诈，从途经其控制区、在那里做生意或生活的平民那里收刮钱财，并通过出售偷盗来的物品来获取收入。有证据表明，伊黎伊斯兰国鼓励劫掠和走私来自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古董，通过对劫掠者征税来创收。但是，努斯拉阵线的财源没有伊黎伊斯兰国那么广，也没有那么多，它似乎更多地依赖

外部捐赠和绑架勒索。此类非法活动得来的资金被这些团体用来支持其人员招募活动以及提高其组织、实施恐怖袭击的行动能力。

就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人员招募而言，监察组查明了三个主要来源：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当地伊拉克人和叙利亚人以及当地新依附者，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结成战术联盟的民兵和前复兴党人等。人员招募方式包括因特网平台、个人接触和劝诱，或者在某些情况中通过监狱里的网络。尽管过去三年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现激增，但是监察组并未发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什么特定的类型，不过更多数据正在出现。可以确认的一点是，这一批新参战者更加年轻、更加多样化并且更熟悉数字技术，这反过来又产生出新的更具跨国特点的社交和行动网络。这些战斗人员来自80多个国家，来自马格里布和中东的人数众多，也有的来自欧洲和中亚。还有证据表明存在大量持欧洲国家护照的双重国籍者。

按照8月份通过的2170(2014)号决议的指示，监察组提出了若干详细建议，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现正对其进行审议。监察组建议委员会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指认更多与伊黎伊斯兰国和人民努斯拉阵线有关联者，并鼓励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协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解决执行工作中的差距，从而推动更充分地执行和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

监察组还建议了许多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措​​施，这些措施不仅旨在阻断从销售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控制领土上石油得来的资金流向他们，还旨在处理潜在的资金来源，例如来自劫掠文物的资金，同时通过禁止航班飞往或离开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控制领土来预防这些再补给渠道。监测组还建议特别把重点放在加强银行业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监管警觉上。如果这些措施得到采用，监测组还建议委员会在六个月之后评估它们产生的影响，以确保它们只影响到其目标对象。

最后，监察组建议，会员国应利用国际刑警组织的网络以及跨国战斗人员数据库等工具，共享关于已知和疑似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信息，监测组还强调，必须采取更有一致性的多边和国家行动，以便应对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基地运动内部其它团体鼓吹的恶毒理念和形象。

有的放矢的基地组织制裁措施如果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为扰乱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以及抑制其国际招募人员和协调人网络作出切实贡献。但是，仅靠制裁显然不够，必须采取全面的办法，把联合国战略与多边和国家行动适当融为一体，并且包括反制恐怖分子言论的战略宣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昆兰先生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现在请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以关于反恐怖主义的21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穆尔莫凯特女士（立陶宛）（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主席国澳大利亚给我这个及时和非常重要的机会，依照2178(2014)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反恐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我要回顾，根据这项决议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应在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查明会员国在执行21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能力方面的差距，这些差距有可能妨碍各国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确定各国在执行决议中的良好做法，并且促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便弥合执行方面的差距。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委员会在履行其任务授权的同时，编写了对主要执行差距的初步分析报告。这一并非针对具体国家的分析报告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是S/2014/807。请允许我强调该分析报告的一些主要结论。

关于法律框架，各国必须确定它们的法律是否按照2178(2014)号决议第6段，把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的特定行动定为刑事罪。我们的初步分析表明，尽管许多国家根据2173(2001)号

决议采用了可以转用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挑战的全面立法，但其它国家在这方面尚无适当立法。例如，有些国家尚未恰当地把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相关的筹备活动定为犯罪，这些活动包括旨在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提供便利的行为以及此类战斗人员经由一国领土、前往其它国家实施恐怖行径的行为。

同样清楚的是，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绳之以法面临重大的实际挑战。许多国家缺少必要能力来确保根据第1373（2001）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有效起诉来把参与此类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有关活动的个人绳之以法。除其他外，委员会目前与各国开展的对话表明，在从其它国家，无论是原籍国、过境国还是目的地国获得证据方面存在困难，此外，没有几个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离开前披露其计划。这个问题上的国际司法合作必须得到增强，并且提高效率。在涉及引渡的安排和机制方面也存在差距。

在执法方面，第1373（2001）号决议要求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实施恐怖行为。但是，许多国家没有足够能力通过特殊调查技术以及落实这一防范方面的其它合法办法来监测通信。在执法和情报机构进行国际情报交流，以便防止实施恐怖行为和把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内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方面也存在差距，包括通过交换情报来向其它国家发出预警等。这种形式的情报交流可以成为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的关键所在，必须得到加强。

会员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中有关边境管制的规定方面存在巨大缺口。边境过境点缺少相关信息和分析能力，这有碍各国探查和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能力。许多国家要么没有与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适当连接，要么没有充分利用这些数据库。对签发身份证件和旅行文件的管制以及防止伪造、仿制或欺诈性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措施同样滞后，其原因多种多样，包括缺少有效机制来落实相关要

求。许多国家，包括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影响最严重国家的陆地边境管理薄弱且距离长，这也在不断增加各国的脆弱性。

在防止和干扰恐怖主义筹措资金方面，许多国家尚未依照第1373（2001）号决议，确保其法律框架包括把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定为刑事罪的内容，也尚未建立立即冻结恐怖分子资产的机制。必须更为紧迫地解决有效查明和阻止现金的非法跨国流动以及管制其它汇款这个问题。各国还有必要与私营部门和非营利组织一道积极努力，以便就如何最好地保护资金流动不被转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提供指导。或许国家能力中最关键的一个差距是，国内的执法与情报伙伴部门或者国家机构与其国际对口方没有充分分享全面、有益和及时的资金情报。

制止恐怖主义煽动行为以及提供有效和准确的反击言论是应对有可能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关键所在。强调这种做法的重要性是第2178（2014）号决议最有创新性的一个方面，这从第1624（2005）号决议的角度来看也是重要的。有些国家尚未采取适当措施来启动与社区接触的方案，也没有制订战略来有效传递有针对性的信息，这些信息的对象是一些可能易受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传播影响的团体。在各国努力制止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并鼓励对恐怖团体的支持和同情方面也存在差距。

在许多国家存在的另一个差距是，缺少有效战略和方案来让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制订此类战略和方案是第2178（2014）号决议的具体要求，该决议还要求各国通过起诉战略来追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施恐怖行径的责任，同时评估是否存在其它办法来更好地促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

最后，各国在努力确保履行其国际法义务，包括在为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而采取的反恐措施背景下履行国际人权法、

国际难民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仍然存在重大差距，这可能预示着在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同样存在差距。尊重人权、基本自由以及法治与有效的反恐措施相互补充、相辅相成，是成功反恐努力的根本组成部分。各国无法履行这些以及其它国际义务，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义务，是导致激进化现象增加的因素之一，并且助长有罪不罚感。

在这些新的恐怖主义挑战背景下，委员会意识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认识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全球性质构成的严重威胁。在这方面，各国目前正在考虑、研究或采取反恐行动和措施，以便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同时打击可能滋生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为国际合作开辟了新的领域和可能性。

在反恐执行局的支持下，委员会将继续发展并深入分析各国在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方面存在的差距以及援助需求。这将有助于各国遵守第2178（2014）号决议，而且这样做将会扩充反恐执行局在对各国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情况进行国别、区域和全球评估方面已建立的独特知识库。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还将继续汇编良好做法和向各国提供加强其反恐方案的建议，并将在这些努力中继续依靠各主要伙伴。

归根结底，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是第2178（2014）号决议所规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借助情报汇总任务组利用差距分析技术收集的数据，以具体的努力和方法作为其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的工作的基础。这将包括应各国请求与它们一道制订全面的反恐战略。至于提供技术援助，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行为体，例如反恐怖主义工作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框架内的实体以及全球反恐论坛的捐助国，是极端重要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将继续探

索有效的方法与途径，以便实现反恐能力建设的各项目标。

反恐委员会期待今后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广大会员国介绍其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所作努力的最新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尔莫凯特大使详细和精辟的通报。

安理会面前摆着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所拟定的声明草案。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拟定该声明草案所作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该声明草案。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2014/23。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荣幸地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身份发言。

在澳大利亚看来，最紧迫的国家和国际安全问题莫过于减少恐怖主义威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其他附属团体所造成的威胁比以往更具危险性、更加全球化而且更加多样化。恐怖分子更年轻、更暴力、更善于创新而且高度相互关联。他们能熟练利用社交媒体，把它用来进行恐吓人们及招募人员，并且他们非常精通技术。他们相互怂恿。为了招募心怀不满的年轻男女，他们把宣传和暴力触角直接伸进我们的家中。

他们拉拢年轻人，例如一位在典型澳大利亚家庭中长大并在当地高中参加体育运动的17岁墨尔本男子。最近，他前往伊拉克，在巴格达的一个集市引爆炸药背心实施自杀式炸弹袭击，共炸伤90多人。另外还有来自布里斯班的三个年轻兄弟。一个成为澳大利亚第一个已知自杀式炸弹手，在叙利亚的一个军事检查站炸死自己和另外35人，第二个目前正在为努斯拉阵线作战，第三个在坐飞机加入他们的行列之前被澳大利亚政府截住。

澳大利亚人理所当然感到愤怒。我们已经把愤怒化为行动。我们致力于同伊拉克政府、美国和30多个伙伴一道打击和削弱伊黎伊斯兰国并夺回伊拉克领土。我们目前正在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空袭，并派遣特种部队帮助建立伊拉克安全部队和其他部队同伊黎伊斯兰国作战的能力。我最近在巴格达同阿巴迪总理举行了会晤。他表示深切感谢澳大利亚和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参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公民实施的暴行。我转告他，澳大利亚坚决支持伊拉克，我们决心阻止澳大利亚的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前去那里，不让他们加剧伊拉克和邻国叙利亚人民的苦难。

我们正在国内采取必要步骤。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注销了涉嫌策划在海外从事恐怖主义行动和参与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的70多名澳大利亚人的护照。澳大利亚已经建立周密的法律架构，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使我们能够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对所有会员国履行这些义务的法律。上周我利用这些现行法律冻结了两名在网上为伊黎伊斯兰国招募人员的澳大利亚人的资产。澳大利亚政府现已出台新的外国战斗人员法，通过提高我们追踪可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金融交易的能力、降低在无逮捕证的情况下就恐怖主义罪行实行逮捕的门槛——这将使我们的机构能够在更早的阶段挫败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取消某些社会福利金防止这些资金被转用于恐怖主义活动，来帮助遏阻组织、资助和协助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行为。这些新法将允许我们中止和注销一个人的澳大利亚护照，加强国际机场的筛检和安全措施，包括收集和核对生物特征数据，从而使我们能够阻止可疑外国战斗人员登上飞机。

这些法律将针对主张恐怖主义的行为规定一项内容更广泛的新罪，并且针对无正当理由进入恐怖组织正在作战的特定海外地区或在那里停留的行为规定一项新罪，以此加强我们调查和起诉外国战斗人员的能力。我们还修订了恐怖主义组织列名规定，以包括宣扬和鼓动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要求

控方必须证明某人打算在任何外国而不是某个特定外国从事敌对活动，并允许法院在涉及恐怖主义的诉讼程序中，在决定是否接受来自海外的证据时有更大的灵活性。这是一个显著的发展，并将有赖于同会员国进行良好的信息共享。此外，我们现在要求电信公司保留元数据，以加强澳大利亚追踪、调查和起诉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支持者的能力。新规定也将加强我们对回国的外国战斗人员的威胁进行管理的能力，使我国警察能够更容易要求对回国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发出控制令，并扩大能够要求发出这类控制令的理由。

澳大利亚是一个充满活力的民主国家。因此，这套立法理所当然引起了关于保护澳大利亚人的个人权利、包括其隐私权的激烈全国辩论。澳大利亚通过更多地支持独立监督来维护这些权利。我们还将扩大我们的区域执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澳大利亚将在12月主办一次关于空中乘客安全的全球反恐论坛大型会议，以帮助各国政府使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执行联合国基地组织制裁措施，从而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国际旅行。我们正在与国际刑警组织一道努力，在我们区域提供有关恐怖分子如何使用技术以及在起诉恐怖主义罪时如何收集、管理和使用电子证据的培训。作为明年金融行动任务组主席，澳大利亚将确保该任务组采取行动切断恐怖主义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的资金来源。

澳大利亚所采取方法的一个关键支柱是直接我们的社区一道努力。我们认为，建立抵制激进化的能力的最佳途径，是充分了解情况的家庭、学校以及宗教和地方机构，它们可以影响那些高危群体，劝阻他们投入暴力极端主义的怀抱。我们正在建立具有针对性的早期干预和反激进化方案，以确定面临风险最大的个人，并通过辅导、教育、就业支助和咨询等途径同他们一道努力。我们还必须让妇女和女孩参与。我们同她们一道制定了领导能力培训课程，以帮助建设社区复原力。我们正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合作，通过教育、促进替代信息



和删除极端主义内容，减少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团体在线构成的风险。

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同伙是对伊斯兰教的冒犯。我们所有人，包括穆斯林社区自己，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驳倒恐怖分子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并斥责在我们中间宣扬仇恨的激进布道者。国际社会必须加入到我们当中来，而联合国则有独特的条件提供领导。宣扬仇恨的意识形态是对《联合国宪章》所载价值观的冒犯。我们认为，应当任命一位联合国特使，负责建立协调一致的战略信息，用于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传播，并向各国提供亟需的指导，包括通过建设其反恐能力这样做。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防止恐怖主义。每个国家都有义务不输出恐怖主义能力。每个人都有责任抑制恐怖组织的资源和防止恐怖组织邪恶思想的传播。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加强我们这样做的框架。但要有效执行这些决议，各国必须持续努力、坚定承诺和持久合作。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在这些决议基础上再接再厉。它为今后确定了切实可行的步骤，以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招募和旅行，确保其有害意识形态在我们的社区无立足之地，并切断所有恐怖组织的资金来源。声明重申了国际社会坚定不移的决心。我们必须让恐怖组织失去战斗人员、资金和合法性。我们必须果断、一道采取行动。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发言。

齐默尔曼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女士邀请我参加本次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作了翔实的通报。同样，我要问候我的卢森堡同事以及卢旺达、大韩民国和立陶宛的高级代表。

我们大家一致认为，今天我们正在面临恐怖行为的扩散，而这些恐怖行为与不久前发生的恐怖行为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它们都是极端暴力、

激进原教旨主义以及绝对残忍的贬低人格尊严行为的强烈表现。然而，今天我们还正在面临——我姑且这么说——创新的方法，这种方法将残忍的现实同虚拟的恐怖结合起来。通过网络散布的斩首图像让我们实时面对一个我们可以用虚拟的恐怖全球化来形容的现象，一个以具体方式令所有人都感到恐惧、不确定和震惊的现象。

媒体常态化报道恐怖事件和极端暴力加速发生不可导致我们将军事对策视为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唯一或首选的备选方法。这一方法已经显示出其局限性和无效性。鉴于人类似乎已被恐怖行为吓倒，我们有责任为在我们各国充分实行法治而努力，认识到当务之急是建立以真正多边主义和合作为基础的平衡和公平的世界秩序。

不久前，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自认为不会沦为恐怖行为的受害者。然而，今天这一威胁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明显，而执行和加强以相互尊重为基础的有效合作机制也比以往任何事都更为必要。尽管国际社会尚未达成公认的恐怖主义定义，但我们可以确定国际社会应谴责何种行为。我们与各方一道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也是各国的人格尊严、和平共处、巩固民主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阿根廷是直接遭受过恐怖主义之害的许多国家之一。

第一，从1976年到1983年底，我们的社会遭受了国家以及我们所经历的最野蛮军民独裁政权利用国家机器实施的恐怖行为。该独裁政权犯下了令人发指的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迫害怀有被视为颠覆性、潜在颠覆性或仅仅是危险的思想的个人最终变为一项有系统的计划，致使3万多人因其政治思想、社会活动、宗教信仰、阶级成分、族裔特征或性别取向而遭灭亡。这些人是国家安全理论促成和重要权力中心培养的极端保守主义灭绝种族暴力的受害

者。冷战期间，这些权力中心阻止推进和巩固民主政体、多元主义、容忍与和平。

第二，我们切身经历了外国恐怖团体惨无人道和骇人听闻的行动。1992年和1994年，这些恐怖团体在仇恨、狂热和毁灭一切的心态驱使下，对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犹太人社区中心、犹太人互助协会和以色列大使馆实施了恐怖袭击。正如阿根廷国家总统于9月份在安全理事会所说的那样（见S/PV. 7272），阿根廷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是美洲大陆两个曾经遭受野蛮恐怖袭击的国家。这些痛苦经历以及自那时以来发生的诸多恐怖行为使阿根廷更加坚信，应对恐怖行为的行动不应当而且也不能够仅仅是军事性的，而应当建立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反映的那种全面方法基础之上。

我还要表示，我国坚信，反恐必须在法治和遵守正当程序框架内进行。实际上，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这些措施还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例如国家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

同样，阿根廷主张安理会的工作应遵守正当程序。设立监察员一职是这方面一个举足轻重的前进步骤，但本组织会员国继续对程序保障提出关切。主要关切之一是，监察员的任务授权仅涵盖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的个人。阿根廷呼吁将该职位的任务授权扩大到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委员会。

阿根廷是已经确立的13项反恐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并在国内采取了执行这些文书与安理会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的措施。此外，主席女士，阿根廷与贵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道，帮助发起了《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将于12月24日生效。《条约》宗旨之一是防止向侵犯人权者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转让武器，以及减少武器流入非法市场，最终可能落入恐怖分子或犯罪集团之手的危险。因此，我们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特

别是安理会成员批准这项条约，因为它对各国安全大有帮助。

我应当指出，在《条约》谈判过程中，阿根廷和其他许多国家代表团一样，也建议禁止向未经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出售武器。遗憾的是，未能在通过《条约》时就列入此一禁令达成共识，但阿根廷抱有希望，条约缔约国会承认，这是防止可被用来助长世界各地冲突的武器转让的一个因素。现实向我们表明，今天一些国家决定武装那些自称“自由战士”的人，明天那些自由战士就可能成为我们现在设法打击的恐怖分子。

显然，13项反恐公约赋予我们义务，除其他外，防止恐怖主义团伙获取资源和活动经费。同样显然的是，安理会决议规定我们有义务防止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和实体获得武器和相关材料。阿根廷坚持认为，各国也应该避免向冲突地区提供武器，那样做只会提高此类冲突的强度和延长其时间，危及平民。

阿根廷坚定地认为，联合国作为多边体系的基石，应指导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虽然我们珍视其他论坛或举措的贡献，但联合国机构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此外，联合国具有的普遍代表性确保所有会员国平等参与，确保各种标准、准则和优良做法体现的决定合法性。阿根廷认为，按照本组织原则，通过联合国采取多边行动，将使我们能够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建成一个人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非常感谢齐默尔曼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尤其是因为几天前我们曾在布里斯班举行的20国集团峰会上相见。他的出席无疑显示出阿根廷竭诚应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力度。

**阿瑟伯恩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主动倡议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卢森堡同澳大利亚一样，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一项优先任务。我们赞扬我们刚才根据

澳大利亚的倡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旨在加强国际社会的行动。我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通报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情况，这强调了联合国对该领域工作的贡献。我也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兼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和立陶宛常驻代表兼反恐主义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女士作了翔实的通报和采取了果断行动。我欢迎阿根廷同事赫克托·齐默尔曼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

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要作的发言。

恐怖团体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及其分支的威胁令人日益关切。恐怖主义肯定不是新现象，但这些团体肆虐伊拉克和叙利亚，问题性质和规模与国际社会过去面临的威胁有所不同。我感谢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交最新报告（见S/2014/815），其中出色地分析道，这类团体的威胁不同之处在于他们控制大片领土和人口及其资金之间的联系，以及他们得到来自80多个国家逾15000名外国作战人员的支持，加入他们的邪恶事业。去年，有一对年轻夫妇和他们的孩子离开卢森堡前往叙利亚，这一家庭的父亲很快死于恐怖团体之间的战斗，如此浪费，如此不尊重人的生命，对他的孩子传递了一个那么可怕的信息。这些团体的极端意识形态正在加剧宗派紧张，导致该地区更加不稳定。实际上，很难理解这种野蛮行径对任何人的吸引力何在。

这些恐怖主义团体犯下的暴行令我们所有人感到震惊。我仅提及最近一个事例，即伊黎伊斯兰国以令人作呕的方式处决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Abdul-Rahman Kassig，他是在帮助叙利亚人民时被抓获的。我们必须携手打击这一威胁，我们的反应必须与此挑战相称。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帮助加强了国际反恐框架，旨在遏制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外国作战人员涌入带来的威胁。我们现在必须共同努

力，确保这两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能充分生效。在这方面，我谨感谢反恐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作出初步分析并采取行动协助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

就我国而言，卢森堡刚刚完成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对我国的整个法律框架进行的一次审查。在此基础上，我们已经开始审查和调整我国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便充分考虑安理会的措施，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目标是防止想要出国与恐怖团体并肩作战的人到达冲突地区。我们还必须确保有效地起诉和惩罚为恐怖活动进行准备、训练和招募的行径。最后，我们的相关部门正在制订战略，采用预防和惩罚措施打击极端激进化，包括将与教育机构和宗教团体密切协商，并在我国全国红十字会的支持下建立一个辅导宣传网络。

收集数据以防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旅行和过境，也涉及加强会员国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欧洲联盟已经在这方面努力，包括通过申根信息系统交流信息和着手提供乘客记录数据。我们打算继续这样的努力，特别是在2015年下半年卢森堡担任欧洲委员会主席期间。

监测组的报告正确地强调，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堵住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如石油走私、捐款、贩卖文物、对生活在其枷锁之下的人口征税，以及最恶劣的是，无耻贩卖妇女和儿童。卢森堡在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方面，采取了一套完整、一贯的立法和监管措施。我们尤其关注这些措施的有效落实。这些措施充分考虑到了金融行动工作队10月24日在巴黎通过的声明，声明对“伊斯兰国”这一恐怖团体筹措资金以及向其提供资金的做法深表关切。

最后，我愿重申卢森堡首相两个月前在9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见S/PV.7272）上已经表明的、今天得到秘书长赞同的一点。我认为这一点至关重要，那就是，我们要想我们的反恐战略

实现其目标，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法治就必须成为该战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否则，我们就有可能助长不公正感和有罪不罚，而这又会助长激进化和恐怖主义的蔓延。现在不是为暴力极端主义火上浇油的时候。相反，我们需要动用我们在国际、区域、国内和地方等层面拥有的所有工具，来消灭恐怖主义这头怪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瑟伯恩先生阁下今天与会并发言，也感谢卢森堡在本国采取措施并承诺在2015年下半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期间处理该问题。

**加萨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首先欢迎你提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开展国际合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问题。在9月24日就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举行首脑会议（见S/PV.7272）以及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三个月后举行本次高级别辩论会，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大力致力于贯彻执行其决定，以及处理日益严重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现象。

也请允许我欢迎刚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我感谢秘书长的通报以及秘书长在调动联合国系统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我借此机会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立陶宛的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澳大利亚的加里·昆兰大使分别通报情况。

恐怖主义是影响到所有大陆和各国人民的一个全球威胁，不分种族、宗教或社会阶层。正如本次辩论会的概念说明（见S/2014/787，附件）提醒我们的那样，恐怖分子的平均年龄远低于上一代恐怖分子，很多少年加入恐怖组织。在多数国家，年轻人继续面临与教育、贫困、失业、治理不善或歧视相关的严峻挑战。年轻人通过社交媒体、极端主义宣传和宗教上变得激进，很容易被圣战分子等极

端分子招募并接受其灌输。因此，任何全面反恐做法都需要我们继续决心应对我们各国社会面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

然而，我们各国面临的经济障碍永远都不应成为犯罪活动的正当理由。这会是对大多数守法年轻人的侮辱，这些年轻人的抱负就是迎接这些挑战，通过教育、就业、创新、文化、体育或是为本国社会作出的任何其它贡献，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每个恐怖分子，无论其背景如何，只要造成夫妻丧偶、儿童致孤和社区被毁，都应被追究责任。

正如我们过去所言，永远都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信仰或文化等同起来。恐怖主义是纯粹的邪恶，因此应当予以打击。不过，宗教和族群领袖可以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些领袖应当与恐怖活动明确划清界限，反对极端主义和暴力言论，防止年轻人变得激进化和被恐怖组织招募。

具体到外国恐怖分子战斗人员问题，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必须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共同努力，商定一项共同做法，防止这些杀手被招募、接受训练和旅行。在这方面，鉴于恐怖组织侵犯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等民权，各国必须制定适当措施，防止通过社交媒体等信息和通信工具传播仇恨思想。我们需要确保基本权利和自由不会助长极端主义，不会导致最重要的权利即生命权受到侵犯。

要想切实遏制动员和招募年轻人加入恐怖团体的这一日益严重的趋势，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就必须保持警惕和采取主动积极的做法。以另一个在埃及的圣战团体即“耶路撒冷支持者”组织——它宣称效忠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最近的公开声明为例，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当做好准备，对支持“伊斯兰国”等受制裁实体的团体继续实施制裁。

消除外国恐怖分子战斗人员所构成的威胁的另一项工具是切断其资金来源。“基地”组织、“青年党”和“博科圣地”等大多数恐怖团体通过网络筹资、非法税收和敲诈以及绑架人质勒索赎金为其行动筹集资金。“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其他组织则是从非法石油交易中获取大量钱财。有鉴于此，我们呼吁各国充分执行7月28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14/14），确保其国民和居民不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或其它受制裁实体进行任何商业或金融交易。

我们也重申第2133(2014)号决议，它要求所有会员国都防止恐怖分子直接或间接获益于赎金支付或政治让步。我们必须一起努力，使这一助长恐怖主义并导致死亡和毁灭在我们民众当中蔓延的血腥河流干涸。

具体到本地区即非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蔓延至萨赫勒地区内外，造成了前所未有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后果。在整个非洲，恐怖主义的相互联系正在不断加强，这包括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组织、“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马里的“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利比亚的“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以及索马里的“青年党”等很多组织，覆盖范围从马格里布一直到非洲之角，而且与叙利亚和世界地方存在联系。

这是威胁到非洲稳定的令人担忧的状况。我们现在需要有积极主动的政策、机制和具体措施，防止这些消极团伙进一步扩散并铲除它们，同时需要保持社区的复原能力。要使这些措施获得成功，联合国必须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携手合作，加强和维持旨在铲除这项祸害的创新机制。此外，我们绝不能忽视这个恶魔的核心始终都是极端意识形态作祟，不论是宗教的极端思维，还是政治的极端思维。

尽管卢旺达此刻尚未受到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恐怖主义的毒害，但正如卡加梅总统最近在安理会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首脑会上指出的

那样（见S/PV.7272），卢旺达即使在其首都都已受到所谓的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成员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的荼毒。这个组织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为根据地，自1994年以来，一直以灭绝种族的意识形态为行动指导。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在打击全球恐怖主义时，我们必须关注离我们各自人民最近的地方。

最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它多么强大，能够单独化解这个威胁。因此，各国之间进行协调、提供国际援助和合作、交流信息以及分享各种最佳做法是国际社会能借此击溃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威胁的做好办法。因此，卢旺达承诺将继续在这个区域及以外地区发挥它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萨纳大使的发言，并赞赏卢旺达对恐怖主义的通性、在非洲的扩散、对年轻人产生的影响以及为追究每一名恐怖主义分子的行为所进行的工作。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支持这次关于国际合作反恐及时举行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昆兰大使；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穆尔莫凯特大使所作翔实的通报。

我也要对遭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处决的人的家属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最近遭到处决的是美国援助人员Abdul-Rahman Kassig，他的另一个名字是Peter Kassig。大韩民国强力谴责这些野蛮行为。这些行为警示我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残暴行为，并提醒国际社会需要加强进行遏制恐怖主义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力支持我们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其中为会员国和联合国设定了以全面和务实的方式落实反恐措施的步骤。我

们特别注意到它强调应遏制对恐怖主义实体提供资金。

在安全理事会今年9月举行的首脑会议上（见S/PV.7272），安理会显示它决心全力应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等恐怖主义实体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挑战，一致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恐吓、勒索和性奴役无辜平民，还使各个区域卷入暴力和恐怖主义之中，并同时煽动各地宗派主义。这明显违反它们宣称代表的伊斯兰的根本价值。

特别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增多所产生的安全影响不仅涉及伊拉克和叙利亚，他们也影响到中东以外地区。极端化和受影响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能回到自己国家，运用他们在战场上学到的先进恐怖主义战术。由于全球化的缘故，边界管制更加松散，这使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能轻而易举地在世界各地出没。在此同时，恐怖主义分子娴熟地大量使用因特网，这已使他们招募人员和宣传工作无处不在，荼毒大众。

在这个背景下，朴槿惠总统在今年9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上作出彻底落实第2178(2014)号决议的强力承诺。因此，韩国政府正在努力兑现这项承诺。第一，韩国已经展开了审查相关法律和系统的机构间进程，查明在边界控制、供资和信息交流方面的差距。我们期待着与这个区域的其他国家相互分享最佳做法。

第二，我们已经加强了监管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的措施。除了限制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指定的人的入境外，我们还利用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和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严格监管前来大韩民国或过境我国的旅客。我们还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分享可疑的人的资料。这些努力帮助韩国在最近几个月主办了第17届亚洲运动会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事实上，令人感到鼓舞的是，

亚洲其他国家和其他各地的相关部门最近已经越来越主动分享信息。

第三，韩国积极参与区域反恐举措。我们支持东亚首脑会议最近通过的关于叙利亚和伊拉克恐怖主义团伙的声明。我们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明年在东北亚举行区域反恐讲习班的倡议，其中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将讨论在打击恐怖主义工作中加强执法的办法。

第四，我们作为首尔网络空间会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和即将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网络安全讲习班的主办国，正致力于促进全球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努力。我国有关部门正在加强采取措施，防止恐怖主义分子通过因特网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并同时维持因特网是公开、自由和安全的媒介。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合作，包括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反恐执行队）和反恐执行局合作，共同应对这些威胁。

最后，采用更加基本的办法化解导致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是关键所在。我们应该探讨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社会经济战略。为此目的，韩国将继续扩大它的官方发展援助，向发展中国家的年轻人提供培训和增加就业机会。

联合国通过提供分析和战略指导的方式，能在全球反恐工作中发挥中心作用。韩国希望联合国系统继续加强反恐能力，加强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特别是反恐执行队和反恐执行局进行协调，而同时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此外，正如1373委员会主席今天指出的那样，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的能力差距强调联合国需要作出努力，向会员国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和进行协调。

最后，韩国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我们应该随时警惕，不让恐怖主义分子取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这方面，韩国希望联合国会很快作出更加全面的分析，并建议方法通过可持续的和整体的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办法。我们期待安理会将进一步审议这项重大问题。

最后，我们感谢澳大利亚在过去两年作为1267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为加强反恐合作所作的艰难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申东翼先生的发言并概述了韩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具体行动。

**克里瓦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澳大利亚召开这次有高度现实意义的辩论会。

几天前，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了又一起斩首行为，一位名叫Abdul-RahmanKassig、亦叫PeterKassig的人道主义工作者被斩首。这是可憎的野蛮行径，受到安理会的谴责。恐怖主义通过杀戮、强奸、奴役、强迫民众流离失所、剥夺那些阻拦恐怖主义者的人员的最基本权利，给受其影响的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毁灭和苦难。恐怖主义威胁的蔓延和演变无视国界，影响到整个区域。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一直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中占据优先位置；我们今天在这个高级别公开辩论会上相聚，这都表明本机构高度重视并紧急处理这种威胁。我们赞赏主席国澳大利亚意在抓住这一势头，评估落实安理会最近决定的进展情况，同时也讨论向前迈进的切实方法。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是这方面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的性质和烈度不断演变，这使现有的反恐措施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处理这一威胁的框架在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之前很久就已存在。但正如我们今天从通报者那里听到的那样，真正的应对措施仍然滞后。由于缺乏能力、资源或政治意愿，执行方面仍存在显著差距。需要加大努力，以缩小这些差距。与此同时，需要更新和调整具体的方法和措施，以便至少能够应对恐怖分子新的手段和动态。

若要防止出现新的恐怖分子，劝说前恐怖分子改弦更张，恢复正常生活，其关键所在，是要处理导致个人接受恐怖主义暴力并将其作为首选行动的激进化进程。我们已经多次听到一些国家介绍它们的国内经验，为了抵御恐怖主义言论并用正面的替代言论来粉碎其阴谋，它们越来越多地利用教育、更多公众参与和社区外联等做法。社区、传统领导人、宗教领导人、妇女、幸存的恐怖主义受害者、教育、社区治安和动员民众都能对此作出显著贡献。

另一方面，社交媒体和现代通信技术的使用值得引起特别关注，因为它们被恐怖分子利用时，会构成新的严峻挑战。它们也为传播正面信息以抵御恐怖主义言论提供了新的好机会。联合国自身需要加大努力，通过战略性传播等方法处理暴力极端主义，使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更为人所知。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一现象突出表明，这些战斗人员的流动性和灵活性加剧了恐怖主义威胁，他们使恐怖主义可以到达全球各地。识别和拦截前往参加战斗的个人往往是防止他们变成真正恐怖分子的最后机会，也是切实减少他们回国后构成潜在威胁的第一步。各国需要加大努力，提高边界过境点的信息分享和分析能力。一定要鼓励各国更加广泛和妥善地使用国际刑警组织的数据库。此外，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国、尤其是冲突区邻国控制其陆地边境的能力。

加大力度阻挠恐怖分子的筹资活动也至关重要。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依赖于掠夺、非法买卖文物和受保护物种、偷猎、绑架人质索取赎金、贩运人口和贩毒等活动。许多此类活动都和国际有组织犯罪网络有关联。各国察觉和防止各种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的能力是反恐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这对非营利部门、替代汇款系统、现金跨境流动以及冻结和恐怖主义有关联的资金和资产的能力来说，尤其有现实意义。

刚才提到的仅仅是许多相互有关联的领域中的几个，如果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将有助于实实在在地、并且长期遏制恐怖主义。在这方面，预防性措施是一项长期投资，因为减少各国的脆弱性和加强各国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应对能力，常常被证明更为有效，在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领域也是如此。

整个联合国系统在引领旨在遏制恐怖主义、确保应对措施一致性的国际努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认识到最近修订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联合国负责执行该《战略》的各个机构之间更加密切协调一致的好处之间的联系。此外，我们看到各种不同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巨大潜力，比如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约和全球反恐论坛等。

但是，在所有这些努力中，基本要素仍然是各国的长期承诺。虽然各种不同的多边机构都能够监督各国履行相关国际义务的情况，并帮助它们找出和缩小现有的差距，但打击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必须符合国家情况，由国家牵头，并始终愿意开展真正的国际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立陶宛在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发挥的领导作用，这个委员会为帮助各国履行义务开展了非常重要的工作。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并主持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以保持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所形成的势头。我要感谢昆兰大使和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我欢迎今天通过了强有力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该声明再次强调安理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上的一致性。

国际恐怖主义威胁不断演变，对各会员国造成越来越严重和普遍的危险。我们已经目睹生活在恐怖主义团体所控制领土内的民众深重的苦难。我们感到震惊的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与基地组织相关的团体精心策划，

接二连三地残忍杀害了新闻工作者和人道主义援助人员。我们获悉曾经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作战的恐怖分子企图在原籍国杀害无辜民众的阴谋。这些人中有一些来自联合王国，伊黎伊斯兰国采用日益复杂的手段进行网络宣传，使这些人变得激进化。现在，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必须改进集体应对措施，和联合国一起努力，共同打击日益复杂和危险的恐怖主义威胁。有三个领域特别需要额外的努力。首先，我们需要打击支持恐怖主义的极端主义和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昨天在安理会上（见S/PV.7314）所说，很少有人注意根本的思想斗争。我国总理在9月份一般性辩论发言（见A/69/PV.8）中指出，我们必须采取一种长期办法，并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根源，特别是有毒害的伊斯兰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它是对伊斯兰信仰的歪曲。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它是一个恐怖主义团体，企图用一种扭曲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歪曲一个宗教。伊黎伊斯兰国利用这一政治意识形态来开脱并助长其恐怖主义，挑战并违背联合国的价值观，以及破坏中东和平。我们所有人都应继续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为暴力目的劫持宗教的做法，并且共同努力打败极端分子的意识形态。

第二，我们必须切断为恐怖主义团体提供的资助。伊黎伊斯兰国正坐拥大量资产，但它也非常依赖其收入。第2170（2014）号决议明确指出，与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或其他“基地”组织团体进行直接和间接的贸易构成资助行为，违反了联合国的制裁规定。国际社会必须齐心协力，深化合作以切断这一收入，禁止购买其石油的市场，打击其商品的非法贸易，打破鼓励今后进行绑架的支付赎金做法的恶性循环，以及制裁那些与“基地”组织团体进行贸易并为它们筹集资金的人。因此，联合王国欢迎监测组最近的报告（S/2014/770）及其关于今后行动的各项建议。

最后，国际社会必须制止空前数量的个人前往例如叙利亚等冲突地区以加入恐怖团体。面对这一威胁，第2178（2014）号决议尤为重要，因为它规



定各国义务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并在他们回国后进行起诉和帮助他们重返社会。联合国王国像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已在国内采取立法行动，以履行这些义务。

最后，我要指出，面对这些恐怖威胁，事实上是所有恐怖威胁，联合国系统继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特别是作为一个整体，联合国有责任在应对恐怖主义分子鼓吹的极端主义言论中捍卫和促进联合国的价值。例如，联合国有一个重大的机会在打击极端主义分子的战略宣传获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昨天说得很清楚，他说，为了推翻伊斯兰国关于暴力和死亡的意识形态，必须用思想来破坏思想。

这种努力应建立在现有资源和已经完成的出色工作基础之上，其中包括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分析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反恐执行工作队能力建设方面的专门知识。但这项努力必须更加广泛，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各基金和方案以及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以便联合国的综合反应和信息将更加协调一致且更加一体化。通过这种越来越全面且强有力的办法，联合国有潜力为最易受到恐怖主义威胁的各区域和各国提供真正有影响力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在安理会通过第2170（2014）号决议中发挥的作用，该决议为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打击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和努斯拉阵线提供了一个重要支柱。

**刘结一先生（中国）：**中方欢迎澳大利亚倡议召开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安理会公开会，欢迎你专程来纽约主持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安理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昆兰大使和反恐委员会主席穆尔莫凯特大使的通报。

当前，国际社会正面对恐怖主义的一次回潮，恐怖主义的形式和手段都有新发展。暴力极端主义活动肆虐、在国外受训的恐怖分子“回流”、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从事各种恐怖犯罪活动等现象严重。恐怖组织招募筹资国际化、人员低龄化、手段

信息化等特点突出，危害更加严重。国际反恐形势十分严峻，反恐斗争任重道远。

面对恐怖主义的新威胁和新挑战，联合国安理会今年迅速通过第2170和第2178号决议，体现了国际社会在反恐问题上的决心和意志。国际社会应当加强信息情报交流，共享成功经验，强化能力建设，开展联合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坚持一个标准。恐怖分子漠视基本人权，挑战人类文明底线，是全人类公敌。恐怖主义行为，不论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严重罪行，各国应合力打击，不能采取双重标准，不能选择性打击，更不能把恐怖主义与特定民族或宗教挂钩。

第二，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遵守国际法。反恐行动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尊重当事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安理会的主导作用。唯有如此，才能维护团结，有效协调，一致行动。各国应加紧落实《全球反恐战略》和安理会第2170、2178号等相关决议，综合施策，标本兼治，铲除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第三，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加强针对性。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因特网正成为恐怖极端组织开展活动的重要渠道，网络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的危害性日益突出，这是国际反恐斗争的新课题和新挑战。国际社会既要延续应对传统恐怖主义的策略和方法，又要针对网络空间特征和网络恐怖主义活动特点，采取有力措施应对恐怖组织利用互联网发布恐怖暴力音视频、传播极端思想、招募人员、筹集资金、煽动策划和实施恐怖活动。联合国反恐机制在打击网络恐怖主义问题上要展现新思维、拿出新举措，切实落实安理会及联大相关决议要求。中方期待安理会反恐委员会2015年就阻止恐怖分子利用网络和社交媒体从事招募和煽动恐怖行为召开特别会议，推动国际社会采取有力举措，加强务实合作，共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

以“东伊运”为代表的“东突”恐怖势力是中国面临的直接现实恐怖威胁。近年来，“东突”恐怖势力不断煽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不仅严重威胁中国国家安全，也严重威胁地区安全与稳定。

今年5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强调，中国将并行推进国内国际两条战线的反恐工作，进一步强化国际反恐合作。中国将继续严格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加紧制定《反恐怖主义法》，加大依法打击恐怖主义的力度，严厉惩治暴力恐怖犯罪。中国将继续积极参与和推进双多边反恐合作，加强国际反恐情报交流，并在力所能及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反恐物资和能力建设等援助。

11月17日至18日，中国在北京主办了“全球反恐论坛”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研讨会，就如何防范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问题加强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进行了有益探讨。我们愿与国际社会加强交流和合作，推动国际反恐合作取得新进展，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支持国际社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网络恐怖主义的威胁。

**萨尔基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首先，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向你转达我国外交部长阿米努·瓦利大使热烈的致意和问候。就在两天前，我和他一同在阿布贾。他本想亲自来到这里，但由于紧迫的国家事务和活动缠身，他无法前来与会，因此他对没有参加安理会会议感到遗憾。我要感谢你作为主席组织本次重要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立陶宛大使穆尔莫凯特和澳大利亚大使加里·昆兰所作的通报。也请允许我同秘书长一道，祝贺贵国总理、主席女士你本人以及贵国政府成功主办了二十国集团峰会。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是当今两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这些威胁因最近愈演愈烈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而变得更加复杂。在世界一些地区发生的强行更迭政府和推翻符合宪

法的权力机构（此类权力机构的倒台为恐怖主义团体的出现开辟了空间）所造成的空白也使这些威胁更加严重。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的情况更是如此。经验表明，任何国家都不能幸免于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极端主义。经验还表明，没有一个国家能够独自消除这些威胁。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打败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这需要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它还要求在国家一级采取关键行动。

在全球一级，联合国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并通过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各项行动开展的反恐工作中，已显示了非凡的领导作用。联合国还通过其《全球反恐战略》为全面处理有关反恐斗争的各种问题提供了战略框架。

在区域一级，我们在非洲有于1999年7月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以及2002年9月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这些文书加强了非洲国家在反恐斗争中的合作。在机构一级，有设在阿尔及尔的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该中心与非洲联盟（非盟）成员国的各国家协调中心共同合作，其任务是加强非盟在非洲的反恐能力。

在次区域一级，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2013年通过了一项在《打击恐怖主义共同立场政治宣言》框架内的反恐战略和执行计划。这项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促进各成员国在国家反恐行动中的合作、协调、统一及协同作用。这表明了西非经共体各成员国实现了各国还必须在次区域一级团结起来打击恐怖主义这一目标。

对我们尼日利亚人来说，恐怖主义已经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代价。当安理会理事国9月举行首脑会议讨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时，古德勒克·乔纳森总统在这个会议厅就这一主题举行的辩论（见S/PV.7272）期间就曾指出了这一事实。他还强调了这一承诺，并强调尼日利亚联邦政府决心在地方和全球各级打击恐怖主义。在我们努力解决我

们面临的各项挑战时，我们从第1373（2001）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汲取灵感。

恐怖主义迫使我们审查并更新我们的法律，审查和加强我们的体制，以及在整个国家安全机构内部创造一个实现更大协调与合作的平台。我们还正在发展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协作的能力。我们制定了一项具有包容性的新国家安全模式，并且以实现和平、安全和发展为前提。

当我们开始应对“博科圣地”组织的威胁时，我们的法律在若干基本点上并不曾那么明确。随着通过《防止恐怖主义法（2013）》——该法明确界定了何为恐怖主义——该情况现在已经改变。随着该法生效，我们现在能够堵住一些筹资渠道，从而平息一些恐怖分子的活动。我们制定了一项国家反恐战略，同时努力与国际社会关键利益攸关方展开合作。

我们感谢澳大利亚在拟订我国《国家反恐战略》——该战略围绕五大支柱，每个支柱有各个主要目标和指标——中所给予的支持和合作。我们还制定了一个基准框架，以便评估这项战略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尊重人权和法治、成功起诉暴力极端主义罪犯、包括刑事司法系统所有相关机构的能力建设、公众参与以及建立关于防止恐怖主义意识的情况。

为实现全国反恐战略的目标和建设社区的复原力，我们设计了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柔性做法。这种做法侧重于去激进化的若干方面，其中包括为已定罪的恐怖分子和其他候审的恐怖分子嫌疑犯实施立足于监狱的去激进化方案。我们的目标是改造暴力极端分子、恢复正常生活并准备让其重返社会。

我们在反恐斗争中仍将继续面临严峻挑战。然而，我们决心在这场斗争中保持并确实强化我们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国际合作在反恐斗争中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会继续指望，在我们处理恐怖主义祸患的过程中，有友好国家和有关多边机构给予支持与合作。

这将是一场漫长、持久和艰难的斗争。必须研究、理解和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或根源和极端主义的诱惑。隔阂与沮丧是诱使青年和易受影响者接受这种意识形态并使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具有诱惑力的两股主要力量。必须不再拖延地迅速结束各种悬而未决的冲突、尤其是中东的冲突。必须建立一个人人享有发展权并且以消除贫困、文盲和失业为核心的框架，从而解决造成全球长期不稳定的国与国之间的不平等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代表所有与会者对“博科圣地”组织制造的各种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表示慰问，并向尼日利亚政府打击这种威胁表示声援。

**卡瓦尔夫人（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主持本次关于国际反恐合作的公开辩论会。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草拟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获得通过。它提升了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我还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根据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各位主席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聆听了这些通报，并进行了仔细审议。

基地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和分化团体，包括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随着这些团体扩展、力量壮大并结成联盟，它们——特别是给中东——带来的危险构成了一种迫在眉睫的威胁。它们还控制着自然资源富饶的肥沃土地。该区域当前持续的冲突继续在为恐怖组织的壮大提供沃土。在叙利亚，由于缺少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局势进一步恶化。在叙利亚，没有政治过渡，要消除叙利亚境内伊黎伊斯兰国和其它团体的威胁将是不可能的。

约旦为控制边界和打击这些团体的扩大做出了巨大努力。这些恐怖组织企图渗透我们的边界，派出恐怖分子在邻国实施破坏活动。因此，在这些

组织和其它组织散布其价值观和暴力言论的同时，我们应该对其在行动区域内外的意识形态威胁保持警惕。它们利用各种媒体渠道来吸引和招募青年。因此，我们应该通过在当地社区内、最重要的是在青年中努力传播认知、文化和教育，并研究他们为什么会落入参加恐怖组织的圈套，共同面对这种威胁。

约旦再次呼吁关心反恐的其它国家、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其它相关实体提供一切可能的帮助，支持站在反恐前沿的国家提高能力，以便它们能够应对这种威胁，担负起自己的责任。

约旦感到关切的是，这种组织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对无辜平民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我们申明，必需在无歧视的情况下面对这种主要针对穆斯林的残忍行径。伊黎伊斯兰国对Bunimer部族冷酷无情地制造的侮辱和大规模即决处决罪行最近受到安理会的谴责，就证明了这一点，就仿佛他们告诉那些反对他们的人，“如果你反对我们，我们就有权让你流血。”

约旦了解，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带来的日益严峻的全球挑战，使得暴力极端主义的挑战更加复杂；它要求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采取先发制人和预防性安全措施。联合国涉及反恐的相关实体应立即采取全面行动。它们应加倍努力，与会员国建立深层伙伴关系，以便在能力建设方面推动为这些国家提供切实的支持，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履行其义务。约旦申明，必需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面对这种现象。重要的是，区域各相关实体要共享信息。区域各国还应担负起它们控制边界的责任。

在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框架中，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十分重要。在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尚未通过之前，约旦就已采取了一种围绕三个主要支柱的全国性综合做法，以打击此种现象。

第一，我们采取了若干先发制人和预防性措施，来处理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这些措

施包括安全意识和社会措施，以处理问题的政治、经济与社会各个方面，同时有国家各相关机构和领导人参与。约旦的作用不仅限于国家的视角，而是超出这一层面，在国际和区域一级发挥作用。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本·侯赛因陛下发起了多项倡议，其中包括“安曼会议精神”、“共同立场精神”与“国际和解周”，所有这些倡议均呼吁温和、容忍和优先重视对话。

第二，我们通过了多部坚决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法律和国家立法。我们在2006年的反恐主义法中处理了招募恐怖分子的现象。在2014年的一项修订案中，我们通过努力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问题，强化了这部法律。我们还将招募恐怖分子和散播恐怖主义意识形态过程中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纳入其中。

第三，考虑到邻国恐怖主义组织的威胁与日俱增，而约旦王国北部边境上没有正规的军事人员，我们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边境管制方面的措施。

关于我们本国和在区域发挥的作用，我们打算发起一项区域倡议，由国际专家和地方社区代表以及所有相关实体和组织参与其中，重点关注恐怖组织及其附属团体，包括社交媒体和其它媒体终端，越来越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散布极端恐怖主义意识形态这个问题。这项倡议的最重要成果之一将是拟定一项全面的媒体计划，以便反击恐怖组织散布的误导信息，并且提高地方社区对于恐怖主义的认识。我们呼吁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反恐主义中心，支持这项将有利于我们所有人的倡议。

我们的反恐斗争将是长期的。这是一场在安全和意识形态两个层面上的斗争。因此，我们所有人必须坚持不懈，作出一切努力来打击这一破坏我们所有人安全的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都赞赏约旦在该地区发挥的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它倡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反击恐怖团体言论问题。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澳大利亚致力于这一议题。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今天面临的最紧迫威胁之一。奥朗德总统在刚刚对澳大利亚进行的国事访问中提出了这个问题。

年轻的美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彼得·卡西格以及18名叙利亚人惨遭杀害，再次提醒我们“Daesh”恐怖分子的怯懦以及打击这些恐怖分子的必要性。

当前，遭受恐怖主义影响的地区越来越多，同时，越来越多人遭受藐视各项法律和入道准则的恐怖团体和行径荼毒。伊斯兰国不仅对该地区的国家，也对世界其它国家构成空前的威胁。此外，由于诸如利比亚的安萨尔·伊斯兰旅、尼日利亚的“博科圣地”组织这样的团体大量衍生，这一威胁变得更加严重。此外，萨赫勒地区局势仍然脆弱。法国与非洲部队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一道在马里进行的干预大大削弱了恐怖主义威胁，但这一威胁没有消失。面对这种挑战，我们必需加倍努力。应对措施是多种多样的。

打击“Daesh”需要作出军事应对，今天，其形式是一个有越来越多国家加入的联盟。与在萨赫勒地区一样，法国也在伊拉克充分发挥作用，例如，法国的空中巡航刚刚摧毁了“Daesh”在基尔库克省的进攻阵地。法国正在加强其空中部队。联盟采取了支持伊拉克部队的行动，包括通过佩什梅加部队的参与，帮助打破了对拜伊吉的围困。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大家认为军事应对措施帮助抵御了“Daesh”的恐怖主义扩张势头。

然而，这场斗争也必须是政治性的。仅靠军事行动无法可持续地打击恐怖主义。“Daesh”在伊拉克的兴起借助了一个遭受分裂、族群间的不信任和不安定之害的国家的脆弱性。阿尔阿巴迪总理目前正在努力为一个实现了和解，并且尊重所有人权利的伊拉克创造条件。我们支持他的努力。组建一个包容性政府、进一步认识逊尼派的关切问题、逐步解决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之间的争端以及与区

域伙伴实现关系正常化，这些举措应得到赞扬和鼓励。同样，在叙利亚，只有国家一级的政治过渡才将永久战胜“Daesh”这个祸害，因为其兴起得到了大马士革政权的推动和利用。

制裁也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斗争。在利比亚，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已开始执行一个制裁德尔纳安萨尔·伊斯兰旅和班加西安萨尔·伊斯兰旅的项目。这些制裁措施应当可以表明国际社会打击恐怖分子的决心，不能把这些人视作对话者。这也事关鼓励利比亚所有温和力量走到一起，形成对抗恐怖主义的统一战线。总而言之，我们呼吁更经常性地使用基地组织制裁制度，以使制裁名单更好地体现这一威胁的实际情况。

这一有力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只有在完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才能付诸实行，因为它们是我们的战略在短期和长期发挥效力所不可或缺的。

恐怖主义正在演变，而且由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直接威胁到我们各国社会。包括“Daesh”在内的恐怖分子召集人们——往往是青年——参与他们的事业。已有15000多名激进分子参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战斗，其中有376名法国国民或法国居民。共计有1000多人以各种方式加入了圣战者行列。打击这一现象对法国的国内安全来说是一个优先事项。

今年9月，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以便打击这一现象（见S/PV.7272）。自那时起，法国拓宽了我们本国处理问题的思路。11月4日，我国根据第2178（2014）号决议所载建议采取了新的措施，以便在有可靠理由相信一些法国人的流动是出于恐怖主义目的时，阻止这些人离境。这项法律也有助于打击互联网上的激进化现象，同时充分尊重言论自由。我们也正在努力查明为招募活动提供便利的途径。

但是，我们必须一道作出更多努力。我们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指出，必需认真落

实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斗争中的跟进措施。这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在公民自由方面加强合作。

声明案文还强调打击贩运石油行为的重要性，并重申各国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义务。这一领域必须成为我们所有人的优先领域。巴林当局11月9日组织了一次有关该议题的会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除这些压制性措施外，国际社会必须研究造成激进化的原因，并且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尤其需要控制恐怖主义宣传，而且我们应当恰当地称呼恐怖主义。例如，在涉及“Daesh”时，如何重申都不为过的是：这个组织既不是一个国家，也与伊斯兰无关。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决定使用“Daesh”这个更中性的称谓。

我们欣见，今天的主席声明敦促联合国考虑如何加强打击激进化现象。这将是长期反恐战略的一个方面，法国将继续坚定致力于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他的国家为中东和伊斯兰马格里布，特别是萨赫勒地区的打击恐怖主义努力作出了突出贡献。

**谢里夫先生（乍得）（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欢迎您并赞扬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及您发挥领导作用。我也欢迎与会的其他几位部长，并且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所作的通报。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所设委员会和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作的通报。

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构成的威胁正在不断变化。这些恐怖主义团体拥有日益尖端的武器，并正在夺取大片土地。他们还利用通过非法石油贸易、抢劫和劫持人质获得的收入来推动其令人毛骨悚然的活动。他们在世界各地招兵买马，到处传播他们的野蛮神学，包括在非洲。

非洲也面临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毒害。正如有人已经指出，非洲充斥着博科圣地、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法支持者组织、血誓营

和青年党之类的团体。尽管它们的地理位置不同，但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在全球各地构成了一个协调良好的行动网络。这就是为什么9月2日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作出重要决定，以加强反恐法律框架，设立一个针对恐怖主义活动的肇事者和同谋的非洲逮捕令，并建立一个制止恐怖主义资金筹供的机制。

如果我们要消除外国战斗人员现象，就必须解决其深层次原因。广泛的贫困和绝望，特别是青年失业，助长了非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出现。青年人确实很容易受到恐怖主义团体的诱惑，这些团体从贩运毒品和其他非法活动获得大量资源。如果国际社会要制止这些对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活动，它就必须支持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青年发展方案和项目。为此，除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等联合国实体提供的援助之外，非洲的伙伴必须提供充分的技术和物质援助。乍得方面正在反恐斗争中发挥它自己的作用。我国坚决参与马里的活动，在那里已经并继续付出最高的代价，完美地体现了我们的承诺。

最后，我们赞扬主席声明S/PRST/2014/23的通过，并希望它将帮助会员国更好地执行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大家都期待着乍得在下月担任主席期间就非洲恐怖主义与犯罪之间的联系采取的举措。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欢迎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发言，并感谢澳大利亚和立陶宛常驻代表就他们领导的委员会执行安理会最近各项决定授予的任务的努力所进行的通报。我们继续认为，这些实体的活动对加强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的核心协调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2178（2014）号决议的目的是切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有活动的氧气，在该决议获得通过的两个半月之后，安理会再次被迫重点处理恐怖主义

问题-这一威胁不会消失。对世界所有地区构成威胁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长期以来一直活跃于中东地区。由于国家机构的削弱，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来自外国的干预，并且由于获得不同外国靠山的支持，这些团体获得了从事犯罪活动的更大能力。此外，只要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极端分子继续在叙利亚同政府军作战，某些国家并不显得特别在意。我们认为，这种双重标准在反恐斗争中是不可接受的。

人权理事会设立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发表的报告明确指出，外国向叙利亚境内所谓温和武装团体提供的武器和资助一再落入包括伊黎伊斯兰国在内的更激进分子的手中。极端分子获得外国资金，包括慈善组织和私人的资金。该文件描绘了这类短视活动-说得客气一点-的后果、特别是对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平民造成的后果令人震惊。

伊拉克、叙利亚和利比亚的例子表明，对极端主义活动的宽恕危及了整个国家的前途。黎巴嫩、也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也在火线上。正如第1988（2011）号和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的报告所指出的那样，阿富汗-巴基斯坦边界上的恐怖主义活动继续与基地组织有联系。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集中精力打击有助于恐怖主义的激进化、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扩散以及把媒体和因特网用于恐怖主义的做法，禁止煽动别人从事恐怖主义以及抗击恐怖主义活动的诱惑力。各国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作的赞助下，作出努力。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为我们指出了正确的方向。

另一个令人关切的原因是恐怖分子的收入，叙利亚和伊拉克石油的非法交易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来源。圣战主义者正在叙利亚境内开采多达10个油田。伊黎伊斯兰国每天几乎生产3万桶石油。该恐怖组织在伊拉克境内控制14个油田，并且每天出口多达5至6万桶石油。恐怖分子每天从石油交易获得的

总收入将近3百万美元。此外，对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被恐怖分子夺取的石油设施实施的空袭对非法销售几乎没有影响。客观地说，空袭仅仅增加了这些地区居民生活状况的复杂性。油轮照常运油；临时管道已经架好并正在运行；不法经销商和中间人正帮助把原油送到黑市。

安全理事会在第2170（2014）号决议中对会员国作出的规定看来不受重视，安理会必须重点关注这一情况。在这方面，我们不禁要指出，欧洲联盟在2013年4月部分取消了对叙利亚实行的一系列限制，并授权非国家交易人可购买叙利亚石油。它这样做间接帮助加强了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财政，它们控制了叙利亚东北的油田。布鲁塞尔应当承认这种情况。

我们也对关于伊黎伊斯兰国夺取送给叙利亚困难民众的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报道感到不安。我们必须防止在伊斯兰国的黑旗之下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情况，这会加强它在其控制领土中的权威。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就是恐怖分子和首先是伊黎伊斯兰国战斗能力的增强。他们已经获得大规模毁灭性化学武器。有许多目击者表明，恐怖主义武装分子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这种武器。存在着他们可能获得利比亚和伊拉克化学武库的真正危险。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在这个问题上采取果断立场，表明任何人使用化学武器将承担后果。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叙利亚境内化学武器的主席声明草案遭到几个代表团的有效阻挡，它们试图仅仅为了一个目的修改该草案-把全部重点转向叙利亚销毁化学武器的相关问题。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也一字不题这项草案。我们强调，恐怖分子日益精通为军事目的合成、生产和使用物质，在这个时候为恐怖分子打掩护是不可接受和非常危险的。

鉴于分派给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新任务，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及其专家组在其工作中遵守现有程序的必要性就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在这方面，

我们要重申，第2178(2014)号决议规定，只有在受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地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的个人寻求离开或进入有关国家的情况下，航空公司才应提供乘客姓名登记。因此，今天的主席声明指示反恐执行局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编写一份关于监测飞机乘客动向的措施并就此提出相关建议的总体报告而未将这一指示同安全理事会某一具体制裁名单联系起来的作法，违反了第2178(2014)号决议的规定。

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在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赞扬反恐执行局迅速准备对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中存在的差距进行初步分析，因为这些差距使各国更难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造成的威胁。我们认为，根据反恐执行局的最新任务授权，它的工作重心仍应是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支助、监测前述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协调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并感谢俄罗斯支持安理会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欢迎澳大利亚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让我们反思国际合作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起的作用。今年，我们必须就此类现象进行分析和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框架内这样做，因为安全理事会是国际社会预防和打击这种对稳定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集体责任的代言人。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应当积极主动，而且必须意识到，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行事给我们提出一项持久挑战，那就是要共同支持打击和预防这一祸患。就我国而言，我们接受这一集体责任。因此，智利批准了属于联合国有关反恐法律框架一部分的所有国际公约。在国家层面，我国议会已开始讨论一部将赋予检察官办公室

更大权力和更多手段来调查这一性质罪行的新反恐主义法。这部新法律不会忽视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与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二者之间必须存在的不可或缺平衡。此类行动表明，我们致力于支持安理会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要求各国持续作出努力，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智利看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进行的工作。我们要强调收集和组织实施要求各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这项工作的质量。我们希望，各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交流将促进提高委员会内部的运作效率，并有利于彰显在哪些方面各国需要改进立法制度。我们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鼓励信息交流。设立专家委员会能帮助分享在执行第1373(2001)号和第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确定可采取何种措施支持执行最近通过的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等区域机构内的专门机关的工作不断加强效果。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的队伍中包括大量外国战斗人员，它们所犯的暴行应当促使我们分析使这些团体得以散布其极端主义言论的根源。我们对反对所有文明和文化共同拥有的基本普遍价值观的言论对我们的年轻人产生的诱惑力感到关切。国际社会为打击极端主义暴力和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并非意在迫害或污蔑任何文化或宗教。

我们认为，预防和压制恐怖主义行为应当是优先事项，但将此类行为作为犯罪行为对待不应成为处理这一现象的唯一手段。每个社会都应当自问，为什么现有各种工具都已失效，为什么我们所谴责的恐怖主义言论得以出现并盛行。此外，我们必须问道，为什么国际社会和受影响各国未能阻止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获得这种力量，而且为什么它们得以诱导其他国家公民走上暴力道路。这一反思进程应当集体进行，但鉴于我们不同的国家现实和社会价值观，也应在各国内部进行。



这种分析还应当考虑到我们各国社会在包容、容忍和尊重多样性和同一性方面存在的差距。正如巴切莱特总统今年9月份在安理会讲话时所指出的那样（见S/PV.7272），我们真心认为，反恐最有效的工具包括教育、消除不平等现象以及同社会中处境最不利的群体一道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提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当进行研究，确定有利于恐怖主义成长以及极端主义言论和恐怖团体对年轻人产生吸引力的社会因素，并特别注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数量增长的问题。

需要调查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专题是这一性质犯罪行为背后的资金来源。这需要各方积极配合。在这方面，我们要提请大家特别关注各制裁委员会及其监测组在防止贩运武器和冻结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活动的资产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还必须分析恐怖主义和非法活动给面临旷日持久冲突局势的国家和冲突后社会带来的风险。此外，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应更正式地纳入防止极端暴力出现的工具。

最后，我们要重申，我国声援恐怖主义受害者及其家庭，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我们哀悼那些惨遭伊黎伊斯兰国野蛮杀害的人，包括最近惨遭杀害的人道主义工作者彼得·卡西格。智利将继续支持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并促进人权，因为我们坚信，我们这样做有助于我们各国社会的尊严、和平、稳定与包容性发展。

**普莱斯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高度赞赏澳大利亚在推进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所提供的领导。被称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不仅威胁全球安全，该团体和其他同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还威胁到联合国赖以建立的价值观。像其他暴力极端团伙一样，伊黎伊斯兰国是一种崇尚暴力和死亡的残酷和虚无主义意识形态的产物。它们残酷屠杀逊尼派、什叶派、库尔德人、基督徒、“雅兹迪”派和其他少数群体，说明伊黎伊斯兰国的行事纲领杀气腾腾，任何团体都难以幸免。

伊黎伊斯兰国在继续实施恐怖和杀戮的同时，还积极开展招募活动。它已经从世界各地几十个国家吸引了许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加入其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队伍，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伊黎伊斯兰国和加入他们行列的外国人行为卑鄙。上周日，伊黎伊斯兰国谋杀了一名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彼得·阿卜杜勒-拉赫曼·卡西格，再次展示他们的野蛮和残忍。在伊黎伊斯兰国的一段视频中，人们再次看到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分子——他们也许来自西方国家，因此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与其同伙参与杀害一个一心只想帮助和安慰叙利亚人民的无辜的美国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卑劣懦弱和无耻行径。

使人类团结一体的是彼得·阿卜杜勒-拉赫曼·卡西格所展示的光彩照人的善良和服务精神。正是这种精神之建设和建设更美好世界的承诺将最终战胜伊黎伊斯兰国的破坏和仇恨。我们在缅怀阿卜杜勒-拉赫曼的服务和牺牲精神时，看到了叙利亚和伊拉克以外地区发生其他的悲剧。不到一个月前，在加拿大魁北克和渥太华，暴力极端主义分子杀害加拿大士兵，并企图伤害政府高级官员；昨天我们目睹耶路撒冷一个犹太教堂受到卑鄙的恐怖袭击，造成四名无辜平民（其中包括美国公民）被屠杀，另有多人受伤。我们心系受害者及其家人，并为他们祈祷。

这些事件和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残酷血腥野蛮行径提醒我们，我们必须进一步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安全理事会已确认，要应对这一威胁需要国际社会制定新的工具、方式和方法，以发挥集体努力的作用。安理会最近努力做出应对的结果，包括今天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3，提供了一个全面应对这一威胁各种复杂方面的重要框架。9月，安理会在奥巴马总统主持下召开的一次峰会（见S/PV.7272）通过了第2178（2014）号决议，其中重点关注这一威胁的一个方面，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出相关冲突地区的全球流动问题。

第2178(2014)号决议得到广泛支持,有105个提案国。这表明国际社会团结应对这一威胁的立场。美国将继续与其所有伙伴合作,以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该地区,而且我们随时准备帮助其他国家这样做。过去一年,我们已经与西欧、巴尔干地区、北非和海湾国家合作,争取扩大在信息共享、边界安全、执法、能力建设、反宣传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等领域的合作。我们高兴地看到巴尔干地区加强反恐法律,将更多的恐怖分子绳之以法;北非加强安全合作;海湾地区的资助恐怖主义问题改革;及与西欧伙伴展开更密切的合作。

但必须做更多的工作。正如奥巴马总统强调指出的那样,我们所有有人都必须帮助我们的伙伴建设其能力,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包括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动和最脆弱社区存在的暴力极端主义现象。全球反恐论坛制定的首套更有效地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现象的国际优良做法可提供良好指导。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和随后越过我们任何国家的边界返回,是削弱和最终击败伊黎伊斯兰国战略的关键要素。

安全理事会已认识到,正如我们在8月通过第2170(2014)号决议时决断的那样,应对伊黎伊斯兰国的挑战还需要采用其他工具,包括财政措施和制裁。今天的主席声明再次指出阻断被伊黎伊斯兰国用来实施其暴力恐怖主义行为和招募的一切财政支持的重要性。未来几个月,安理会应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采取行动和措施,以确保伊黎伊斯兰国无法利用石油、绑架赎金、银行、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文化财产、捐款和其他手段资助他们的杀人运动。我们欢迎和珍惜联合国反恐主义机构的重要工作,包括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旨在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招募和旅行活动的工作,以及反恐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确定会员国在法律和能力方面缺口的努力。

除联合国正式反恐主义机构外,应酌情将反恐工作进一步纳入本组织的其他相关工作。安理会现在已经明确确立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重要性。我们重申,国际社会这种打击和应对有毒的暴力恐怖主义意识形态的努力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剥掉伊黎伊斯兰国仇恨与暴力的合法外衣,揭露其黑暗、虚假和致命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欢迎全球参与和抵御能力基金最近的努力;该基金理事会本周开会,批准了一个加速供资机制,旨在使基金可为社区组织提供小额赠款,用以执行打击伊黎伊斯兰国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

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我们面临的挑战极端重要,因此,十分相宜的是,安理会今天通过一个帮助指导额外努力的重要框架。现在,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诚如安理会成员今天所述,在这一对我们的安全和价值观构成的威胁面前,我们各国团结一致。我们必须化愤怒为行动,我们必须一起这样做,我们必须果断地这样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感谢美国在打击恐怖主义威胁中展现的领导力。我也谨就彼得·阿卜杜-拉赫曼·卡西格惨遭野蛮谋杀转达澳大利亚的深切哀悼。这一残暴行径突显了在叙利亚落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之手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其他平民面临的严重危险。

我谨感谢所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和贡献。我要通知所有有关人员,午餐时间我们将继续进行本次公开辩论,因为发言者人数众多。

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慕克吉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和澳大利亚成功主办20国集团峰会和接待我国总理对贵国的双边访问。我也要感谢你组织今天这次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公开辩论会。我赞扬你散发一份有用和条理清晰的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它有助于我们辩论。

首先，我们谨指出，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理由可言，而且联合国必须对恐怖主义实行零容忍，否则，我们将无法成功地消除这种威胁。国际社会面临来自恐怖主义的前所未有的挑战。它可能危及民主社会的根基。第2178（2014）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应对这一威胁中一个侧面的良好开端。决议的影响将取决于会员国的执行情况，同时要铭记《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在很大程度上，它也取决于安理会如何解决会员国遵守安理会决议规定的问题。安理会监督其执行情况的方式，将考验它作为一个有效和主管机构的可信度。

概念说明介绍了第2178（2014）号决议的直接背景。关于说明提及的第一组和第二组问题，要求成员国谈国家经验和数据收集，我们谨指出，安理会现在已有大量此类信息。在印度，我们利用基层地方社区和委员会开展反恐宣传和提供反馈，并已经拟写了适当的反恐叙述。基于我们搜集到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旅行和过境资料，我们觉得必须在阻止此类分子成行方面增强国际合作。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并非新现象。因此，与其说该问题是必须搜集更多情报的问题，不如说它是安理会建议如何利用此类情报的问题。我们认为安理会需要采取强有力行动，使用其所拥有的法律工具和掌握的情报来遏制恐怖主义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敦促安理会集体表态，支持尽早达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便会员国能够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起诉或引渡恐怖分子的法律义务。

关于概念说明中所说的第三个方面的问题，即联合国各实体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问题，我们愿回顾，在最近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会议上，秘书处称，联合国大家庭内有多达31个单独实体在处理这个问题。然而，令人关切的是，没有一个机构或协调人就这些不同实体的活动对联合国会员国负责。我们认为必须立即纠正这种情况。

概念说明中至少有三个重要看法是我们乐见的。其中一个看法涉及恐怖主义的基础设施问题，这既涉及到物质基础设施，也涉及到资金和思想来源。由于这种基础设施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一个必然结论就是，会员国有义务迅速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其主权领土。任何会员国都不能指望自己不受此类恐怖主义的影响，因此，我们要想避免末日来临，就必须立即根除恐怖主义基础设施。

第二，我们完全赞同以下看法，那就是恐怖分子正日益高明地利用技术和通信手段，来实施日益野蛮的恐怖行径。我们之所以这么认为，是因为我们本国曾于2008年11月26日发生孟买惨案。这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国际媒体的众目睽睽下实施的一起袭击事件，其中一名战斗人员被我国当局逮捕，并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受到起诉和惩处。这是我们第一次遇到恐怖分子使用网络电话指示实施恐怖行为的情况。我们认为，要想真正、有效遏制这一现象，就必须商定必要的调整措施，以便在当前实现对全球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妥善管理，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

第三，我要强调恐怖分子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具体来说就是驻戈兰高地和马里的维和人员所构成的挑战。此类威胁除非得到有效震慑，否则就会增多并扩大。就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而言，据称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袭击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属于“努斯拉阵线”，而该组织是被安全理事会取缔的恐怖团体。我们呼吁安理会立即采取显著步骤，利用其权力对此类恐怖行径的实施者予以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会员国都负有明确义务，打击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袭击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一点应当成为安理会批准的维和授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最后，我们不清楚安理会在审议如何打击恐怖主义时，内部使用了哪些工作程序。恐怖主义正在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我们觉得，安理会若能与会员国定期举行互动会议处理这些问题，将会大有裨益。此类创新会大大有助于抵消人

们普遍持有的看法，那就是安理会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时使用了不同的标准。

总之，我们愿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必须坚持不懈，而且必须在各个方面加以开展。我们大家必须马上汲取的教训就是，不能采取选择性做法来对付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以及恐怖主义阴魂不散的现象，还有就是恐怖主义不容开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说，我对今天能够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在安理会发言感到荣幸。我愿感谢澳大利亚外长朱莉·毕晓普阁下主持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问题，包括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构成的相互联系挑战。我还要感谢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大使和反恐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今天所作的全面发言及其开展的所有宝贵工作。我们也欢迎今天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3)。

在过去十年中，“基地”组织等恐怖运动已从一个单一组织发展成为一个相互关联但又基本自主并在许多区域从事活动且不断壮大的团体网络。这些团体利用世界各地的不稳定局面，扩大影响和扩充队伍。“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组织将拒绝接受其毫无根据的暴力思想的所有人都作为攻击目标。我们强调，“伊斯兰国”等恐怖团体——它们谎称自己属于伊斯兰教，企图将其犯罪行为说成是为了自身事业而采取的行动——的做法与伊斯兰教及其原则毫无关系，因为伊斯兰教义主张公正、平等、仁慈、信仰自由和共处。

有鉴于此，伊斯兰合作组织谴责并反对一切将伊斯兰教或任何伊斯兰国家以及任何种族、宗教、文化或国籍与恐怖主义相联系的企图。我们要强调指出以下事实具有重要意义，即宗教战争是极端分子误以为是真理的垃圾，因为这些人没有能力建设

和创造任何东西，所以只能宣传狂热和仇恨思想。我们高兴地看到，很多国家——包括今天在安理会发言的国家——重申，此类恐怖行径和恐怖信条与伊斯兰教毫无关系。

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思想需要沃土才能壮大。因此，对恐怖主义治标不治本，无法成为应对暴力激进化现象的长期办法。所以，我们要求对滋生此类暴力极端主义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树立正确认识。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对恐怖主义作出共同商定的适当定义，交流情报和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消除恐怖主义根源——如冲突长期未得到解决、有关国家的人民继续遭受压迫和排挤、以及在外国占领局势下被剥夺自决权——等措施，来加强反恐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中表达的看法，即“导弹可以消灭恐怖分子，但只有善治才能消灭恐怖主义”。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做法，才能有效应对恐怖主义这一复杂问题。

伊斯兰合作组织申明，必须将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策划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恐怖主义有许多类型，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在何地实施。我们必须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侵略行为，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和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我们强调必须制止此类行为。

我们还提请安理会注意，以色列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定居者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民众实施的暴力在升级。我们呼吁国际社会迫使占领国以色列起诉并法办此类罪行的所有责任人。我们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将定居者领导人以及极端主义定居者团体——包括“价格标签”和“山顶青年”——纳入遭到通缉的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名单，以便提起国际起诉。

我们说，人类未来取决于我们能否团结一致，打击那些以部落或派别、种族或宗教为界线对我们实施分裂的人，这并非夸大其辞。对于那些利用打

击恐怖主义或渗入极端运动来服务于并扩大其政治议程的人，我们必须保持警惕。这类行为只会滋生更多的恐怖主义。

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现在以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的身份继续发言。

(以阿拉伯语发言)

沙特阿拉伯王国欢迎我国作为共同提案国的第2170(2014)号决议和第2178(2014)号决议，因为这两项决议阐述了努力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有效步骤。这两项决议还包括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内容，与沙特王国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举措方面的良好记录保持一致。

沙特阿拉伯王国是第一批采取举措和有效步骤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的国家之一。2014年2月3日，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公布了多项法令，对已经参与或打算参与沙特王国以外地方战斗的所有人员均给予刑事处罚。这些法令还宣告，在国内、区域或国际上被列为和被归类为恐怖组织的所有宗教团体、极端主义团体或其他团体都按犯罪论处。

沙特王国曾在许多场合对叙利亚局势的恶化提出警告，但国际社会依然保持沉默，未能以我们期待的方式留意这些警告。这种漠不关心和不情愿的态度，导致我们区域今天正在面临严重的事态发展。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采取了迅速有效的步骤，应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威胁和危险。

我们在2014年9月12日要求举行一次会议。包括美利坚合众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参加了会议。会议发表了一项声明，以阐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极端组织构成的风险和威胁，同时提及，重要的是，要通过一个会拯救本区域和整个世界的综合性国际联盟，以集体方式面对这样一个迫在眉睫的威胁。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不是限于其活动所在的国家；其威胁跨越了这些国家的边界，对整

个世界都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沙特阿拉伯王国坚信，区域和国际合作对于面对这一祸患至关重要。

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尤其是打击利用宗教的极端主义团伙，绝不能仅限于安全方面，还应当包括根除这类现象所依赖的意识形态和资金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国的许多学者和知识分子继续警告大家注意催生恐怖主义的扭曲意识形态的种种危险。沙特王国高级宗教学者委员会最近发表了一项声明，确认前往骚乱和冲突地区是刑事犯罪行为，违反伊斯兰教义，因此要予以禁止。该声明阐明，煽动此类行为的那些人是散播邪恶思想的人，应当受到惩罚。此外，沙特阿拉伯王国的大穆夫提将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称作伊斯兰教如今面临的巨大威胁之一。我们希望，其他国家的伊斯兰教和宗教实体和我们一样，公开发表旨在抵制误导性思想和言论的声明。

我们强调采取与宗教、族裔、种族或肤色无关的抵抗恐怖主义的综合方法具有重要意义。与此同时，我们强调指出，在以色列继续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实施占领的同时，否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是暴力和极端主义在我们这个区域蔓延的主要原因之一。圣城危机、占领国以色列的不断挑衅和定居者的犯罪行为都证明了这一事实。极端主义团体将此类行为当作延续其意识形态和暴力行为的借口加以利用，声称自己在努力终结占领、不公正和侵略。

正因为存在导致边缘化和派别纷争的政策和做法，暴力与极端主义的蔓延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组织的出现才成为现实。实际上，国际社会未能采取行动或终结叙利亚政权针对本国人民实施的政策和做法。除上述事实之外，本区域一些国家和政权的政策和做法也为叙利亚的恐怖主义团伙创造了肥沃的土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将包括真主党民兵、阿布·阿巴斯派别和“正义联盟”团体在内的所有叙利亚恐怖主义团体和组织列入制裁名单。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我们继续在所有层面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安理会应采取反映国际社会意愿的果断立场，以便我们能够终结并消除这一祸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澳大利亚召集今天的辩论会，并分发有理有据、内容详实的概念说明，帮助我们为此次会议做准备（S/2014/787，附件）。

今天的辩论会再次凸显了恐怖主义与暴力极端主义之间存在紧密联系。恐怖分子与极端分子在意识形态、战略和行动上有共同之处。实际上，助长恐怖主义的正是一种或另一种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藐视国家法令、扰乱治安并制造无政府主义局面来煽动仇恨心理，以便执行其邪恶议程。

需要以适当的军事进攻行动应对暴力行为，这一点无可非议。我们还必须发展解析这两种现象的国家能力，以了解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滋生的情况。潜在原因可能包括政治和经济方面的积怨愤懑、种族和宗教紧张局势，以及——无论是真实的，还是臆想的——与之相关的被剥夺感。我们需要了解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幕后主使的图谋，驳斥他们的言论，取缔他们的意识形态，让他们用以使其信息具有吸引力的手段丧失价值，并减少他们用来征募和鼓动其追随者的手段。

我们还应当了解，是什么驱使个人实施暴力行为。不过，全面并不意味着默许或原谅他们令人发指的罪行。我们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随着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崛起以及国家间恐怖主义分子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交流，广大的中东地区以及该地区以外许多国家都变得更加动荡和更加脆弱。

联合国已经采取了许多及时措施，现在这些措施必须得到切实落实。

我国的经验指出，对恐怖主义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绝不姑息。由于这个理由，在过去7个月中，我们展开了有力的反恐Zarb-e-Azb行动，扫除恐怖主义分子、瓦解它们的网络、阻绝它们边界内外的流动和销毁它们的支助系统。我们知道，顽固的恐怖主义分子以宗教之名犯下对平民的罪行，并将对话误认为是对他们的缓和行动。在此同时，我们继续作出努力，设法使误入歧途的温和年轻人回到国家主流，使他们失去暴戾之气和重返社会。这需要政治手法和经济刺激。为此目的，我们在社会、教育、宗教和经济部门都作出了投资。

暴力极端主义不幸感染到所有社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需要适合相关环境的战略和解决办法。一刀切的办法不会奏效。我国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经验提出了以下经验教训。

最好的作法是适应当地条件。外国行为体的参与在当地通常会被视为可疑行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必须结合地方行为体，最好是来自同一社区的行为体，并应取得能够示范的成果。年轻人对经济方案和项目反应积极，直接宣导的效果较少。我们建议致力于法治和采用适当法律程序，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我们应该避免加剧意识形态和宗教的划分，强调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都是犯罪行为，不属于他们的意识形态规范。社区领袖应参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利用适当平台进行调解和调停。

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我国政府已经加强作出执行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努力。在这方面，所有相关国家部门实时分享信息和进行有效协调最具关键意义。

巴基斯坦欢迎联合国及其机构在反恐努力发挥的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是调解人和会员国确定的各个领域的技术专门知识的提供者。我们支持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反恐中心）制定专家名册的想

法。熟知当地文化和环境的专家能作为联合国系统的联络人。安理会应该考虑新设极端主义问题特别代表，使联合国的工作取得合力。

防止极端主义和暴力恐怖主义的措施应成为主流。今天的大多数冲突都是极端主义、恐怖主义和非对称战争造成的。联合国维和行动需要不断解决恐怖主义和跨国罪行，但谨慎的做法是使维和行动侧重于它们维持和平和保护平民的主要任务。反恐工作太过广泛，而无法简单地结合和纳入维和行动。

我们感谢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和反恐中心发挥领导作用，在反恐方面进行有影响力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以及所作有勇气的介绍性发言。

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决议通过以来，三个月已经过去了，这项决议随着长期等待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通过得到了加强。在评估联合国自那时以来为执行这两项决议作出的努力，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组织继续对支持恐怖主义的政府视而不见，它们利用联合国的沉默，更加明目张胆和无耻地利用打击恐怖主义作为它们采取行动的借口。联合国各机构采用了缓慢的行政步伐作出努力，毫无打击这个对会员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恐怖主义所需的动力。

我们进一步感到惊异的是没有作出等同于局势严重性的努力。例如，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问卷在秘书长和政治事务部的庇护下用了三年时间才完成并得到印发。根据联合国官员的说法，它需要18个月的时间来执行，并需要恐怖主义分子从国外回来后自愿回答该问卷中所载的简单和天真的问题。

联合国作出的反应的另一个弱点是某些附属机构在评价会员国提出的信息时故意模糊不清。例如，我注意到，我们至今没有收到我们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正式信函的回复。最近的信函是10月22日发出的，其中有一份附件，附有被装有灼伤皮肤的化学物质的伊斯兰国炮弹击伤的叙利亚Aynal-Arab区居民的受害者的照片。我们并不知道委员会是否关注或关心伊斯兰国决心在叙利亚土地使用VX毒气的事。

秘书处的高级官员以及甚至秘书长的正式发言人在提及列入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名单的恐怖主义组织时继续使用“武装反政府组织”。这种奇怪的趋势持续存在，甚至进一步加剧，尽管我们已向秘书长就此问题发过数次信函，其中我们强调使用这种用语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之间的矛盾之处。

在国际层面，过去三个月，有若干国家已经采取措施，落实它们的国际承诺，但其他一些国家，包括国际恐怖主义的赞助者，在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授权下，在联合国框架外建立了联盟，以便对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伊斯兰国进行空袭。尽管叙利亚当局呼吁在消除各种威胁方面给予合作，但有些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拒绝参加有关该事项的任何联合努力。如今，开始对“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空袭之后两个月，我们在美国报纸——如《华盛顿邮报》——上读到美国官员的一些言论，声称有1000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已越过土耳其边界进入叙利亚和伊拉克，加入了恐怖主义组织的队伍，同时补充说，尽管进行了空袭，但局势没有改变。

尽管“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每月的死亡人数平均约为500，但是，该组织每月大约吸收1000名新恐怖主义分子。这清楚地说明了我们一再重复的意见，即，如果空袭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又是在未与有关国家政府协调，或者并未迫使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不再这样做——因为这也显然违反《宪章》和国际原则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

胁——的情况下开展的，那么，它们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是不起作用的。我要提请安理会注意11月3日《纽约时报》发表的一点东西。据该报称，美国官员暗示了将“伊黎伊斯兰国”从伊拉克驱逐出去的可能性。这是一项受欢迎的努力，我们予以赞扬。然而，将“伊黎伊斯兰国”从伊拉克驱逐出去，联盟是在将这些恐怖主义分子赶往叙利亚境内，而不是消灭他们。这想法是要联盟继续实施其行动3至4年。

另一个危险因素在于下列事实：联盟的飞机将目标对准属于叙利亚人民的油井、气井和设施，造成天然气和石油的严重损失，破坏叙利亚经济并损害可帮助叙利亚国家和人民重建其经济的收入来源。

至理名言说，有三样东西是不可能长时间隐藏的：太阳、月亮和真相。我国代表团正在等待的是，联合国在制止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做法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沙特恐怖主义者杀害、强奸和在奴隶市场买卖妇女。英国恐怖主义分子残酷地杀害记者和外国工人。车臣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基督教和其他神职人员。霍拉桑组织的头目是科威特人。绑架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维和人员的是约旦人。付了赎金的那个是卡塔尔人。而与布鲁塞尔犹太人博物馆袭击有关的迈赫迪·奈穆什是法国人。那些将人斩首的人中，有些是澳大利亚人。沙特人对进行煽动、提供资金和武器负有责任。土耳其人则对偷渡和训练恐怖主义负有责任。以色列人是得益最多的人。与此同时，遭受苦难的是叙利亚人、伊拉克人和黎巴嫩人。

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最新报告（见S/2014/815）第14和第31段提及，存在数千名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外国恐怖主义分子。他们来自世界各地80多个国家。在第71段，监测组指出，在利比亚和我们的邻国，包括约旦、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存在恐怖主义分子训练营地。近年来，在我们的呼吁没有得到所谓的国际社

会任何响应的情况下，叙利亚政府一直对这一事态发展保持警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欢迎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同时呼吁严格执行这两项决议。我国政府还表示，它愿意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叙利亚将继续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恐怖主义。这些团体正在进行大屠杀，但有些人却认为它们是反对派武装。它们实施了野蛮的行径并屠杀叙利亚公民；与此同时，安全理事会却一直召开会议指控和抨击叙利亚政府。

我手上掌握着2012年5月25日恐怖分子实施胡拉大屠杀的证据，证明它们的团体刻意选择在安理会举行有关叙利亚问题的会议前一天实施其犯罪。我们将把这一证据转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该证据已有翻译文本。我们准备与所有有关国家分享这一证据。

最后，我要表示，我不同意法国常驻代表所说的话，即，“伊黎伊斯兰国”得以壮大，是由于叙利亚政权的支持——安全理事会一个国家成员的代表说这样的话显然与其身份不相符。法国代表看来并不理解他的澳大利亚同事、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话。澳大利亚大使说，“伊黎伊斯兰国”是从伊拉克的基地组织演变发展而来，也要归功于来自阿富汗的老兵。而基地组织及其所有附属团体一直得以壮大，则要归功于沙特阿拉伯对在阿富汗的恐怖主义分子的支持。人人都知道，911袭击的始作俑者是沙特人，而且袭击实施当天是得到沙特和卡塔尔当事方支持的。

一直有人呼吁更多的圣战主义分子前往叙利亚。如果沙特阿拉伯对打击恐怖主义是认真的，那么，该王国怎么允许这些呼吁发出去呢？令人遗憾的是，沙特阿拉伯大使没有在会议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拉克代表发言。



哈基姆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澳大利亚，也要对朱莉·毕晓普女士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加里·昆兰大使担任基地组织制裁委员会主席。我们感谢澳大利亚组织本次会议，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做贡献。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是对世界各国人民的安全最重大和最直接的威胁。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都有影响。我还要感谢立陶宛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所做出的巨大努力。同时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今天早些时候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3。

伊拉克如今处于反恐的前线。这一对峙每天都让人们付出沉重代价。我们感到极其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分子的队伍继续在膨胀，现在其数量差不多达到1.5万人，分别来自80多个国家。这些个人活跃于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的实地。

这些统计数据表明，存在一些国际网络的国家，它们组织井然有序，协调仔细周密。这些网络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界移动提供便利。因此，我们愿请安全理事会对那些允许这些网络在其境内存在、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跨越其边界通行提供便利的组织和国家采取强硬措施。我们还愿请安全理事会充分和严格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要求所有国家加以执行。

被称作“Daesh”的恐怖主义团体——即所谓“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平民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径清楚揭示了其残忍与野蛮本质。这再次表明，它不过是一部意欲对那些不赞同其塔克菲里极端观点的人大开杀戒的杀人机器。6月份，Daesh在Speicher营地杀害了1700多名伊拉克平民；处决了数以百计包括一些Bunemer族人在内的伊拉克逊尼派部族人员；他们还杀害和驱逐基督徒、“雅兹迪”少数群体以及什叶派、土库曼和库尔德少数民族。他们还出售雅兹迪女孩为奴。这充分证明，该恐怖团体以其绝对主义言论和世界观对伊拉克社会所有宗教与族裔构成威胁。正

因为如此，伊拉克武装部队、佩什梅加部队、警察、民众运动以及各种英勇的部族响应伊拉克合法政府和宗教机构的号召，参与打击“Daesh”这个恐怖实体。

切断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是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个关键步骤。只要伊黎伊斯兰国仍能出售石油，它将继续在伊拉克存在下去。我们感到痛惜的是，伊拉克人和该区域国家的非伊拉克人、甚至一些欧洲国家都参与了这种非法石油贸易，从Daesh那里购买石油。伊拉克欢迎最近在巴林召开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际会议上通过《麦纳麦宣言》。

伊拉克愿再次感谢并肯定各会员国的反恐努力。它重申，恐怖主义是一种持续存在的全球性现象，要想加以铲除，就必须加强团结与协调。伊拉克认为，切断恐怖团体的资金来源是这场斗争的一个关键要素。成功挫败恐怖主义仍有赖于各会员国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以及所有寻求处理恐怖主义根源从而铲除该现象的相关决议。

就伊拉克政府而言，它参加了旨在动员阿拉伯国家、区域乃至国际合作的密集外交活动与努力，因为我们认为，与阿拉伯国家和区域各国协调并合作对于执行各项反恐国际决议的规定至关重要。考虑到恐怖主义不受地域限制这一性质，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不仅要采取行动铲除伊拉克境内的“Daesh”和附属恐怖组织，还必须在叙利亚境内打击该实体，以使其无法得到重整实力所需的资源。

监察组根据第2170（2014）号决议及其建议提交的报告（见S/2014/815）十分重要。我们愿请安全理事会落实这些建议，并确保会员国加以遵守。

最后，我们愿感谢美国领导的包括40多个阿拉伯国家和本区域及欧洲国家在内的国际联盟作出努力并支持伊拉克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毕晓普部长先前说过的那样，我们支持伊拉克打击在该国造成严重影响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我感谢伊拉克代表对国际社会为该国反恐努力提供援助给予重要肯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面对国际恐怖主义新的不断演变的趋势，本次会议为交换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合作的看法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

请允许我回顾，审议这个问题没有比联合国更合适的论坛了。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威胁，必须把它作为一种全球性威胁加以对待。必须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拒绝恐怖主义已被载入《巴西宪法》，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的一项指导原则。作为一个历史上未发生过恐怖行径的国家，巴西一直注意在国内、区域以及次区域一级加以预防。

预防措施，包括在反恐领域采取预防措施，历来都是最佳政策。我们面临着一种多层面威胁，只有采取一种顾及其各种内在成因，特别是那些与社会、政治、经济以及文化上长期受排斥相关成因的做法，才能加以有效打击。

第2178(2014)号决议确认，打压性措施本身是无法消除恐怖主义的。边界管制、空中和海上安全以及执法可以成为我们共同努力的更为明显的特点，但是，如果不与努力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的结构因素相结合，这些措施将不会取得成效，甚至会适得其反。《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正是采取了这种全面视角，我们对此表示支持。

在此背景下，我还愿回顾不同宗教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诸如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等倡议寻求促进宽容和彼此尊重，这有助于消除那些倾向于把恐怖主义与特定文化、宗教或族裔团体挂钩的陈规

旧念。我们大家必须警惕那些助长仇外心理与偏见的危险言论和说法。我赞扬世界各地勇敢表示反对此类歪曲言行的政府。

国际合作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一个重要工具。许多国家虽有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的政治意愿，但却缺乏这样做的能力。作为联合国反恐中心咨询委员会的一员，巴西欢迎该中心继续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能力建设问题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以及本次关于如何更好地执行这些决议的辩论会可被视为本组织反恐努力中的重要进展。

进一步发展国际法也将给我们的努力带来新的动力。巴西坚决支持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恐公约，前提是这项公约将补充现有文书，提供法律框架，并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指导我们的共同努力。

我们坚持认为，必须确保所有反恐努力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其它国际法准则。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充分尊重人权，包括隐私权。保护这项权利是确保个人免遭滥用权力之害的关键所在。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无法有真正的意见和言论自由，也不会有行之有效的民主。

在这一背景下，我呼吁大家关注最近公布的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报告载于文件A/69/397中。在这份报告中，本·埃默森特别报告员审查了为反恐目的大范围使用数字监控的情况，并且研究了大规模侦听技术对隐私权产生的影响。巴西重申，如果采取反恐措施以国际法或尊重人权为代价，这些措施的合法性将受到损害，由此失去效力。正如秘书长最近指出的那样：

“如果国际社会的行动造成的恐怖分子比打败的恐怖分子还多，那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就会失败。”(A/68/841，第112段)

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现象的最紧迫根源问题是政治问题。请允许我引述约旦国王阿卜杜拉的话，在通过第2178（2014）号决议之后，他在安理会表示：

“我们不能低估由于无法享受基本人权而造成一些人感到受排斥，进而产生的号召力。”  
（S/PV.7272，第11页）。

我们作为集体未能处理中东当前的危机，特别是巴以冲突，其负面影响之一是极端主义和激进化现象的蔓延。战胜恐怖主义必然包括在正义基础上通过外交努力来和平解决冲突，这些冲突直接或间接推动恐怖分子的议程。

我还要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有责任谴责恐怖主义，并且通过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来阻止其传播，也就是在任何出现国际恐怖主义的地方和时候都予以打击。

请允许我重申巴西的立场，我们认为，恐怖行径没有任何借口。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通过多管齐下办法应对恐怖主义构成的挑战，我们仍然坚信，联合国内部的合作与对话将加强我们应对这一危险问题的能力。我们坚信，与我们议程上的许多项目一样，只有在共同价值观和加强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我们才会取得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芬兰、冰岛、挪威、瑞典以及我国丹麦——发言。

北欧国家坚定支持联合国的反恐斗争。我们欢迎今天的讨论，也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把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作为侧重点。

国际恐怖主义，例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基地组织及其附属组织的行径

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团体所犯下骇人听闻的罪行继续在叙利亚和伊拉克造成巨大的人类苦难。正如许多先前的发言者所强调的那样，其它恐怖团体正在其它国家和地区引发同样的痛苦。

我们需要采取广泛的办法来击败伊黎伊斯兰国以及其它恐怖团体。我们必须支持伊拉克的包容性政治进程，我们还需要强有力的政治参与，以便解决叙利亚冲突。我们也必须继续为迫切需要食物、庇护所和医疗的数百万人提供大量人道主义援助。北欧国家完全支持当前联合国各实体，特别是联合国特别代表斯塔凡·德米斯图拉在实地开展的重要工作。我们的共同反恐斗争必须始终遵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以及适用的人道主义法。恐怖分子把社交媒体作为联络手段，这令人感到严重关切，必须在破坏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对此予以打击。媒体审查不是解决办法。

当前，来自许多不同国家，包括北欧国家的青年人——其中一些只是青少年——正为伊黎伊斯兰国有效的宣传所吸引。因此，北欧各国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加强现有的边境管制和情报共享措施，以便制止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且防止这些人以及恐怖主义资金流入叙利亚和伊拉克。必须通过并充分运用相关立法。必须有效共享情报。

同样，我们必须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原籍国或前往其它冲突地区的问题。我们坚信，只有通过努力消除激进化现象，也就是通过解决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复杂多样的动机，才能解决恐怖主义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

防止恐怖主义蔓延需要在全球层面作出地方努力。必须充分认识并进一步利用妇女促进预防冲突的作用。早期预防努力是了解激进化动机和恐怖组织号召力的关键所在。民间社会组织、宗教领袖、社会工作者和教师都能够在实地改变现状。

恐怖主义言论的特点是仇恨和不宽容。对这种言论进行反击和培养抵抗力至关重要。北欧国家认

为，我们最有力的反击是坚定致力于民主、人权和平等。我们认为，这些价值观本身就是最终目标，也是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它们是包容性社会的基石，在这样的社会中，没有人应觉得被边缘化，或者觉得暴力极端主义有吸引力。

北欧国家高度重视联合国促进分享信息和交流最佳做法的努力。我们大力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及旨在加强各国在法治范围内反恐能力的其它努力。我们支持联合国努力探索更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办法。

最后，我谨代表北欧国家表示，我们感谢澳大利亚主动采取举措，安排了本次及时的辩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切维克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国澳大利亚组织今天的辩论会。

土耳其坚信，由联合国发挥核心作用的有效国际合作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关键所在。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通过其四大支柱，提供了加强合作的坚实基础和宝贵工具，这项战略在今年6月接受了第四次审查。自联合国反恐中心启动以来，土耳其积极参与其项目并作出贡献，我们也已表明，我们愿意参加其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新项目。

我们也欢迎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土耳其是第2178（201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强调了国际合作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威胁方面的重要性。

目前，土耳其正在采取一切可能和必要的国家、区域以及国际措施来应对这一威胁。事实上，为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抵达冲突地区，我们早在通过上述安理会决议之前就加强了安全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与叙利亚边境相邻的地区加强对旅客的筛查和安全检查。其结果是，来自80多个国家的7420人被列入禁止入境名单，已有1050人被递解

出境。从2012年以来，由于试图从叙利亚进行走私的行为增多，我们收紧了边境措施。2014年前8个月，我国7个边境省份缴获的走私石油总共有2000万升。

土耳其下定决心消除这一威胁。但我们无法独自完成这项任务。只有各伙伴方本着合作的精神采取行动，才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涌入。这场战斗应该从原籍国开始。基地组织和具有类似意识形态的其他暴力运动，比如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人民努斯拉阵线，严重威胁着土耳其。2005年，土耳其将伊黎伊斯兰国按照其先前的名称指认为恐怖组织。2013年10月，土耳其按照其新的名称修改了这一指认。

当我们面对目前极端主义团体所构成的风险和威胁时，我们决不能失去对问题根本原因的关注。各种未解决的冲突已经变成恐怖组织的活动地区，吸引着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此外，伊黎伊斯兰国从一个在伊拉克基地组织的灰烬上诞生的恐怖团体变成控制叙利亚和伊拉克领土和资源的恐怖主义叛军，其演变过程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它利用了民众在政治、社会和经济上的疏离感，长期以来我们始终提出这一警告。

我们打击恐怖主义长期而痛苦的斗争告诉我们，单靠严格的安全措施无法打败这一祸患。若要找到持久的解决方法，就必须阻止那些激进意识形态的蔓延。正是那些意识形态导致个人接受暴力和恐怖主义。特别是，任何试图将恐怖主义和各种宗教或族裔群体挂钩的做法都是完全错误的，实际上会被恐怖分子所利用。比如在土耳其，星期五的布道由我们的宗教事务管理局负责协调，以强调伊斯兰的和平信息。我们的宗教事务负责人也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所作所为，强调这种行动无法用伊斯兰教来解释。我还应该提到，土耳其警察除了在本国努力遏制激进化以外，还负责一个帮助巴尔干、高加索和中亚国家遏制激进化的广泛的培训方案。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突出强调团结和联合国领导作用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对于有效消除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至关重要。国际社会应该以不同信仰国家的共同价值观为基础，大力创造出一种有着共同理解的气氛。

**主席**（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谨赞扬切维克大使6月份发挥领导作用，主持了审议《全球反恐战略》的重要工作。

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澳大利亚召开这次关于反恐的公开辩论会。

我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将作的发言，现在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看法。

要打击和根除恐怖主义，我们必须采取各种各样的经济、金融、社会、教育、行政和法律措施。如有必要，还要使用武力。在这些方面我们今天已经谈了很多。现在，我要重点谈一些法律要素，尤其是关于追究恐怖主义行为者所犯罪行的责任。所有实施犯罪行为或恐怖行为的人，或者是仅仅考虑加入恐怖主义团体的人，都必须意识到，总有一天他们要为所犯的罪行承担责任。正如秘书长2013年所说的那样，

“在那些发生局部冲突，人权、人的尊严以及生命得不到保护、有罪不罚现象泛滥的地方，恐怖主义就会滋生蔓延。”（见S/PV. 6900, 第2页）

基于经常观察到的情况，匈牙利赞赏安全理事会在第2170(2014)号决议和第2178(2014)号决议中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和全面方法。我国还赞扬安理会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中的追究责任问题。第2170(2014)号决议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因为族裔或政治背景、宗教或信仰而对任何平民群体实施大范围或有系统的攻击都会构成危害人类罪。它强调了追究责任的重要性。它还促请所有国家进行合

作，将那些实施、组织或支助任何种类的恐怖主义行径的人绳之以法。

正如我们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新近发表的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中看到的，这两项决议已经成为追究责任的重要参照点和号召力。不过，该调查委员会似乎确信，除了这两项决议中概述的国内行动和区域国际合作外，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在内的国际追责机制也应该参与进来。这强化了安理会已经听到的请求：当追究责任得不到落实，而且正如秘书长所说，当有罪不罚现象泛滥时，必需采取果断行动。

此外，我们没有理由怀疑，人权理事会在其S-22/1号决议中要求设立的实况调查团将会发现和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的活动有关的令人震惊的情况。因此，伊拉克和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伊黎伊斯兰国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尤其是危害妇女、儿童与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罪行而被追究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托姆斯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德国深为关切的是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我们的社会构成的挑战。因此，德国坚决参与在国内外消除这种威胁的行动。我们为伊拉克政府以及受伊拉克和叙利亚危机影响的民众提供支助。这包括对人道主义危机的紧急应对措施和对收容叙利亚难民的邻国的结构性支持，以防止该区域陷入进一步的不稳定。这些努力是10月28日在柏林举行的叙利亚难民处境问题会议的核心。

叙利亚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是成功打击所谓的伊斯兰国的先决条件。因此，我们也支持联合国目前努力和平解决这场冲突。另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我

们响应伊拉克政府对国际支助的要求，提供军事援助，以打击伊斯兰国及其同伙。

我同意秘书长的发言和今天辩论会的概念说明（S/2014/787, 附件）提出的威胁评估。因此，我想详细说明德国已经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一些切实措施。

德国目前有萨拉菲派追随者，人数达6000多。他们倡导以原教旨主义解读的伊斯兰规则来治理社会。大约有450名德国伊斯兰激进分子已经前往伊拉克和叙利亚，他们在那里构成威胁，有朝一日返回德国后，他们可能对德国构成威胁。只要能及时获得可使用的信息，我国现行的法律框架就允许我们阻止潜在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行和过境。我们目前正在审查我国关于第2178（2014）号决议的立法。

边防警察和执法当局等安全机关在我国的联合反恐中心内携手反恐。部委和专业行政机构一级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包括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合作，补充了这一理念。

消除暴力极端主义的根本原因，是我们各国社会的基本和长期挑战。预防最为重要，尤其是对年轻一代而言。消除激进主义措施需要使持极端主义观点的那些人重新融入社会。安全机关不能独自做到这一点。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社会机构，尤其是在地方一级，是促进此项活动的关键。妇女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请允许我引述一些我们已经付诸实施的措施。

害怕家庭成员中有人打算前往某个危机区域并参加恐怖主义运动的家庭，可以申请求助服务台提供辅导和支助。监狱环境有时也会助长进一步激进化。我们通过一个在囚犯拘押初期主动与有这种风险的囚犯进行接触的项目来应对这种情况。

极端主义观点，无论出现在何处——监狱里、因特网上，还是校园和体育俱乐部里——都必须被定为非法。必须编写可信的反驳意见。包括穆斯林

社区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联盟成功几率最高。

联合国是协调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威胁和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核心。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联合国反恐中心。秘书长最近提出了将该中心改为卓越中心的设想。我们欢迎并赞扬该中心致力于同聚合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的34个机构合作，以互补、互联和辅助的方式开展行动。

最后，协调和集中我们的能力，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和铲除其根源方面取得可持续结果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主席女士，我谨表示，感谢你举行这次公开辩论和编写概念说明（见S/2014/787, 附件）。我也感谢秘书处所作的情况通报。不结盟运动欢迎有机会在安理会致力于起草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决议之际分享其观点

不结盟运动明确谴责恐怖主义为犯罪，并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无论在何地由何人针对何人所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行为，也无论以何种考虑或因素为其开脱，所有这一切都是毫无道理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成员重申，它们支持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所载的规定。

不结盟运动重申，恐怖主义行为公然违犯包括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尤其侵犯生命权，导致各国人民无法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这种行为危及国家领土完整和稳定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颠覆各国合法组建的政府或破坏各国现行的宪政秩序和政治统一，动摇国家稳定和社会根基，给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良后果，以及破坏国家的物质和经济基础设施。

不应将恐怖主义等同于殖民或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残酷对待仍处于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应继续被谴责为最严重的恐怖主义形式，而利用国家力量镇压和暴力对待反抗外国占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的人民，应继续受到谴责。

此外，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而且不应借口这些特性来为恐怖主义措施或反恐怖主义措施开脱，其中特别包括将恐怖嫌犯脸谱化或侵犯个人隐私。

不结盟运动表示，它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与日俱增的严重威胁，即，个人前往的国家并非其居住国或国籍国，其目的在于实施、规划或准备或参与恐怖行为，或提供或接受恐怖主义训练，包括与武装冲突有关。

它强调各国必需处理这个问题，包括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着重指出，重要的是，联合国要按照现有任务授权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能力建设，以便应各国请求，为其提供协助，包括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区域的国家提供协助。

由于认识到必需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不结盟运动敦促所有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包括起诉或酌情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者；防止在其境内外或由设在其境内的组织煽动或资助针对他国的恐怖主义行为；不组织、煽动、协助、资助或参与他国境内的恐怖主义行为；不鼓励其境内旨在实施此类行为的活动；不允许利用本国领土来规划、训练或资助此类行为；以及不提供可在其他国家用来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枪支或其他武器。

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追求政治目的而对任何不结盟运动国家采取或威胁采取任何行动或措施和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直接或间接将它们归类为恐怖主义的赞助国。它坚决反对单方面编制涉嫌支持恐怖主义的国

家名单。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是心理和政治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谴责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向其提供政治、外交、道义或物质支持。它敦促所有国家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确保难民地位或其他任何合法地位不被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者、组织者或协助者滥用，不认可他们提出的政治动机可以作为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

不结盟运动还吁请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在这方面承诺根据法治、国际法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大会相关决议，防止侵犯人权行为。我们也呼吁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进一步简化其列名和除名程序，以处理正当程序和透明度方面的关切问题。

不结盟运动反对任何国家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或为推行其政治目的，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特别是相关国际公约，针对任何不结盟国家采取或威胁采取行动和措施，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特别是武装部队，包括将它们直接或间接列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

不结盟运动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会员国负有执行该战略的主要责任，并欢迎对该战略进行审查，同时呼吁以全面和透明方式执行该战略。

不结盟运动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劫持人质然后索要赎金和（或）要求作出其他政治让步的犯罪事件，并呼吁所有国家积极合作，以处理这一问题，包括其法律方面。

不结盟运动还鼓励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3项同反恐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本国是缔约方的所有涉及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及区域和双边文书。

不结盟运动再次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峰会，以制定国际社会共同有组织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办法，包括确定恐怖主义的根源。

我们进一步重申缔结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重要性，注意到1996年12月17日大会第51/210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为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以及为此作出的持续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合作解决这一未决问题。

我现在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说几句话。

我们今天在此集会时，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已就各个塔克菲里恐怖团体尤其是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对中东和北非以及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构成的威胁达成共识。然而，我们认为，任何应对这一威胁的立场都应当有相应的行动。仅有口号解决不了问题。所有国家，尤其是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周围各国，都应当说到做到，果断行事，力求制止该团体所犯的暴行，并动员起来，争取最终将其消灭。

非常不幸的是，该地区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政府尚未认真对待这一威胁。它们尚未设法控制本国边界和防止伊黎伊斯兰国新招募人员移动或阻止财政援助从本国领土流向该犯罪团伙。要做到这一点并帮助消灭塔克菲里恐怖分子，还必须摧毁支撑该团体活动的思想和宣传机器。

在这方面，我们也没有看到那些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类似团体的所作所为负有主要责任的人作出足够的努力。相反，我们看到——本次辩论会上早先出现过这样的情况——有人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努力是，挑出若干参加目前打击塔克菲里恐怖团体斗争的团体加以指责。这种做法只会助长宗派主义火焰，并转移人们对该地区内外所面临主要威胁的注意力。

过去几年来，我国政府一直在尽全力打击该地区的极端主义团体。我们首先确保我国边界安

全，防止任何人前往或离开这些团体控制的地区。在许多案件中，伊朗官员拦截并逮捕了试图穿越伊朗领土或利用伊朗领土向恐怖分子运送物质援助的人员。我们将继续进行我们在这方面开展的坚决斗争，并希望安全理事会将尽全力帮助制止这一威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的通报以及各反恐委员会主席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

昨天，以色列公民醒来后得知，耶路撒冷发生了另一起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事件。两名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冲进一座犹太人教堂，袭击犹太教礼拜者，并野蛮地打死了5人，还打伤了许多其他人。遇难者有3人是拥有以色列和美国双重国籍的公民，其余两人一个是以色列公民，另一个是英国公民。这起袭击事件提醒我们，恐怖主义不分国籍。恐怖主义就在以色列的门前，但如果各国继续视而不见，那么恐怖主义不久也将出现在它们的门前。

过去14年里，全球恐怖主义袭击案发率增长了五倍。我要再说一遍，恐怖袭击事件今天比14年前多出五倍。国际社会不能再无动于衷了。激进极端主义正在上升，而我们却跟不上步伐。要想打败恐怖主义，我们必须攻其根本，也就是，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恐怖主义赞助者，以及恐怖团体不断演变的招募成员、开展行动和成长壮大的方式。除非我们正视充满煽动性的暴力意识形态，否则我们就战胜不了恐怖主义。人们不会凭空就变成恐怖分子。在中东，由仇恨助长的煽动充斥着学校、清真寺和媒体。在巴勒斯坦社会中，这一点尤为明显。

过去一个月，以色列境内发生了六起恐怖袭击事件，造成11人死亡，另有数十人受伤。这些袭击事件的每一起都是在巴勒斯坦领导层发表煽动性言论之后发生的。巴勒斯坦领导层庆祝袭击行动，表



彰凶手，并发行鼓动实施更多恐怖袭击的卡通片。打击煽动行为是我们能够使用的最有效反恐工具之一。我们必须提倡教导和平而不是仇恨、容忍而不是暴力的教育。

只要有关各国继续赞助和包庇恐怖团体，我们就无法战胜恐怖主义。伊朗是恐怖主义的头号赞助国、供资国和训练国。其代理团体——真主党和哈马斯——派出数以百计的自杀炸弹手，埋设数以千计的炸弹，向平民发射数以万计的火箭弹。从阿根廷到保加利亚，从泰国到印度，所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中都可以发现伊朗的指纹。在叙利亚，伊朗从黎巴嫩和伊拉克派出什叶派战斗人员与残暴的阿萨德政权并肩作战。指导这一网络的是伊朗革命卫队圣城部队头目卡西姆·苏莱马尼。

也在我们地区，卡塔尔正在向无数恐怖团体提供资助和武器，并为最高恐怖首领提供基地。近些年来，多哈的谢赫们向加沙境内的哈马斯提供了数亿美元资金。哈马斯的每一枚火箭弹和每一条恐怖隧道都本可以有一个标牌，上面写着：“通过卡塔尔埃米尔的好心捐助建造而成。”

除非我们的反恐努力不断演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否则我们就无法战胜恐怖主义。近些年来出现了一个新现象，那就是，恐怖团体在各国肆虐并且控制大片领土。例如，哈马斯以暴力手段驱逐了其政治对手，然后控制了加沙地带。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扎了根，并聚集起10万多件武器存放在人口稠密的居民区内。

伊拉克与沙姆伊斯兰国（伊沙伊斯兰国）获得了叙利亚和伊拉克数万平方英里土地的控制权。通过接管大片油田，该恐怖团体将自己变为一个拥有数百万美元的企业，并利用其新获得的财富购买武器和招募新战斗人员。像伊沙伊斯兰国这样的恐怖团体正在吸引来自中东各地以及欧洲、亚洲和美国等遥远地区的圣战分子。这些外国战斗人员有许多人现在正怀着激进意识形态、军事专长和危险愿望返回家乡。

以色列欢迎通过应对外国战斗人员威胁的第2178(2014)号决议和加强遏止恐怖主义资金来源之必要性的第2170(2014)号决议。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必须不仅在纸上表明我们的意愿，还要在实地采取相应的具体行动，首先是富有创意和灵活地应对不断演变的恐怖主义威胁。以色列每天都在利用其反恐专门知识维护本国公民安全。尽管各种威胁包围着我们，但我们绝不会忽视我们正在争取的是什么——自由、容忍和法治。我们今天所面临的斗争就是文明世界其他地方明天将要面临的斗争。其结果关系到每一个国家。

在2014年即将结束时，我想到所有被恐怖主义撕碎的生命。泪水和悲痛遍布世界各地。在新年临近之际，让我们承诺一道挺身而出，一道取得胜利，以使2015年对所有人都是更为和平的一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首先感谢澳大利亚政府在恐怖活动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变得更加多样、更加相互联系和更加普遍之时，就一个令所有国家都关切的重要问题举行本次会议。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免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集团的威胁。因此，所有国家均有责任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尽最大的努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打击恐怖主义。

埃及是最早警告恐怖主义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之一，因为在1980年代初，我国曾出现一波后来得到控制的恐怖主义。自1986年以来，埃及一直呼吁召开一次国际反恐会议，以期建立和加强国际合作，追查和打击恐怖主义小组及其同谋，并对他们资金来源实行国际追踪。

在国家层面，埃及已经采取具体和有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包括修改埃及刑法，其中现已包括有关恐怖主义和反恐的规定，将所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行为，如煽动或资助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此

外，埃及致力于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其相关国际义务。

鉴于我们坚信打击恐怖主义不能仅限于安全领域，因此，艾兹哈尔谢里夫大学正在努力以开明和科学的态度反驳恐怖主义和激进思想，以及强加于仁慈的伊斯兰教的各种离经叛道的法令。艾兹哈尔大学派遣科学家，包括一个高级宗教和科学代表团前往许多西非国家，解释说明各种宗教概念的内涵，批驳极端主义思想意识形态。

我们认为，联合国是协调和加强打击恐怖主义和对抗激进极端主义的国际努力的适当论坛。必须开展这方面努力，以协助各国构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手段和技术，包括培训、最佳做法及交流信息和数据。

我们呼吁秘书处各部门加强与会员国在该领域的合作，定期通报秘书处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情况。在这方面，听取会员国的意见至关重要，避免各行其事孤军作战。关于任命秘书长打击恐怖主义、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特别代表，埃及认为，应与会员国深入协商，研究其任务规定。

我们认为，如果可行，其任务规定应限于应对或打击激进主义，但不能与任何宗教、文化或种族群体挂钩。我们认为，任何此类联系其本身即可能在心理上煽动恐怖主义。我们还强调，我们理解，激进极端主义包括煽动对外国人包括已经受到前所未有的不容忍和仇恨浪潮迫害的穆斯林少数群体实施暴力。

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目前控制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大片土地。通过支持或已经加入这些组织的其他恐怖组织，他们的影响力已经扩大到其他地区。尽管安理会已经通过不少决议，埃及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必须采取综合办法，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我们和安理会的努力决不能仅限于打击仅来自这两个组织的威胁，必须加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无论它们在那里出现，因为所有恐怖组织宣扬的是同样的暴力和离经叛道的思想意识形态。

简单纵观中东地区局势，无论是利比亚、也门、萨赫勒地区或非洲之角，就可认识到整个国际社会面临的危险的严重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阁下发言。

**迈尔-哈廷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均赞同本发言。

我们面临来自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日趋多元化、分散，不可预测。恐怖组织的应变、再生和采用新形式的能力不容低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前身组织就是最有力的说明：2010年，它们的高层领导人大部分被打死或被俘。现在，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的那样，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大片土地，拥有巨大的资产，并企图将其影响力扩大到南亚、北非和其他地区。来自基地组织，包括努斯拉阵线和其他基地组织分支机构的威胁也依然真实和严重。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需要整个国际社会长期、全面努力。联合国可发挥核心作用，协调国际努力，确保行动协调一致。《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为这方面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架构。

欧洲联盟与联合国有着非常紧密的合作关系，最近的欧盟-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政治对话再次提供机会讨论反恐问题，以及进一步加强双方已有的强有力合作关系的办法。近日，欧盟还在布鲁塞尔与联合国反恐中心共同主办了一次关于协助联合国反恐区域中心反恐能力建设工作的会议，以便更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问题，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虽然国际反恐框架强劲,适于面对这项挑战,但最近这些决议有助于更加突出某些重要领域。在这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按照第2170(2014)号决议采取行动,解决伊黎伊斯兰国的资金和武器来源问题。

我们也欢迎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组的报告(见S/2014/815)及其建议,特别是增列关键性的个人和实体和建设受影响国家的能力,以确保有效落实第2170(2014)号决议的建议。欧洲联盟其成员国已经在东非开展工作,打击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并准备支持其他地区类似的能力建设工作。

在欧洲联盟内部,自2013年6月以来,我们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现有法律框架内改进外部边界检查,加紧努力劝阻、发现和阻止可疑的旅行。我们现在正在考虑一个调查和起诉外国作战人员的法律框架。我们乐意与其他各国分享我们的经验,也渴望学习别人的经验。在这方面,也让我指出,欧洲联盟将于本月底在布鲁塞尔主办一次区域专家会议,讨论外国作战人员问题。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大力支持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加强国际行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

最臭名卓著的恐怖分子已被干掉或是被绳之以法,现在日益重要的任务是,我们要采取行动,确保不会有新招募人员——更加年轻、技术上更精明、而且杀人更凶的人——取而代之。

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常常是我们集体反恐工作被忽视的一个方面,但它仍将是欧盟努力的重点,因为我们认为这是可持续地应对恐怖主义挑战的前提。

欧洲联盟已建立一个网络,该网络迄今已有约1000名执行人员,处理防止因激进化而走向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问题。该网络开展一系列特别

的工作,专门处理与外国参战人员有关的问题,还有一个处理网络激进宣传并就此开展反向宣传的工作组。2014年,它发表了一份最佳做法汇编,介绍了具体项目的详细联系信息。2015年,该网络将被纳入未来网络英才中心。为了支持这些努力,欧洲联盟最近通过了一项修订战略,以制止激进化和招募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我们与互联网公司启动了对话,以遏制网络激进宣传,并商定将对执法部门、各行业和民间社会进行联合培训。

我们还在制定一揽子措施,帮助遭受恐怖主义严重威胁的第三国开展能力建设。我们正在支持尼日利亚当局打击恐怖主义。我们最近在东非启动了一个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项目,在南亚也启动了一个配套项目。我们正在制定一项重点针对叙利亚、伊拉克以及受叙利亚危机和“伊斯兰国”活动影响的中东和北非国家的方案,打击与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活动。我们还启动了一项在萨赫勒地区和马格里布地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问题的区域举措。我们正在研究加强法律制度,打击中东和北非国家的外国战斗人员。

至关重要的是,反恐不能与其它工作割裂开来。我们正努力将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纳入欧盟的各项适当活动。我们要求联合国必将预防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措施全面纳入其各项活动。欧洲联盟也支持各方今天所提出要求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呼吁。在这方面,我愿强调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如通过秘书长特使德米斯图拉开展的工作。欧洲联盟支持他的工作。与此同时,欧洲联盟还认为,联合国能够利用其内部能力,确保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打击极端主义方面开展更多工作。欧洲联盟及其成员期待在这方面采取更多步骤。

最后,我要表示,确保法治和遵守国际法——特别是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成为反恐斗争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是我们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冈村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衷心感谢主席领导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以及安理会反恐问题相关委员会的主席分别所作的全面通报。

我们大家都对恐怖主义已建立国际网络并在全球进行扩张的情况感到关切。恐怖主义威胁不同于族裔或宗教冲突构成的威胁。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最近构成的严重威胁就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它是一种具有全球影响的严重威胁，所以联合国必须授权采取有效措施——不仅是在伊拉克和叙利亚——因为我们如今正面临各种威胁在非洲广为蔓延的情况。我们对“博科圣地”4月份劫持200多名女学童感到震惊。日本不认为这个问题无关痛痒。去年1月份阿尔及利亚阿梅纳斯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后，有10名日本人死亡。我在先前担任日本外务省非洲局局长时，曾专门处理该问题。在我们去年6月主办第五次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第五次东京会议）时，我也谈到了该问题，并将其作为主要议题之一。

在东京会议进程中，大家都认为，在人们特别是青年一代因极端贫困和青年失业而感到沮丧的情况下，恐怖主义就会蔓延。不用说，在第一线打击恐怖主义十分重要，不过，也必须处理所谓的根源。通过实现社会经济发展，我们能够为广大地区民众带来希望，并为不容恐怖主义滋生而奠定基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是第五次东京会议的主导思想。安倍首相在会上宣布为萨赫勒地区发展和稳定工作提供10亿美元，并为增强该地区反恐能力提供援助。

我要简要总结一下日本最近在国际层面作出的反恐努力。

第一，我们认为区域合作对于更有效、更务实地应对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作为第五次东京会议宣布的援助方案的一部分，日本上周就萨赫勒国家和

北非国家开展反恐刑事司法合作问题主办了一个讲习班。该地区若干国家与会。我们希望会议有助于促进区域合作。

第二，基于区域稳定和社会经济发展能够在反恐斗争中有效解决根源问题的想法，日本除了提供第五次东京会议所宣布的援助之外，还为若干地区提供了各种援助。最近的一个例子是，日本于9月份决定向伊拉克和黎巴嫩提供2200万美元紧急赠款援助，以便为受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影响的伊拉克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叙利亚难民提供应急住房和救援物品。

不用说，我们正在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就反恐问题开展密切合作。这体现为上周在缅甸内比都通过了东盟-日本联合声明，表示将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跨国犯罪。自日本2006年创立东盟-日本反恐对话以来，我们每年都举行对话——其中包括5月份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九次会议。日本认为此类持续努力非常关键，可以使我们易于更坦诚地交流看法和想法，使我们易于在以往良好做法的基础上，提出更加有效和务实的反恐措施。此外，我愿强调指出，东亚峰会上周也单独发表声明，重申我们承诺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极端主义、激进主义和恐怖主义。

关于9月份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包括日本在内的100多个会员国参与了提案，这表明了国际社会在此问题上团结一致的态度。会员国应当采取适当行动，执行决议所述措施，以便切实应对各种威胁，特别是外国恐怖分子参战问题。必须采取各种措施，包括边防、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以及国际合作措施。

我希望，为了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国际社会将通过彼此分享智慧和知识专长，重申其反恐决心。

最后，我谨重申日本坚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立场。作为联合国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日本将竭尽全力与国际社会携手打击恐怖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卡塔尔代表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们感谢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们也谨欢迎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女士阁下参加会议，我们也谨感谢秘书长的通报。我们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加里·昆兰先生阁下。我们也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问题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雷蒙达·穆尔莫凯特大使。

我们谨对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表示支持。

主席的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当然揭示了国际社会在反恐斗争中面临的挑战以及世界在处理恐怖主义现象时面临的重大危险。尽管面临恐怖主义所造成的十分暗淡局面，而且恐怖分子竭力通过从暴力意识形态获取灵感来加大社会恐惧感，我们在应对这一挑战时必须保持乐观。我们的决心和合作努力今天受到了严峻考验。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将需要我们在所有领域中协同努力应对恐怖主义组织。

按照我国为应对这一共同威胁而在国际社会合作下采取的政策，我们参加了9月24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议题的会议（见S/PV.7272）。我们是支持第2178（2014）号决议的国家之一。卡塔尔重申，它致力于在各级反击恐怖主义，并继续为打击恐怖主义进行有效合作。我们将尽自己所能实现这项目标。根据这一承诺，卡塔尔采取了一些措施，包括实施几项法律，把利用电子手段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罪。我们一直在监督慈善组织，以免它们被用于恐怖主义行动。我们还注重旨在打击恐怖组织洗钱活动的国际合作，这是一个需要严格监控的一个重要领域。

2013年12月，为了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战略，我们还举办了一次专家联席会议；来自46个国家的120名专家出席了会议，有14名专家来自区域和国际组织。我们还在多哈主办了一次联合研讨会，以发展中东、北非和欧亚区域的金融能力。关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卡塔尔一直在不同领域中与联合国各机构进行合作。2013年1月，在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全球反恐合作中心的赞助下，我们在多哈举办了一次关于防止利用非赢利组织资助恐怖主义的会议。通过培训法律专家和调查人员以建立一个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合作网络、加强国际反恐行动以及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我们与反恐执行局一道努力加强国家法律机构，以应对这类挑战。

越来越多的跨国恐怖团体以及它们进行恐吓和谋杀的行为，与人类良知和所有宗教是背道而驰的。

我们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包括第2170（2014）号决议，以便遏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威胁。今天的恐怖主义威胁是巨大的，对国际社会产生了影响。如果没有一项考虑到恐怖主义深层原因的战略，无论其涉及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还是涉及某些政权实行的恐怖主义，就不可能处理这一威胁。恐怖主义只不过是某些团体的一个借口。某些政权把恐怖主义说成是一种威胁，这已成为它们自行采取恐怖主义行动的借口。

我们在就恐怖主义问题进行合作时，需要为应对恐怖主义而进行更多的体制性工作。我们需要起草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反恐计划。我们也需要提高认识并注重其深层根源以及年轻人被恐怖组织招募的原因。我们必须防止所有意图侵犯人权的政策，并对抗任何基于恐吓和边缘化的不公正政策。加强国际合作是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一个关键因素。恐怖分子钻了缺乏国际合作的空子，得以控制大片地区。他们的能力得到加强，而且他们利用不稳定状态以及政治和安全真空获取了好处。

任何把恐怖主义与文明、民族或群体联系起来的企图，将被恐怖分子当做煽动恐怖主义并为其行动辩护的借口。经验表明，恐怖主义与任何单一民族和宗教都没有联系。

我们肩负巨大责任，要求我们迅速采取果断步骤，以应对恐怖分子。我们必须起诉所有鼓动恐怖主义的人。我们拒绝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我们将履行义务，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我们将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和切断其资金来源的所有国际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梅西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期间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请允许我祝你和贵国代表团一切顺利并祝贺你担任主席。我认为，外交部长今天上午的发言为我们思考今天恐怖主义向我们大家提出的挑战定下了步调。我们感谢为安理会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它也起到了参考作用。

哥伦比亚反对并谴责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并重申在任何情况下，恐怖主义都是绝无道理的。我们越来越多地看到把恐怖主义作为实现其目标的手段的人的残暴。我们的应对必须明确一致，就像在今天诸位的发言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任何情况或状况都无法为恐怖行径开脱。

安理会非常清楚，哥伦比亚这个国家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深受其后果之苦。因此，我们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向其受害者表示全力声援。显然，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性威胁，以不同形式出现在世界各个区域，任何人都无法幸免。这要求我们按照全人类共同遵循的原则采取措施。

正如秘书长最近说过的那样，我们应对恐怖主义的方式必须是集体加大反恐工作和政策的力度，确保它们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人道主义法，并且确

保我们采取的各项措施符合联合国的目标、价值观以及普遍原则。

哥伦比亚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采取一种持续和全面的做法，这种做法包括实行强有力的措施，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扩散的条件，如今天上午强调的缺乏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单凭军事力量将永远不足以战胜恐怖主义，各种事件一再证明，我们不能把恐怖主义与单个国家、区域、宗教、文化或具体社会状况挂钩。

处理日益严重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要求我们以一种包容和参与的方式，采取在共识基础上商定的多边措施，强化国家法律框架，确定最佳做法，并分享成功经验以加强国际反恐合作。

关于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重点强调了支付绑架赎金。哥伦比亚认为，在考虑这个问题时，必须明确一点：绑架受害者不仅至少暂时失去自由，而且其生命还面临紧迫危险。他们的生命权和自由权是国际公认的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的价值观与权利。因此，在处理绑架问题时，各国和国际社会应采取不把受害者或那些努力保护受害者的人变成罪犯的措施。

基于这种坚定承诺，我们必须发展和强化国家在金融信息与情报方面的法律与机构，建立有效的信息分享机制，并对边界实行有效力和高效率的管制。

哥伦比亚最大的关切之一是武器流入非国家武装团体之手，给全球反恐斗争造成有害影响。武器贸易和非法转让中所涉武器不仅消极影响民众的人权，加剧冲突，破坏国家的稳定与安全，而且还与恐怖主义有着重要关联。

在这方面，正如在此也说过的那样，《武器贸易条约》获得通过标志着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今年12月该《条约》的生效对于我们大家将非常重要，而《条约》的充分执行将推动旨在预防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各项活动。

哥伦比亚是大多数反恐国际文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充分执行这些文书是实现我们国际社会为自己所设目标的必要条件。然而，如果缺少一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的行动将不会取得完全成功，因为正是通过这样一项文件，我们才能补充其它现有文书，弥补剩余的差距，并强化打击这一犯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框架。安理会可以始终依赖我国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赫曼诺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在各会员国、区域架构以及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下，采取一种长期、全面的做法，并开展国家、区域以及全球一级的合作。

哈萨克斯坦是各项主要反恐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欢迎再次召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会议以草拟一部全面反恐公约的想法，支持进一步改进其它反恐条约机制。我国还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反恐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

2014年9月，我们与反恐委员会一道，安排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局长让-保罗·拉博德先生阁下对阿斯塔纳访问，由此证明我们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活动。他与哈萨克斯坦执法、金融和其它专门机构高级官员的讨论成功地扩大了我们之间的合作。

哈萨克斯坦把《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和它已批准的其它普遍参加的国际文书作为指导。我国还积极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以及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各种安全措施。

我国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反恐中心和上海合作组织（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的积极成员，签署了《上合组织反恐怖主义公约》和打击非法贩运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方面的各项协定。我们还与联合

国系统各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我国南部首府阿拉木图是打击麻醉品非法贩运的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所在地。我们感谢各捐助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设在阿拉木图的区域中心。

我们参与落实《中亚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联合行动计划》。该《计划》由多个伙伴拟订：区域内国家、落实反恐安排的工作队、欧洲联盟以及总部设在阿什哈巴德的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2012年6月，哈萨克斯坦还在阿拉木图组织召开了执行《中亚战略》的与各区域组织的协商会议。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10年的主席国，哈萨克斯坦主办了关于防止恐怖主义的会议，会上通过了阿斯塔纳宣言，确认欧安组织成员国和伙伴国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这些活动还被摆在哈萨克斯坦-欧洲联盟合作议事日程上的重要位置。此外，我国还加入了与北约的《个别伙伴关系行动计划》，由此扩大了与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的协作。

在国家一级，去年我们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2013年至2017年间打击宗教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国家方案》，并为《方案》的执行拨款6亿美元。这一努力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改善措施来最大程度减轻并消除这一双重祸害造成的后果，确保人民、国家以及整个社会的安全。目前正特别关注促进公众更积极地参与预防工作以及改变针对目标群体的外联活动。

最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致力于与国际社会携手合作，这基于我们对更有效打击愈演愈烈的恐怖主义和激进极端主义祸患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Shingiro先生（布隆迪）（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澳大利亚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也请允许我感谢你为今天的辩论会选

择了这个非常重要的主题——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当前的各种事件经常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继续给世界带来苦痛，并且不加区别地使全世界人民遭受痛苦和苦难。安理会成员知道，每周，世界上总有一个地方出现恐怖主义行径。这种可耻行径盲目袭击无辜者，这些人只是运气不好，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在全球、区域以及国家各级打击这一祸害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所有人都同意，恐怖威胁的本质是其跨国性。恐怖主义不是扎根于某一个国家或任意一个地点，而是寻机从一个地方移动到另一个地方。从自2001年恐怖主义出现以来它所影响的地理范围来看，我们看到，恐怖威胁四处蔓延，从中东输出到非洲以及其它地区。同样不能忽视的是，恐怖主义是政治、安全、社会以及环境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与贫困、治理不善、薄弱的机构以及不发达状况联系在一起。恐怖主义在脆弱社会以及冲突后国家中尤其猖獗，因为在这些地方，缺乏法治和行政管理缺口使恐怖团体得以发展壮大且不受惩处，把影响力扩大到贫困和对未来不报希望的人群中，索马里的“青年党”就是这种情况。

在恐怖主义存在的任何地方，它都抹杀一切希望、一切对未来的憧憬以及一切有关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的想法。犯罪组织占了上风，仿佛他们是掌控其控制地区的政府当局，它们挫伤外国投资，从而加剧孤立状况，最终导致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崩溃。

在我们这个日益相互关联的世界中，曾经遥远的距离已经缩小到咫尺之间，我们看得到所有事情，我们能够验证所有事情，我们也能够亲身经历所有事情。随着恐怖主义更加全球化，萨赫勒地区的毒贩、欧洲的黑手党以及拉丁美洲的团伙之间显然存在联系，这些人正在交流经验和专长。新一波恐怖分子就像一个实际上连接所有大陆的蜘蛛网。每个人今天挂在嘴边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如何制止

本世纪这个不断延伸蔓延的祸害，我们又该把哪些已经存在的解决渠道作为优先事项。

第一，在我们不算长的反恐斗争时期已经表明，军事干预不足以使我们摆脱这个祸害。军事行动或许可以使我们能够铲除恐怖主义据点，但并没有使它们永久消失。如果我们烧毁甲处的恐怖主义据点，另一个据点会在乙处死灰复燃，而且往往更有危害性，决心也更坚定。此外，纯粹采取军事行动而不辅之以民事行动，这会在国家的核心造成不稳定，助长潜在的恐怖主义。为防止恐怖分子流窜、再度兴起或回返，必须削弱使他们得以存在的条件。这正是当前这个关键理念——第2170（2014）号决议和第2178（2014）号决议所阐述的全球和全面办法——发挥作用的地方。

各位成员肯定会同意我的意见，即只有通过确保各国公民、人民以及社区，特别是最贫困和最弱势者的福祉，他们才不会那么容易接受鼓吹极端主义和暴力的意识形态。只有发展前景以及个人和社区的满足才能与另一条肮脏和与死亡打交道的出路相抗衡。

第二，不应降低发展援助在反恐斗争中的重要性。发展援助使我们有可能防止危机热点爆发，特别是在我们的邻近地区。因此，发展援助似乎是显然要采取的一项措施，将使我们有可能在一出现危机预警迹象时就探查和分析这些迹象。

第三，至关重要，必须确定恐怖团体的类型，由此评估它们的弱点，并且制订适当的安全和防卫政策。恐怖团体的行动模式与我们熟悉的传统处理冲突办法不相符。相反，这些团体试图混入民众之中，把人和受保护的财产作为掩护，不表露任何可以识别他们的迹象。他们的目标是在常规部队的中心制造一种永久的不安全状况和惶恐，由此散布普遍的怀疑和恐慌情绪。

最后，在战略层面上，我们必须加深我们对恐怖主义吸引力的理解，从而通过对话、教育、宣传以及社区交流来促进一种和平文化来打击恐怖主



义。在反恐背景下保护人权，其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我们不应只是有良苦用心，我们必须通过我们的行动来证明我们尊重人权和法治。我们还必须找到办法，通过揭示恐怖主义受害者的命运和为他们提供一切必要援助来调动国际社会。事实上，受害者及其家人是反恐斗争紧迫性的最佳佐证。

最后，我要重申，布隆迪十分坚定并毫不动摇地致力于与其它国家合作打击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有害威胁，因为它直接打击我们各国的核心。本着同样的决心和承诺，布隆迪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了其最有经验的战斗部队——目前，特派团正在一名布隆迪高级军官的指挥下——以便帮助恢复已丧失了几十年的和平。

最后，我必须向恐怖主义的所有受害者及其亲属表示深切的慰问和声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要感谢各代表团愿意在午餐时间继续进行辩论，以便能够让人数众多的发言者都能发言，而发言者众多则表明各方对这个重大问题的高度关注。我感谢各位今天出席并参加这里的会议，但在我们开始今天下午的会议时，我谨借此机会提醒所有发言者，他们应当设法将发言限制在四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Adnin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首先就澳大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并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向你和贵国代表团表示祝贺。马来西亚也欢迎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我们也感谢秘书长的通报。

阿根廷、卢森堡、立陶宛和大韩民国的高级代表出席会议，使我国代表团受到进一步鼓舞。这些高级代表出席会议这个事实体现了我们大家对今天会议主题的重视，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向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以总结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

义双重祸害的斗争中，特别是在执行今年早些时候通过的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马来西亚赞同伊朗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所作的发言。

马来西亚再次以最强烈的措词谴责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以及所有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在恐怖团体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疯狂推进，夺取实际领土和思想及意识形态空间之后，马来西亚成为9月份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我们力求以此支持开展努力，调动国际社会采取行动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祸害。

迄今为止，2014年发生了令人不安的事态，特别是暴力极端主义团体所使用的战术。针对其对手和受害者实施的残酷惩罚和报复是骇人听闻和可怕的。或许更令人担忧的是，这些团体的言论似乎正在逐步获得市场，而且似乎正日益在世界人口的不同群体中产生共鸣。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切断这些团体的资金来源，阻止它们招募人员。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要求采取有力和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和普遍公认的法律原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原则。

马来西亚一贯努力加强本国的法律框架，以确保旨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措施充分尊重人权。从我国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反击暴力极端主义的相关立法的演变发展中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我们废除了备受批评的1960年《内部安全法》，代之以2012年《破坏安全罪（特别措施）法》。

在执法方面，自2000年以来，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反恐司与大约50个外国情报和执法机构建立了强有力的双边关系，特别强调信息共享。在遵守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我们现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成功阻止了有可能被招募的人离开我国。2013年，马来西亚修订了2001年《反洗

钱法》，以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该法现在称作《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筹资法》，它对冻结恐怖分子资金以及执行第1267（1999）号决议及内容更广泛的第1373（2001）号决议的内容作了全面规定。

2003年，马来西亚成立了旨在提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东南亚反恐区域中心。截至10月31日，该中心已主办140个能力建设方案，将近3千名本地人员和1260名外国人员参加了这些方案。该中心就反恐工作的不同方面与许多国家以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机构密切合作。

在区域层面，反恐合作主要是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的范围内进行。此外，东盟关于跨国犯罪问题的年度高级官员会议执行并审查部长级会议的决定，并探讨进一步的合作领域。东盟《反恐公约》提供了区域层面的立法框架，以补充《全球反恐战略》、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和相关联合国决议。

在国际层面，马来西亚已批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14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的9项。我们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履行我们的国际义务，包括使我们能够加入剩余公约和议定书的必要立法措施。

在相关方面，马来西亚也欢迎反恐执行局与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于6月份签署合作协议，该协议除其他外为两实体订立了一个定期磋商框架。尽管不同文明联盟并不专门从事反恐工作，但它参加的有关项目旨在增进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以及化解某些群体特别是脆弱青年的被孤立感。这本身即构成抵御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招募活动的坚实堡垒。马来西亚强烈认为，不同文明联盟强调提倡以温和原则为基础的方法，这应当获得会员国的进一步支持，特别是在我们对付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言论的共同努力下。

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可以公平地说，我们都走了一段很长的路。但是，我

们仍然有相当一段路要走。我们必须积极对抗恐怖分子和暴力极端分子的言论和诱惑，每时每刻都要同它们的谋杀行为作斗争。马来西亚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继续为此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陈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潘基文秘书长、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与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反恐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我们赞扬澳大利亚及时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为旨在处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的国际反恐框架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天的辩论会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继续发展这一框架的有用机会。新加坡是关于制止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国际流动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对无辜平民、穆斯林及非穆斯林犯下的暴行。新加坡仍然致力于支持国际反恐努力。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和国际伙伴合作，以遏制为恐怖组织提供物质和财政支持。

新加坡是一个国际枢纽和多宗教社会，有相当大的穆斯林社区。伊黎伊斯兰国等极端组织以其意识形态影响着弱势者。身经百战的回返者可能在本国实施袭击，这加剧了伊斯兰祈祷团等本地区现有恐怖主义网络构成的威胁。由于信息和通讯技术与社交媒体平台的普及，自我激进化和自发恐怖行为也令人严重关切。在这方面，据报道约350名东南亚人包括少数新加坡人目前进入伊拉克和叙利亚两国境内。对社会和谐构成的长期风险也是显而易见的。

新加坡已加入其他国家的行列，与它们一道为“坚定决心行动”、即美国主导的打击伊黎伊斯

兰国多国联盟提供资产和人员，这是我国综合反恐办法的组成部分。这些资产和人员包括新加坡武装部队提供的联络和策划军官、一架KC-135R空中加油机以及一个影像分析小组。事实证明，在我国以往为多国联盟在伊拉克和阿富汗所做的努力提供的协助中，这些资产卓有成效。

然而，我们认识到，打击用来招募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并助长伊黎伊斯兰国等团体的暴力纲领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也至关重要。因此，新加坡打击恐怖主义的综合办法也强调基于宗教和以社区为主导的改造工作。我国宗教和社区领袖旗帜鲜明地谴责基地组织和伊黎伊斯兰国。宗教改造小组是新加坡一个由伊斯兰学者和教师组成的志愿团体，它采取一对一的辅导方式消除对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错误观念，使罪犯从意识形态上抵制对宗教教义的曲解，并且改造他们，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由于家庭在罪犯改造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如有必要，其他社区组织也参与为其家庭提供支助。这些组织还帮助为获释的罪犯找工作。

我们认为暴力极端主义的莠草是可以铲除的，但其意识形态根源除非被根除，否则就会继续激增。为此，新加坡将于2015年召开一个东亚峰会国家专题讨论会，目的是交流对去激进化和宗教改造的看法和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我们希望专题讨论会将有益地推动国际社会努力消除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根源，从而减少伊黎伊斯兰国等恐怖组织的诱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所作的发言，并要代表本国补充一些意见。

比利时是受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也是极力参与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

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斗争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我们非常高兴能够参加今天的辩论会。

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不仅在叙利亚，而且也在伊拉克和广大中东和萨赫勒地区以及非洲其他地区和其他地方构成威胁，这种威胁确实是一种现实，而且极其严重。它天天提醒我们注意恐怖分子用来威胁国际社会和地方社区的骇人听闻的手段以及这些手段是如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比利时仍然坚信，通过在国际上协调各种努力和倡议，并通过努力确保政策连贯一致，联合国在应对这些威胁方面起着主导作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两年期审查于6月结束，它应继续是我们的行动指南。

比利时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并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全面执行这些决议。

在这一方面，比利时强调联合国反恐主义中心在促进《全球反恐战略》方面发挥的作用的重要性。比利时欢迎和支持该中心旨在进一步了解外国战斗人员现象的举措。

预防必须成为我国对付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第2178（2014）号决议正确地呼吁加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国际行动。为了解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比利时政府通过了一项基于以下原则的防止暴力激进化新战略：增进我们对激进化过程的了解；促进采取社会措施消除激进化的根源；以及增强弱势群体的复原力。该战略还涉及在地方一级努力提高对激进化现象的认识。

另外还在内政部设立了负责防止激进化的新机构。其任务是支持打击激进化现象和促进此类努力的地方战略。事实上，我们必须在无论是地方当局还是民间社会的地方一级集中努力，以便以最佳方式发起打击激进化现象的斗争。

最后，打击资助恐怖团体的斗争应当成为更广泛反恐努力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比利时最近参加了一些关于如何更有效地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讨论，我们在这方面想要提出一些问题，作为这些讨论的一部分。

首先，我们必须全面执行现有的联合国制裁制度。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指导。

第二，为了查明哪些个人和团体为恐怖主义活动推波助澜，并且使我们能够采取行动予以打击，也必须在国际层面和其他层面交流信息。

第三，必须切断恐怖主义和恐怖团体与国际金融体系的联系，为此，我国金融机构必须非常严格地适用透明度和尽职原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发言。

**克德罗夫先生**（吉尔吉斯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

如今，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吉尔吉斯斯坦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跨国现象，不应把它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挂钩；只有加强国际合作才能成功地打击恐怖主义。在这一方面，吉尔吉斯斯坦重申坚决支持在联合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框架内通过的各项措施和法律文书。

我们应坚定地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因为该战略为在各个层面全面对付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6月通过的大会关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68/276号决议。鉴于国际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新威胁层出不穷，其趋势也

在不断演变，要想实现我们的目标，我们就必须使该《战略》始终切合实际，并加强协调。

目前的世界局势显示，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行为正在增多，给稳定、安全和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我们目睹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博科圣地”组织等恐怖团体所犯的暴行及其影响冲突的企图。关于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组估计，已有来自80多个会员国的13000多名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加入伊黎伊斯兰国，而努斯拉阵线也只会令人严重关切。此类战斗人员以空前规模参加恐怖团体，这一现象不仅加剧冲突本身，而且也加剧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人权局势。这些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返回本国后，无疑将继续构成严重危险。

在这方面，9月24日安全理事会峰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第2178（2014）号决议很及时，也非常重要。吉尔吉斯斯坦完全赞同有必要采取紧急和长期预防性措施来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吉尔吉斯斯坦正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步骤执行第2178（2014）号决议。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着重采取措施执行该决议第14段，该段要求各国建立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能力。

当代世界正在经历一个困难时期，其特点是区域和国际两级越来越不稳定。在这方面，我们区域也不例外。潘基文秘书长11月6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常设理事会讲话时强调指出，阿富汗的过渡对中亚产生的影响也是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我们完全赞同对该区域局势所作的这一评估。今天，在中亚，加强区域安全是优先事项，因为来自阿富汗的恐怖威胁和毒品威胁是破坏当地稳定的主要因素，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撤离后尤其如此。

这一局势因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而正在恶化。这将要求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

等区域组织的反恐结构框架内进行更有效的区域合作，并采取更协调一致和更切实可行的措施。我们认为，加强区域合作将为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实际贡献。

吉尔吉斯斯坦支持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的活动。我们呼吁该中心提请各方特别关注这些问题。该中心还应当探讨协助区域各国执行关于有效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所构成威胁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可能性。同时，我们清楚地知道，要消除恐怖主义现象，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我们必须铲除恐怖主义根源。众所周知，贫穷、社会不公正和缺乏法治，以及尤其是青年文化程度低和失业，都助长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出现。因此，我们的战略和方案有必要顾及这些方面。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开展反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斗争。我们坚信，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和责任防止这一全球威胁的进一步蔓延并将其消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是在打击恐怖主义、基地组织、努斯拉阵线、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相关恐怖组织斗争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时刻举行本次会议的。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果断采取了行动，这两项决议都含有关于打击这些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的重要规定。

这表明，正如安理会所声明的那样，这一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而各国必须在全球层面采取行动应对这一威胁。这涉及四个因素，我国代表要重点予以阐述。第一，我们必须注重导致出现这一现象的条件。第二，我们必须打击推动暴力极端主义的宣传。第三，我们必须促进各国之间

的合作，以打击这一祸患。最后，我要提及打击资助这些团体行为的重要性。

关于第一点，我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研究促进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要尊重人权和遵守法治。应在各条战线高效、依法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的是，应认定恐怖主义为非法，注重促成产生恐怖主义的激进化环境，并打击恐怖主义言论，起诉发表这种言论的人并在法庭上对其所作所为予以追究。

西班牙已经采取了这方面的步骤，并在目前法律框架内采取了措施，特别是为了防止西班牙公民和居民前往冲突地区并参加恐怖活动和暴力行动。一些人在试图为此目的离开西班牙时被拘留。我们还同邻国合作捣毁了一个参与招募这些人的网络。尽管西班牙刑法已有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有益规定，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方面，但我国正在准备进行更多的法律改革，以加强我们防止此类战斗人员被招募和旅行的能力。

我国代表团要提到的第二个方面是，必须果断采取行动打击促进暴力极端主义的激进化行为和宣传活动。在这方面，西班牙已拟定一项打击暴力激进化行为的国家战略计划。采取这方面行动时，应当始终与易受激进化行为影响社群的领导人开展密切合作。恐怖分子正在利用新型通信技术，对此，我们应当制定行动纲领，抵制和打击恐怖分子通过社交媒体进行的宣传。我们应当始终尊重言论自由和思想传播自由，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我们必须编制面向这些社群成员特别是年轻人的积极和包容性的信息。

第三个方面是各国之间至关重要的国际合作。没有这种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应当全球恐怖主义威胁。我们必须加强和促进刑事调查和证据收集方面的信息交流和相互协助。基于我国的经验，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是能够应对并战胜恐怖主义威胁的非常有效的工具。在这方面，西班牙同邻国特别是地中海南岸各国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机制。

最后即第四，我们认为不言而喻，必须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安理会已经为此采取行动，通过了在今天辩论中反复提及的两项决议。关键是要加强国际协调，建立机制，堵塞漏洞，使恐怖分子无机可乘，不能接获犯罪活动资金。也必须加强合作，防止有利于这些团体的资金流动。

对于上述四个要素，联合国的工作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表示，我们充分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出色工作，它们是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全面反恐的最有效、最适当机制。

最后，我必须表示，西班牙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我们决不能遗忘他们，因为他们可在防止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Hilale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祝贺贵国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取得成功，特别是为今天讨论选定适当的议题，即“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摩洛哥王国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强调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理由可言。在这方面，摩洛哥强烈谴责恐怖组织伊斯兰国11月16日将美国人质彼得·阿卜杜勒-拉赫曼·卡西格斩首的行为，并对这一无耻罪行表示彻底反对，它违背所有人类普世和道德价值，包括伊斯兰教的教义，伊斯兰是一个和平、宽容和共存的宗教。决不能把恐怖主义与任何特定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今天就这一议题开展的讨论正值一个关键时刻，尽管国际社会大力遏制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但这种现象空前扩张。恐怖主义继续穷凶极恶无区分地出击，犹如癌症四处扩散。恐

怖组织伊斯兰国控制伊拉克和叙利亚领土，不仅对这两个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挑战。

恐怖组织越来越多地利用一切现有资源以实现其目标。他们利用先进的媒体、互联网和社交网络技术，尽可能吸引社会各阶层、各民族的人员加入。我们非常不安地目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种令人担忧的现象。虽然在其他地区，如阿富汗和北非曾经出现这种现象，开始只是一个局部有限的威胁，但现在已经演变成一种全球性威胁。恐怖组织成功招募青年人，其中包括来自富裕家庭和发达国家的青年人，削弱了贫困与恐怖主义的传统联系。他们正在招募医生、工程师和学生。恐怖分子对受骗者进行洗脑，利用这些人来实施他们自己的恐怖计划。这一现象值得进一步关注和分析。此外，利用宗教场所发表激进言论和煽动恐怖行为，也是他们借以实现其目标的手段。国际社会现在面对一种破坏性意识形态，必须坚决制止他们的蒙昧主义目标。

2003年和2011年，摩洛哥王国曾分别在卡萨布兰卡和马拉喀什两度遭遇恐怖袭击，我们已经制定全面和连贯的对策，重点强调按照《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四大支柱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我国参与提案的第2178（2014）号决议，进行预防和采取行动。我们的做法体现了摩洛哥、摩洛哥国王和机构与人民在2001年9月11日袭击事件发生之后作出的打击恐怖主义的长期承诺的一个方面。我们的做法侧重以下原则，同时保持动力、应对能力、不断演变并愿意改进工作。

原则一是加强安全部门，使法律框架适应反恐斗争的发展。我们改善了我国的治安工作，以粉碎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通过立法，将前往冲突地区定为刑事犯罪，阻止青年人前往冲突地区，用法律补充反恐戒备。

原则二是防止社会不稳定，促进人的可持续发展。2005年，国王陛下发出促进人的发展的全国倡议，以克服社会弊病、排斥现象和不稳定因素。

原则三涉及调整和改革我国的宗教政策。国王陛下以宗教领袖的身份维护摩洛哥的宗教基础和结构。此外，宗教政策改革也包括首先设立科学权威，负责发布宗教法令和解释《可兰经》经文。乌里玛高级委员会的作用是劝阻可能考虑从事恐怖或蒙昧主义活动的人，培养青年阿訇和布道者以传播伊斯兰教教义。摩洛哥致力于与非洲伙伴分享和交流专门知识，已经同若干非洲国家建立宗教合作，开始培养非洲青年阿訇。这些阿訇在接受培训后，将返回本国培训他人。

9月30日，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阐述了这种伙伴合作的经验，部分受益国出席了这次会议。我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让-保罗·拉博德先生在这方面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关系。

西非一些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团体参与破坏马里的稳定，而且已经加入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这个问题引起我国和整个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的关切。这种趋势在本地区愈演愈烈，使恐怖主义网络得以获取财政和技术资源，为他们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威胁本地区国家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因此，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地区国家之间必须加强协调和信息交流工作，集体有效地打击恐怖分子破坏稳定的活动。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人员已经宣布效忠伊斯兰国，进一步加剧了对我们地区的威胁，因此必须予以重视。

加强边界安全，共享信息和制止财政资源流入恐怖分子之手，是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外国恐怖主义作战分子的重要措施，甚至是必不可少的措施。在这方面，我指出，2012年2月7日和8日，摩洛哥在拉巴特主办了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刑事司法部门和法治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最终通过一项有关良好做法的文件，题为“关于刑事司法部门有效反恐工作的良好做法的拉巴特备忘录”。

根据该论坛的同一联合倡议，摩洛哥和荷兰于5月14日和15日在马拉喀什主持了第一次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问题的专家会议。他们讨论了与警察、边防、司法和情报共享有关的问题。9月29日举行的该论坛最近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了《关于采取良好做法切实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现象的海牙-马拉喀什备忘录》。该《备忘录》突出了更好地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现象的问题，也赞成就此议题成立由摩洛哥和荷兰主持的工作组。

在此，我只想补充说，摩洛哥和荷兰一直是为消除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现象而在边防领域开展工作的先行者。我要赞扬参加这场斗争的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Grignon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对于你主持这次十分重要的议题感到高兴。我们感谢你给我们发言的机会。

肯尼亚遭受了最残暴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荼毒。我们来回顾一下最近的一些事件。1998年，恐怖团体“基地”组织对美国驻内罗毕使馆实施爆炸，导致224人死亡和5000多人受伤。尽管美国人是主要目标，但死伤人员中多数是肯尼亚人，也有几名美国人。2002年，沿海城市蒙巴萨的“天堂酒店”遭受恐怖主义爆炸袭击，袭击目标是以色列游客，并导致死亡人数超过15人。2013年9月21日，“基地”组织附属团体“青年党”重创内罗毕西门商场。在此事件中，有70多人死亡，其中包括肯尼亚人和不同国籍的外国人。多年来，我国其它地方发生了数十起强度较低的恐怖袭击。这就是我们的情况，我们经历过的恐怖事件。

恐怖主义不止是某个国家特有的现象，事实上它是一种全球现象。其实，肯尼亚和本地区的恐怖主义源于邻国局势长期不稳定，特别是索马里的“青年党”运动。肯尼亚之所以成为袭击目标，只是因为我们的誓言打击恐怖行为，并在打击形形色色的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坚定不移地支持我们的关键盟友并与它们开展合作。我们的经历和政策赋予了我们更强大的法律和道义权威，使我们得以全面阐述今天会议的主题，不仅谈谈我们本国的自卫工作，而且也要谈谈在充分尊重国际人权和自由的前提下，确保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大目标。

2011年，肯尼亚进入索马里境内追捕“青年党”，随后又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手清剿该运动。这是因为“青年党”民兵的活动已使索马里成为本地区“基地”组织的滋生地。“青年党”通过交换外国战斗人员以及思想和物质支持，成为与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的纽带。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小组向安理会提交的历次报告清楚地记载了此类联系。因此，我们在此不予详谈。

肯尼亚的地理位置使“青年党”更容易招募肯尼亚青年并导致其趋于激进。恐怖主义的主谋除了使我国青年变得激进之外，还着手分发宣传激进思想的视频光盘，并对不认同其对古兰经所作的激进解释的伊斯兰学者实施暴力。这些光盘所载的信息敦促青年移居索马里和其它开展圣战的地方，与这些国家的政府打仗，从而建立伊斯兰哈里发国。本地区国家普遍存在的经济困难和失业现象助长了激进化以及灌输旨在令其信奉暴力极端主义的思想。

难民营存在颇为完善的“青年党”基础设施，以及将难民用作实施恐怖袭击的掩护，也大大助长了本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我们边界管理的疏松为火器和爆炸物从索马里流入难民营提供了便利。这些武器被用来在本地区宣传和实施犯罪活动和恐怖行为。

恐怖主义的触角现已延伸至其它跨国犯罪，如贩运毒品、偷猎、走私商品和洗钱，犯罪收益则被用来资助本地区的恐怖活动和极端主义活动。自“青年党”公开宣布肯尼亚是恐怖袭击目标以来，肯尼亚政府就调动了本国执法机制来应对这一威胁。

政府还与邻国加强了区域合作，以应对该威胁。单靠我们自己是无法应对的。

同样，政府一直通过地方社区最低级的县政府和其他社区领导人，在基层调动这些社区资助有关项目，以便减少青年从事暴力极端行为的可能性。中央将资金和决策下放给县政府，以便开展除贫方案，现已是国家的基本政策。它也被载入我国《宪法》。此外，我们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目前正在与其它发展伙伴一起，努力通过实施与非盟协商制定的一项雄心勃勃的基础设施开发方案，在本地区建立可持续和平。该方案将使本地区实现贸易和投资开放。

肯尼亚政府对《全球反恐战略》的四个支柱作出了承诺，而且在事实上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支柱，并为执行该战略采取了步骤。此类措施包括拟定国家反恐战略，强调相关各方必须开展机构间合作。我们制定了反恐法律，根据我国加入的全球反恐文书的精神，赋予肯尼亚对于各种恐怖主义罪行的管辖权。肯尼亚对违法犯罪行为采取了坚决和无畏的行动。另一项措施旨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为了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肯尼亚成立了金融报告中心，对金融交易进行分析，并与主管执法当局合作，调查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哪怕这些行为打着看似无辜的幌子做掩护。

另一项措施涉及边界安全。在这方面，正在通过搜集乘客个人信息以及对入出境人员实施筛查，加强肯尼亚已有的边防措施。我们还在通过持续培训、增加警官人数以及采购现代化装备和技术，开展能力建设。还制定了社区治安和提高反恐认识方案，以提高民众的总体警惕性。

为了遏制激进化 and 暴力极端主义，我国当局与宗教领袖和民间组织建立了联系，以便制止极端主义宣传。执法部门与地方社区的合作实际上已取得成果，这体现为我们最近在打击蒙巴萨沿海地区的极端主义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也在增强区域和国际合作。



最后，我愿向安理会保证，肯尼亚仍承诺推动区域和国际反恐努力。我国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其集体反恐措施，特别是通过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加强此类措施。这将增进制止煽动暴力极端主义和瓦解恐怖主义网络、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权威。最后，我们敦促会员国为应对恐怖主义问题加强、更加按部就班地和有效地交流信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Logar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利用这个机会感谢澳大利亚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今天召开这次及时和重要的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两个委员会主席所作有见解的通报。斯洛文尼亚完全了解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并在这个背景下，我们感谢他们全心全意以全面和包容的方式设法解决这个复杂的威胁。

容我指出，斯洛文尼亚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在今天稍早所作的发言。

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斯洛文尼亚已经采取必要的规范性运作措施和落实相关最佳作法。我们会同一些欧盟行为体目前正在设法找出加强对恐怖主义采取司法措施的最佳可能途径，并在探索其他措施，以便支持落实最近通过的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此外，我们认为，目前对有效解决这种快速扩大的现象的需要也可能提供了新的势头，以便探索就制定遏制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妥协的途径。

为有效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我们必须与广泛的伙伴合作，以便更好地了解可能会发生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策略和其他指标，以及减轻或预防这种活动的最好途径。在此同时，我们必须尊重各项基本权利，包括言论自由权和隐私权。例如，像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这样的团体推动极端主义的意识形态并对温和的伊斯兰国家构成威胁，因此，打

击这种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的最有效方法是遏制这种意识形态。为此目的，设于斯洛文尼亚的欧洲地中海大学正在筹建一个伊斯兰、阿拉伯和中东研究中心。

斯洛文尼亚积极促进全球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这项工作主要在欧盟机构和体制内并在区域层面中进行，因此，它赞成迅速结束就欧盟旅客姓名通报指示进行的谈判并改善申根地区对外边界的控制。我们看到改善交流犯罪情报的数量和质量的进一步可能性。斯洛文尼亚在欧盟其他九个成员国的合作下，还提出了一份非正式文件，阐明与西巴尔干国家分享国家反恐安排的最佳做法的欧盟倡议。斯洛文尼亚作为这项倡议的一部分，在考虑到可用的资金的情况下，提议使用全面的整合办法，以便减少工作的重叠和重复、精简现有的和计划的活动以及将这些活动与查明的优先次序联系在一起。这项倡议也是上星期举行的萨尔茨堡论坛部长级会议的主要议题之一。斯洛文尼亚是目前这个论坛的主席。

**昆兰先生**主持会议。

作为这项倡议的具体活动之一，今年10月，斯洛文尼亚与欧洲联盟和美国共同主办了西巴尔干各国反激进化讲习班。此外，我们自2008年以来一直在治安领域与这个区域进行接触，当时东南欧警务合作公约秘书处设在斯洛文尼亚首都卢布尔雅那设立了它的总部。在运作层面，根据反恐领域国际警务合作倡议成员国的宣言，斯洛文尼亚是反恐倡议的推动者。

我们认为，在防止和打击激进化方面需要采取更广泛的办法。这些努力必须要有整个社会和包括因特网在内的媒体的参与，而不应仅限于禁止或删除非法因特网内容。积极和确有针对性的信息需要广为流传，使处于不利地位的使用者除恐怖分子或暴力极端分子的宣传之外，还有易于获得的他种信息。这些努力也应包括与来自相关业界的专家进行合作。

在采取自愿措施和进行自行监管的情况下，我们应该考虑为因特网的使用者创造一个工具，使其能匿名报告与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有关的网络内容。在斯洛文尼亚，我们已经设立了所谓的“网眼”热线，使因特网使用者能匿名报告仇恨言论和儿童性虐待图像，其主要目标是在同警察、因特网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减少这类内容。我们认为，类似的策略也能帮助查明有关激进化 and 招募人员的内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Lambertini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我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提出几点看法。

欧洲联盟提出的行动是加强在欧洲机构内以及在这些机构与传统伙伴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讨论，这些利益攸关方能对了解和打击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各种恐怖主义的表现作出有用贡献。

恐怖主义的行动范围和层次都在快速改变。不稳因素持续改变了这种威胁的性质，这种因素包括政治动荡、机构脆弱、社会经济缺乏发展、激进化 and 人员招募等，以及新技术持续得到使用。整体而言，这些因素使这种威胁更加危险、更加不可预测、更加广泛和更加无处不在。因为这种持续的改变，恐怖主义需要国际利益攸关方拥有新的干预能力，从国家层面作出预防性分析开始，到超过以往经验限度的多层面办法。

世界没有一个区域不会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它越来越成为跨领域的现象，与其他各种全球威胁密切结合在一起，例如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包括贩卖人口、腐败、网络犯罪和海盗等。近年中，这种威胁在中东具体地区和在非洲部分地区更形加强，并有能力在全球进行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人数的增多进一步显示出国际社会面对的风险。

今日恐怖主义最危险的主要表现是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即伊斯兰国团体，它不仅对伊拉克和叙利亚接壤地区构成重大威胁，并且还染指这些地区以外的区域。意大利认为，这种严重程度和层次的威胁需要在全局层面通过联合国的关键作用作出共同努力和应对。我国根据全面和有效合作的精神，建议在所有相关论坛采取多边、全面和灵活的办法，并以加强双边合作作为补充，同时以需要适当考虑到尊重人权、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稳定和安全作为基础。

在欧洲合作层面，意大利主持了欧洲联盟理事会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和931号共同立场工作组，这个工作组处理制裁和列名问题，并正在落实关于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的931号共同立场。在联合国层面，意大利积极参加了起草和适用大会2006年通过的全球反恐战略。我们认识到采用和全面实施安全理事会逐步通过的各项反恐决议的重要性，其最近通过的是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

我国强力承诺有效和高效落实旨在区分融资和支持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有关联者的制裁制度。我们还积极参加其它相关国际论坛，首先是参加了2001年在主席国意大利的鼓励下于七国集团框架内成立的罗马-里昂集团。我们还积极参加全球反恐论坛，其举措包括最近成立了意大利为其创始成员的国际司法与法治研究所。

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必须与努力解决主要的政治和体制危机，特别是全面稳定中东和北非地区局势齐头并进。

同样，作为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意大利认为，国际合作对于启动和加强与各主要伙伴及国际组织的政治对话至关重要。尊重人权与法治极其重要，有助于制订有效的反恐战略，从而在包括危机地区在内的各地区建立对国际法律体系的信任，并使民众内心深处始终对现有体制的工作和民族间与国家间的和睦关系抱有信心，以此替代恐怖团体所认同和宣扬的理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发言。

布卡杜姆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澳大利亚倡议举行本次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公开辩论会。同样，我高兴地代表一个曾深受该祸患之苦而且独自承受这种痛苦的国家发言。我们愿与安理会分享的是我们本国的经验。我希望大家能够汲取这些经验教训。

我们认识到，面对新的威胁，只有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才有可能有效防止和打击散布暴力、分裂、仇恨以及无视人类生命理念的暴力极端主义论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首先是每一个国家，其后是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建立妥善机制，防止和遏阻邪恶幽灵——无论它是隐藏在个人还是有组织团体的深处——利用来源隐密的资金和传播暴力极端主义和违法行为的出版物煽动恐怖行径。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与伙伴开展对话是阿尔及利亚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分子言论所依据的极端主义理念的做法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不久前我们曾经说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是恐怖主义其它各种层面中要加以特别处理的一个严重问题。处理该问题意味着要铭记该现象的所有其它方面，制订包括地方、区域以及多边各级在内的全面战略。显然，打击这种现象的斗争不能仅限于“打压”层面。必须基于预防、对话以及对有利于恐怖主义并为恐怖分子言论提供依据的暴力极端主义所产生诱惑力的了解，采取极端行动。

我愿分享阿尔及利亚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一些经验。

自我们反恐行动和努力一开始，阿尔及利亚就倡导采取全面做法来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为此，它颁布了广泛一系列全国性法律文书，把恐怖行为和为此类行径开脱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我国颁布了一项《宪法》修正案，禁止一切违反宪政秩序、违背阿尔及利亚人民根本价值观的派别与活动，以

便加强国家的和平与稳定。任何人都无权把宗教、种族、族裔或语言用于政治目的。要想赢得人心，就必须通过选票而非子弹来实现。

除法律、司法和操作层面的措施之外，打击跨国恐怖主义的工作还需采取预防性行动，包括阿尔及利亚在其战略中高度重视的教育、宗教和沟通领域的大量举措。这些想法构成了一个参照框架的基础，包括其中称作“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政策，这项由共和国总统倡导并经全民公投认可的政策反映了反恐努力的政治层面。在反恐斗争中，得到舆论和全体人民的充分支持十分重要。

阿尔及利亚已建立一个预防和禁止煽动制造恐怖行径的法律框架。刑法中载有涉及以各种方式为恐怖主义开脱以及怂恿和资助恐怖主义行径、复制或传播煽动恐怖行径的出版物或音像材料的相关规定。它充分尊重公民自由，并始终处于法官的监督之下。

此外，作为逐步发展旨在防止煽动恐怖行为法律的一部分，阿尔及利亚刑法规定，任何人不得通过传教或任何其它行动，从事违反清真寺天职或者有可能削弱社会凝聚力或寻求为无论何时也无论是在我国国内还是其它地方所实施恐怖行径开脱或为其宣传的活动。阿尔及利亚通过法律手段来打击组建旨在颠覆或实施恐怖行为的团体、组织或联盟之举。在海外招募阿尔及利亚人加入恐怖组织的行为可依法加以惩处。

阿尔及利亚当局把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包括教育、文化、宗教事务和信仰以及传播在内的各个部门联系在一起，以努力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行为之举。当局让这些部门日益认识到，必须根据适当战略采取连贯一致的对策，并制订明确目标，以防止和打击助长激进化和恐怖暴力的极端主义、宗教狂热以及不容忍。

新威胁的出现和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联恐怖团体的扩散促使国际社会制定更多手段，以打击一些团伙和个人通过因特网站等途径灌输思想和传播

颠覆性出版物的邪恶行径，此类团伙和个人企图将恐怖主义和恐怖行为辩护，并且为使恐怖活动合法化而提供意识形态与宗教依据。这意味着反恐工作的教育、宗教和文化层面现在得到了充分理解，并与整体努力保持了协调一致。

本着这种精神，阿尔及利亚仍然相信国际社会必须在有效合作的框架内担负起真正的责任。我们致力于在打击这场现代祸患的斗争中利用我们自身的经验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澳大利亚倡议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感谢外交部长亲自主持本次辩论会。我们还愿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团编写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我确信该说明将指导今天的辩论。我们感谢秘书长和反恐委员会主席及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供的信息。

危地马拉政府坚决反对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并重申它致力于预防和打击这一祸患。令人失望的是，我们看到各种形式和形态的恐怖主义继续扩散，甚至强度还在增大。恐怖行径的次数和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多，死伤惨重。它们所采取的手段越来越怪异，任何人——即使是联合国官员、记者或人道主义工作者——都无法免遭恐怖事件的危害。

概念说明提出了供讨论的旨在加强反恐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际合作的各种办法。在这方面，我们愿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如果说在我们这个相互联系的世界中有一个挑战是一个国家无法单独面对的，那么这个挑战就是跨越国界、威胁要实施暴力极端主义的恐怖分子所构成的挑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几条战线上同时行动。所有各级国际合作与多

边主义所发挥的作用对于消除这一威胁至关重要。与此相反，任何单纯的国家努力都将是徒劳的。我们都应在防止恐怖主义方面加强边境管制机制、信息交流和良好做法。我们还认为，国际法律援助是避免恐怖主义行为实施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关键。

第二，我们必须将消除助长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处理。从长远来看，这将是能够有效促进消除恐怖主义的预防性措施。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出现可归因于诸如极端贫困、边缘化、缺乏机会特别是青年失业等情况。我们必须帮助所有各国发展其能力，以面对并克服这一威胁。我们必须建设国家抵御恐怖主义的能力。各国必须营建这样的社会，即：个人和社区能够抵制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挑战那些信奉此种意识形态的人，减轻恐怖主义袭击的影响，从而能够迅速恢复日常生活。

第三，在过去十年中，我们一直借助一些操作工具来处理这个问题，并开展了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了每一区域的需要和特点。然而，我们必须继续加强我们的国际法律文书。目前的国际形势要求尽快订立一项全面反恐公约。缔结该文书将是整个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坚定且一致的信息。此外，它将为确定恐怖主义的定义，使我们能够对这一罪恶行径作出通用分类，便利各国之间的合作和法律援助，并填补安全理事会现有工作的空白，包括其制裁制度的法律框架。

第四，我要提及联合国的反恐努力。我们确认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在推动这一事业方面发挥的作用。但安全理事会不能也不应单独行动。安理会主要是在事后考虑采取措施的，然而对于这个问题，主要的重点应当是预防，即消除有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条件。在这方面，反恐制裁可以作为一项预防措施，尽管在提高其效力和执行情况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正在按照第2178(2014)号决议所载要求开展分析工作。

我们希望看到采取更多措施，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之间的加强协调一致，并提高效率和透明度。我们认为，更广泛的合作精神将使我们能够更妥善和更充分地应对所审议局势的具体情况，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结构和资源。我们认为，为所出现的每一项威胁和挑战建立新的结构，是没有成本效益的。我们建议，在着手建立新结构之前，应先审查本组织内部现有的能力。

最后，国际社会面临着一种日益加剧的现实威胁，它并不是新的威胁，而只不过是形式更多样而且更复杂。在这一打击恐怖主义的漫长过程中，我们不能忘记受害者，我们今天应当缅怀他们。我们表示声援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及其家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本次及时的会议，并感谢让我有机会参加本次会议。

我们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通过一项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强有力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这是在国际合作和应对框架内朝着开展有力且持续行动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

的确，国际恐怖主义一直以惊人的速度蔓延。一些恐怖主义团体——伊拉克和叙利亚伊斯兰国（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博科圣地”——继续从事活动，强化实力并扩展地盘。他们的极端主义图谋固然不是新近才出现的，但它们的暴力宣传和意识形态以及他们那种惨绝人寰的残忍战术却与时俱进。它们所犯下的难以言状的罪行野蛮之极，让人无法理解，令全世界震惊。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已成为在制订措施以应对伊斯兰国扩张战略过程中的一个核心问题。

令全世界不安的是，顽固、组织严密、精通技术的狂热分子继续诱惑着世界各地越来越年轻的人。各方已充分强调而且有力重申的一点是，伊斯兰国根本不能代表全世界10亿多穆斯林，也不代表伊斯兰教的主流教义。伊斯兰国其实是一个派系，而不是它所诡称的国家。其宗教言论首先利用一些人的无知，同时也利用其对现实的失望以及对未来的无望之感。他们以成为无情杀手、战争罪犯以及最蒙昧社会模式而非其在进行宣传蛊惑时貌似宣扬的伊斯兰联合国的倡导者而骄傲。

我们赞扬美国、欧洲盟国及其他国家果断采取了行动。我们注意到，该行动正在产生令人鼓舞的结果。伊斯兰国现在已经知道，他们自由穿梭于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日子已不复存在。这是重要的势头，需要通过采取更有力措施来加以充分保持并且强化。我们知道，消灭伊斯兰国的斗争将需要时间，但伊斯兰国和所有狂热分子都知道，这个过程已经启动，并且在加速。

自危机一开始，阿尔巴尼亚就一直参与打击和消除伊斯兰国的国际联盟，我们仍然同以往一样致力于这一行动。我们支持伊拉克新政府的反恐怖主义斗争，我们仍然致力于继续提供军事和人道主义援助。我们已经通过提供相当数量的武器和弹药为打击伊斯兰国作出了贡献，并将在未来继续给予支持。

阿尔巴尼亚是本地区最早采取有针对性法律措施，对参与和煽动参与外国冲突以及筹划、组织和资助外国战斗人员行为实施严厉刑事处罚的国家之一。我们加强了区域合作，包括交流有关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信息。我们正在与我们的美国和欧洲盟国进行十分密切的合作，以查出外国恐怖分子战斗人员，确定每一具体情况的最佳对策，起诉那些从冲突地区返回的战斗人员。

毫无疑问，只有通过把各种不同的措施结合起来，才能打败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尤其是伊斯兰国。在军事上打败伊斯兰国，仍然是眼前最

重要的目标，而且我们认为，应在这方面尽一切努力。但这只是一个方面。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各国间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其途径主要包括早期预警、信息共享、在国家一级适当地执行联合国反恐措施、分享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做法。在国家一级成功地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是这一努力最困难的一部分，而且这是一项长期目标。教育、通讯和社区工作依然很关键。

最后，我们不要忘记，世界取得过成功，在通过谨慎地列名、切断资金来源和采取定向制裁来削弱基地组织力量方面获得了广泛的经验。我们应进一步巩固并加强这一成绩，以满足新的要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Muthukumarana女士**（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澳大利亚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且散发了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4/787）。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911”恐怖袭击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关注，在世界上包括斯里兰卡在内的一些地区，恐怖主义现实早已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在联合国的领导下，特别是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国际社会在应对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及其相关恐怖团体最近犯下的暴行再次给国际社会的反恐努力带来紧迫感。从军事上对抗求助于非对称战争手段的非国家行为体极具挑战性，这正是国际社会在历经十年后仍在继续努力打击基地组织中体会到的。恐怖组织根本不关心在军事对抗期间保护平民的生命。事实上，许多恐怖团体蓄意和有策略地设法伤害平民。我们在最近伊黎伊斯兰国以及相关恐怖团体对其控制下平民采用的残暴战术中

看到了这一点。我们对那些公民正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恐怖和迫害的国家表示慰问和同情。

在斯里兰卡，我们对这些战术有切身体会，当时，尽管包括联合国在内大家一再呼吁不要把平民作为人质，但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仍无情地用平民作为人盾和人质，使他们身处危险之中。猛虎组织的战略包括把挟持平民作为得到国际关注和寻求外部干预的手段，以便破坏当时为使平民免遭恐怖分子残害而开展的人道主义行动。

与非国家行为体进行军事接触的复杂之处不应妨碍我们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如果得不到国际联系和网络的重要支持，任何恐怖团体都无法长时间生存。因此，应当把通过国际合作来遏制恐怖团体的生存来源，包括意识形态、资金和后勤支助以及招募活动，作为优先事项。

斯里兰卡通过努力结束了长达三十年的恐怖冲突，从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复杂、多层面以及全面协调中得到了切实帮助。我们仍然感谢国际社会所有通过多种方式协助并与我们合作的朋友。尽管冲突已于2009年结束，但在某些海外侨民团体的资助之下，猛虎组织广泛的国际网络仍然完好无损。最近，在2012年3月、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4月有人曾数次试图在斯里兰卡重振该团体的武装组成部分。面对这些企图，斯里兰卡仍保持警惕，以防恐怖主义在我国重现。

最近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承认，军事办法无法解决被误导个人寻求加入恐怖组织的问题。我们要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复杂，而且不能把这些现象与任何族裔或宗教联系起来。在今天这个相互关联的世界上，极端主义势力可以轻易地把他们的意识形态传播到各个国家。他们不需要武器和弹药来造成破坏。不过，所造成的破坏可能比大多数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破坏都更为广泛，持续的时间也 longer。极端意识形态造成的最终结果是，社区、地区，甚至国家被猜疑和仇恨撕裂。正如第2178（2014）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各

国必须与相关地方社区以及其它行为体合作，以便制订反击暴力极端主义言论的战略。

斯里兰卡严肃看待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赋予我们的责任。我们继续与针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多边和双边机制全力合作。2010年，我们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合作，主办了一次南亚区域讲习班。应我国的邀请，今年10月，反恐执行局的一个小组访问了斯里兰卡。我们与我们的邻国一道努力，通过国防和安全领域的对话与合作来促进区域和平与稳定。我们加入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几项区域性反恐公约。

今年11月，斯里兰卡将主办首次2014年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国防部长对话会，地区各国的国防部长将参加会议。由斯里兰卡主办的一年一度的“加勒对话”重点探讨海盗活动的威胁。作为一个岛国，斯里兰卡力争履行我们在海事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防止各种跨国犯罪，包括与国际恐怖主义有联系的贩运毒品、走私武器以及贩卖人口行为，是我国以及整个地区长期安全的关键所在。斯里兰卡与印度和马尔代夫一道，参加了一个海事安全合作三边机制。此外，斯里兰卡继续对从我国过境的极端分子保持警惕。

我们衷心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应作出各种努力，推动早日敲定并通过联合国关于遏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我们希望，我们的努力将对加强联合国的反恐举措产生建设性影响，并为安全理事会加强国际反恐合作的承诺进一步注入活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雷耶斯·罗德里格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完全支持伊朗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重申，我们最坚决地不接受和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所有恐怖主义行径、方法以及做法，无论这些行径由何人所为，对何人犯下以及出现在什

么地方，也不管其动机如何，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情况。反恐斗争必须包括预防、直接对抗以及解决恐怖主义根源的实际行动。古巴加入了16项反恐国际文书，并且严格遵守第1267（1999）号、第1373（2001）号以及第1540（2004）号决议赋予我们的义务。

我国重申，我们支持通过一项全面的国际反恐公约，这项公约将填补目前存在的漏洞。公约也将有利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国际社会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协调应对。遗憾的是，少数国家的反对使我们不可能采取所有这些行动。

4月30日，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了《2013年关于恐怖主义的国家报告》，其中它第三十二次荒唐地把古巴定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将古巴列入这个名单是另一个借口，目的是继续为50多年来对古巴所实施并遭到国际社会强烈谴责的封锁进行辩护。

数十年来，古巴承受着从美国领土上组织、资助和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带来的后果。这些恐怖主义行为造成3478人死亡，2,099人残疾，其原因仅仅是他们作为古巴人试图捍卫自己的独立、主权和尊严。

我们反对美国政府政策的双重标准。美国依靠这种双重标准，拒绝审判对古巴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肇事者，让他们仍逍遥法外，其中包括西半球第一次恐怖袭击民航飞机的主谋路易斯·波萨达·卡里莱斯，这起袭击导致1976年10月6日古巴航空公司一架飞机飞行途中在巴巴多斯海岸外爆炸，机上73名乘客遇难。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美国继续长期、不公正地监禁我们古巴的反恐战士GerardoHernández、RamónLabañino和AntonioGuerrero。他们因为莫须有的罪名而受到审判。

古巴坚决反对随心所欲地利用国际恐怖主义这个微妙的问题，将其作为反对古巴的政治工具，我

们要求明确无疑地将古巴从这个站不住脚的单方面和武断的名单中除名。这个名单也是对古巴人民的侮辱，而且有辱美国政府及其宣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承诺的名声。

国际社会不应该接受这样的情况：某些国家可以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直接或者间接地对主权国家的人民实施侵略行为。我们确信，如果我们仅限于谴责某一些恐怖行为，而为了谋求促进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利益，却默默容忍另一些恐怖行为或为其辩解，那么，就不可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反恐斗争。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在采取措施和制订全面法律框架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核心作用。我们支持以此为目的的多边和双边合作。古巴是这一祸患的受害者，我们坚决致力于继续与所有国家合作，预防和惩罚恐怖主义行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格兰特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澳大利亚常驻代表团召开这次辩论会，并感谢毕晓普外交部长今天早些时候出席会议。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在许多领域都建立了牢固和多方面的关系，包括反恐领域。我们两国面对相似的安全挑战，所以我们的方法在许多方面都会趋于一致。渥太华最近发生袭击事件后，澳大利亚领导人表达的声援反映了我们牢固的双边关系，加拿大人民对此非常感激。

对我国武装部队成员发动的这些邪恶和无谓的袭击使我们想起那些以极端思想、信仰和动机为名义实施的暴力活动所构成的威胁。这种威胁的确是国际性问题，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幸免。

但是，尽管这种袭击事件使加拿大人感到悲惨和震惊，加拿大仍然是很幸运的。我们一些最亲密的朋友和盟友所遭受的祸害，我们基本上都得以

幸免。我要重申，加拿大谴责昨天耶路撒冷发生的残暴而怯懦的袭击事件，这只是以色列遭受的最近一起暴行。这起暴行冷酷地以礼拜场所的平民为目标，更加令人可憎。我们清楚地知道，煽动性言论以及担任领导职位者不负责任的言论助长了实施这种袭击者的极端主义行动。

我还要强调以世界上最大的民主政体为目标的几轮暴力极端主义活动。加拿大和印度站在一起，声援印度。我回顾指出，我国政府曾谴责以孟买无辜平民为目标的精心协调的袭击事件，下周是这起袭击事件6周年。这个例子突出表明，当暴力极端主义受到一个主权国家的大力唆使时，会变得更加危险。

我还要提及目前我们所有人面对的来自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的挑战。这个团体的野心是建立恐怖主义国家，他们利用一个国家的资源来放大其有毒害作用的极端主义言论；把无知、受到误导的被招募者变成死心塌地的恐怖分子；输出战斗人员，在世界各地实施袭击。在伊拉克，我们正使用部队对付极端主义，加拿大自豪地与盟友们站在一起，共同抗击这一全球威胁。

（以法语发言）

要作出有效的应对，就需要我们大家真正作出承诺并开展合作。加拿大的反恐战略“建设反恐抵抗力”反映出加拿大政府致力于在国内和国外保护加拿大人。这个战略强调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四种相辅相成的方法：预防、察觉、拒绝和应对。

从国内来说，加拿大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方法建立在三个相互支持的主题之上：建设社区能力、建设执法能力、以及通过早期干预制止由激进化走向暴力。

从社区的角度来说，我国政府支持家庭成员、同行、宗教和社区领导人。这些人常常最能察觉可能成为暴力极端主义行动先兆的态度和行为的变化，并采取应对措施。加拿大提供这种支持的一个



举措是“安全问题跨文化圆桌会议”。这个圆桌会议把社区领导人聚集到一起，就国家安全问题及其对加拿大多样化和多元化社会造成的影响方面刚出现的事态发展交换意见。

加拿大执法机构将社区治安作为反对暴力极端主义的有效手段。这种做法所依据的看法是，警察对暴力极端主义应该具有和其他类型犯罪行为一样透彻的了解。为此，加拿大政府正在加强现有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的执法培训，最引人注目的做法是加拿大皇家骑警反恐信息干事倡议，这个倡议为第一线的警察和其他第一应对者提供关于暴力极端主义征兆和迹象的关键培训。

犯罪发生前的早期干预并不能保证一个人不激进化到采取暴力行动的程度或者不前往外国参加恐怖活动。但作为一种使潜在的暴力极端分子改弦更张的工具，这是一种有用的方法，可以减少需要调查和起诉的人数。

(以英语发言)

预防手段不总能起作用。一旦某人超过一定的门槛值，开始积极支持恐怖主义，加拿大就会采取行动，侦查和打击这种活动。《2012年打击恐怖主义法案》为离开或试图离开加拿大以图犯下恐怖主义活动设置了新罪名。皇家骑警在高危旅行者管理小组中发挥领导作用，与执法部门密切合作的政府各部门和机构都参与该小组的工作。该小组检查极端分子旅客的案件，以针对最紧迫的案件量身定制最佳对策。这些对策已证明是及时、有效和负责的，并符合执法和政府行动的指导框架。该框架确定了为多种目的可能采取的一连串行动——察觉极端分子旅客请假、扰乱他们为参加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进行旅行的企图，并应对在国外参加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之后返回加拿大的极端分子旅客。

加拿大与国际盟友的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例如，加拿大和美国在履行根据《境外行动计划》所作承诺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行动计划》规定两国在我们陆地边界上建立并协调出入境信息系统，

并努力为空中旅行设立类似系统。通过该方案获得的信息，将加强边境管理能力、旅客筛检以及执法部门和国家安全官员对极端分子国外旅行进行及时调查的能力。

暴力极端主义是一个长期的全球挑战，为此需要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制定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加拿大致力于同联合国一道努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并很高兴参加6月的两年期审查。加拿大鼓励会员国支持多边反恐努力，并敦促各联合国实体在反恐努力中采取协调一致、面向行动和基于结果的方法。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外国战斗人员的辩论会(见S/PV.7272)很好地表明了国际合作的价值，加拿大参加了这次辩论会并很高兴成为随后产生的第2178(2014)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全球反恐论坛等其他多边论坛，发挥了补充联合国工作的重要作用。加拿大积极参加了全球反恐论坛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工作组，我们在工作组里领导一个有关衡量反击暴力极端主义方案的有效性的项目。总部设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德亚赫中心也是有关这一问题的知识和最佳做法的一个主要来源。

加拿大还高兴地与阿尔及利亚一道主持了国际反恐论坛的萨赫勒工作组。作为主席，加拿大侧重组织面向行动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培训和讲习班。工作组的努力对发展最佳做法、共同了解当地威胁以及有效协调该区域的方案，作出了贡献。我们在萨赫勒的经验表明，全球反恐论坛有能力动员和协调资源，支持反恐能力建设，并且可以成为更广泛的多边努力的有用模式。

暴力极端主义是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大威胁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应对这项挑战并对抗恐怖组织犯下的惊人暴力。加拿大将继续与我们的伙伴一道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极端主义。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马沙巴内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们对澳大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祝贺。主席先生，另外我谨对你继续主持本次会议表示赞赏，尽管你的其他同事、安理会成员并不觉得在今天的这个时候还留在会议厅中有何吸引力。主席先生，这表明了你个人对安理会工作以及我们今天审议的主题的承诺，为此我向你表示感谢。

最近在我们大陆和更远处的恐怖主义行径表明，尽管会员国作出一致努力，这一现象继续扩大和发展，给无辜民众及其居住地区带来动乱和无法描述的后果。任何国家或大陆都无法免除这一威胁。鉴于恐怖主义的全球影响和不断变化的性质，会员国在反恐努力中进行国际合作已变得更加重要。

国际努力应支持一种全面、多方面和综合的方法，以便处理，除其他外，恐怖分子滥用金融系统、网络安全、社交媒体和因特网被更多地用于激进化——包括煽动仇恨、意识形态极端主义与跨国组织犯罪的合并，以及为勒索赎金进行绑架和劫持人质等问题。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威胁。国际社会必须采取充分措施回应它。

南非政府继续保证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的全球反恐运动，我国认为这是协调和推动这方面国际努力的关键，在处理新威胁的出现时特别如此。南非支持加强从事这类努力的多边制度，并赞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也欢迎旨在促进不同民族、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容忍、多样性和了解的举措和努力。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仍然是指导国际社会应对恐怖主义的一个有用和灵活的集体工具。它对这一挑战作出全面和多方面的回应，其前提是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及法治。应由每个国家和次区域把该战略放到各自的环境中，并使它对一系列不同本地利益攸关者具有意义，这是成功执行该战略所需的。

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威胁也突出表明，国际社会需要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南非重申，我国认为恐怖主义是无法依靠军事手段打败的，不能仅仅通过使用武力或强制性措施来对付它。从中期来看，国际合作努力还必须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必须了解和解决使恐怖主义成为心怀不满者的诱人选项的条件。参与行动，包括通过教育、消除不平等以及与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年轻人一道开展的参与行动，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适当的战略，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也必须解决全球各地的冲突，包括寻求实现中东的长期和平。非法占领以及剥夺自由和自决权的做法，为招募提供了肥沃土壤。需要达成政治解决，以期解决冲突并为长期更美好的未来创造条件。

国际反恐合作努力也应包括对消除贫困和欠发达作出共同承诺。如果不在反恐举措中同时处理这些因素，反制措施永远不会是可持续的。

南非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认为不能宽恕针对平民的恐怖主义行动和攻击。这个方法是激励我们的自由斗争并在那一时期规范我们行为的人道主义价值的组成部分。

南非注意到有关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极端主义问题特别代表职位的提议。在考虑这个选项时，必须澄清特别代表的授权和作用范围，以及特别代表与现有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其中每个机构都有自己具体的授权。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创建任何新的职位时都应看它是否会对促进国际反恐努力作出贡献，而不是重复已经在做的工作，或是增加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

最后，主席先生，我们谨借此机会感谢你把本次重要辩论会列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常驻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在此过程中凸显澳大利亚在这一问题上的出色领导作用。

恐怖主义无疑仍是一个令各方共同关切的紧迫问题。当今世界正在见证以现代形式呈现的恐怖主义。这种恐怖主义在吞噬着边界和权威，宣传不分青红皂白的暴力，并在脆弱国家、在弱势社区和，正如吉尔吉斯斯坦的代表很早前就强调的那样，在无权无势者中间，找到庇护和支持。恐怖主义带来实实在在但并非不可克服的威胁。这些威胁要求我们采取集体行动。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以及与基地组织相关的各恐怖主义实体使这些威胁变得明显突出。它们的野蛮行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昨天用“邪恶”罪行来形容这些行径（见S/PV.7314）——证据确凿，有案可查。人们有时还以令人震惊的从容，生动和主动地展示这些行径。外国战斗人员在使这一问题进一步加剧，因为他们作为极端主义思想的载体，往往进入位于不同冲突区之间的地区。

因此，新西兰欢迎国际联盟决心利用其全面战略在伊拉克境内打击伊黎伊斯兰国。短期内，采取军事行动制止伊黎伊斯兰国的推进至关重要，但长期解决办法的要求会多得多。它们会要求支持在伊拉克实行包容性的治理，一项政治办法来化解叙利亚的暴力僵局，以及种种措施来反击伊黎伊斯兰国的暴力极端主义言论。因此，我们欢迎伊拉克各方共同致力于处理这一棘手问题。

与在我前面发言的南非代表一样，新西兰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支柱方针：消除传播恐怖主义的条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建设反恐能力以及尊重人权和遵守法治。我们还敦促各国利用安理会本身提供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等机制来阻止资助和开展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和实体的流动。我们敦促各国分享在处理有关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立

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各国必须分享执法和行动方面的信息，而且必须提高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制的效力。共同问题需要共同的解决办法。因此，新西兰非常高兴地支持关于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2178(2014)号决议所采取的全面方法。

新西兰的反恐方法以协调一致、政府整体应对为基础，包括在基层开展工作，建设抵制激进化和招募行为的能力。我们还利用我们自己的国内经验支持我们的区域和国际伙伴打击暴力恐怖主义。我们通过社区治安、边界管制、民航服务和被拘留恐怖分子的羁押与重新融入社会等途径，为反恐能力建设努力提供支持。其他人曾提到，全球反恐论坛为各国间在这些问题上开展合作提供了便利。它关于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以及关于裁决犯罪行为的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是极佳的资源。我们敦促各国为这些最佳做法和指导方针作出贡献，并利用它们指导其工作。

恐怖主义威胁还要求我们要齐心协力处理政治层面的问题。具体而言，在这方面我们赞同危地马拉、南非和其他国家的看法，认为我们必须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方面取得进展。新西兰期待着明年的讨论，力求推进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主席先生，我再次感谢你召集并实际召开本次辩论会。安理会不仅必须是一个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决定的反思机构，而且还必须是一个做这些决定的决策机构。新西兰致力于为所有此类讨论作出贡献。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发言。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组织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不断加剧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威胁确实是一项共同挑战，要求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共同集体应对。在这方面，适宜的是，要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其中指出：

“我们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由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其目的为何，因为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大会第60/1号决议，第81段）。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2006年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以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协调一致的全面对策。籍通过该《战略》，我们会员国除其他事项外，同意避免直接和间接鼓励恐怖主义，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我们的领土不被用来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者用来筹备或组织打算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的恐怖行为。

我们还同意拒绝提供安全避风港，并将任何支持、协助、参与或企图参与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行为或提供安全避风港的人绳之以法。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义务并未始终得到遵守。因此，我们今天必须自问，在将该《战略》转化为具体行动方面，我们已经走了多远。在诸多事例中，双重标准显而易见，从而损害我们以卓有成效、协调一致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所构成威胁的努力。

各恐怖团体及其附属组织之间的合作情况似乎好于声称正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情况，这样说并未言过其实。有关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准确地描述了这些恐怖团体在许多区域建立网络、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传播其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和招募外国战斗人员的情况。非赢利组织有时也被利用或滥用，作为恐怖主义筹资前线。这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14年10月28日在布拉迪斯拉组织召开的会议明确提出的令人关切的重大问题。因此，不在各级开展真正、实际和有效的合作就能扭转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潮流，那是不可想象。令人痛心的是，我们没有看到这种合作，而且坦率地说，有许多人在这方面很虚伪。鉴于这一局势的严重性及其对国际社会构成的致命危险，这一点是可悲的。

我们非洲人在反恐方面有一些有益的经验。非洲的努力要追溯到前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时

代。这些努力导致通过了《非洲统一组织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然而，所缺的一直是实际开展合作和有效执行现有法律文书。有鉴于此，正如其第455次会议的声明所提到的那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于2014年9月在内罗毕举行了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为建立灵活和注重行动的情报共享和安全合作进程提供了切实框架，这是一个建立在现有国家和区域打击恐怖主义努力基础之上的框架。在这方面，埃塞俄比亚已经建立切实合作，正在通过情报共享和宝贵经验交流与次区域其他国家协调努力。

最后，让我重申埃塞俄比亚加强有效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佩尔卡亚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澳大利亚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1267委员会主席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这次公开辩论会开得很及时，因为过去数月恐怖组织特别是自称为“伊斯兰国”的杀人团伙的威胁势头不断加剧，而且所构成的威胁以各种形式出现。事实上，所谓“伊斯兰国”的壮大以及世界各地恐怖组织的可怕发展，要求我们采取更有力和更协调一致的反恐合作。我们必须夺得先机，始终远远走在恐怖组织的前头，这至关重要。我们必须能够发现新的挑战，预计可能需要重新审视和应对的事态发展。

2006年，我们各国商定了《全球反恐战略》，它现在依然是反恐合作的全面战略政策框架。我重申印度尼西亚主张均衡实施这项战略，但同时我也要强调，需要继续特别优先重视该战略附件所载行

动计划的支柱一。支柱一涉及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在此背景下，印度尼西亚非常赞同今天会议概念说明（S/2014/787, 附件）中的一个观点，其中强调了去激进化和打击激进化的重要性。恐怖主义和其他形式的极端主义产生于纯粹的仇恨和偏执。由此产生的高人一等的优越感，为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分子提供了为达到其预定目标而为所欲为的理由。

面对这种威胁，印度尼西亚重申，预防是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最佳办法之一。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在积极倡导促进容忍和尊重的价值观，这是我们打击暴力意识形态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多文化、多信仰的国家，我们已经懂得要坚信对话的功效。宽容和尊重必须加以培养，因为这些价值观只有在开放的头脑里才能得到树立，并通过教育和互动提供养分。

使被定罪的恐怖分子的头脑得以开放，是印度尼西亚去激进化计划的主要支柱。这是一个全国性综合计划，目的在于在去激进化的努力中协调所有利益攸关方，不仅包括执法机构，而且也包括政府和社区两级宗教权威机构。我们的去激进化努力始于监狱和拘留中心。我们寻求通过对话和讨论，向被定罪的恐怖分子宣传温和适度的原则。我们甚至为他们与温和的神职人员讨论提供便利，以确保去激进化工作实现其目标。我们内容广泛的去激进化计划也包括努力使已定罪恐怖分子恢复正常生活，使他们做好重新融入社会的准备。

我要明确指出，去激进化计划很复杂，面临着艰巨挑战。例如，恐怖主义顽固分子很难接受再教育，重新融入社会。在某些情况下，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会带有使他们有机会向其他囚犯传播其极端观点的严重风险。这也是印度尼西亚在今年早些时候建成启用一个去激进化中心的原因之一。该中心不仅将成为一个执行去激进化计划的场所，同时也将成为一个去激进化问题的研究和培训机构。

在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国际合作的作用日趋重要。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联合国发挥协调全球反恐合作的首要作用。我们仍然相信，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发挥更有力的作用，帮助建设国家能力，执行《全球反恐战略》，包括通过去激进化和打击激进化。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强调印度尼西亚和贵国澳大利亚作为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拘留和重返社会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所开展的合作。我谨回顾今年8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该工作组成立大会发出信息，强调分享各国在去激进化、打击激进化和被定罪恐怖分子拘留管理领域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专门知识和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还认为，对话是克服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所构成复杂挑战的有效解药。作为我们预防措施的一部分，政府与宗教组织和社区领袖开展了合作，以发现和消除致使一些人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诱因。同时，作为执法工作的一部分，我们也增加对进入冲突地区的印度尼西亚人的监视。我们也在加强与海外相关机构的合作，以便及早发现印度尼西亚公民成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情况。

最后，印度尼西亚谨强调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继续利用冲突、不稳定和政治动荡局势的事实。摆在联合国面前的明显挑战是，必须毫不拖延地开展工作，努力解决世界各地的冲突，帮助建立和平与繁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范德弗利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欢迎安理会通过强有力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并赞同欧洲联盟代表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

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直接威胁涉及到我们所有国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

荷兰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合作，积极参与应对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我国参加了伊拉克境内的国际军事联盟，这明确显示我们为国际反恐努力作贡献的决心。

我谨强调三个问题。第一，在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背景下采取的行动，其次，我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问题的国家方案；第三，我们对于联合国所起作用的设想。

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反恐论坛）在其9月份的部长级会议上采纳了一整套不具约束力的良好做法，以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现象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这些建议不仅包含了反恐对策，而且也包含了预防工作，其中包括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招募和协助、旅行和回返等问题。荷兰和摩洛哥是反恐论坛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问题工作组的共同牵头国，它将积极推动落实这些良好做法。我们愿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伙伴在此问题上密切合作。

荷兰为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问题启动了一项综合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有三大目标，即保护民主和法治、减少外国战斗人员在荷兰造成的威胁，以及清除滋生激进化的沃土。国家行动纲领载有若干措施来预防、察觉和遏制激进化现象，鼓励其它观点，加强抵御能力，以及消除社会紧张。来自社会各部门的一线专业人员密切参与制止激进化的工作，包括通过因特网和社交媒体进行参与。国家行动纲领还突出了减少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机会的问题，这包括刑事、行政和社会措施，预防或制止了这些人可能离境。

联合国是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努力的基石。它使各国团结在一起，共同应对挑战和交流最佳做法。荷兰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积极参与，以支持会员国努力应对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将预防激进化和反恐措施置于联合国整个议程的重要位置是当

务之急，通过有效运用制裁制度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也是当务之急。

应当纠正发展方案向来不愿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做法，使联合国得以发挥潜力，在各国推动各方参与社会工作，以及人人得以获得机会和基本服务。只有这样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的根源。我们也要欢迎着眼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工作，进一步研究长期反恐政策的作用。

最后，遏制恐怖主义以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离不开国际合作。各国获取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可以帮助它国调整做法，以便纳入最佳做法。荷兰王国愿意参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

**主席先生（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岑巴柳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乌克兰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的立场，即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均属犯罪行为，不容开脱。

我们几乎每天都会非常悲伤地得知，又有人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中受害。国际社会只有采取坚定和果断的措施，才能消灭世界上的这一邪恶现象。乌克兰对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存在联系的其它恐怖实体深感关切，对于它们的存在、其暴力极端思想和行动对伊拉克、叙利亚和该地区的稳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包括这些思想和行动对平民所造成的极为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深感关切。

乌克兰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努力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核心作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对于应对恐怖主义现象不断变化的趋势——而且是综合、平衡地应对这些趋势——仍至关重要。

乌克兰加入了反恐领域的大约20项多边公约和协议。乌克兰政府与包括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以及民主和经济发展组织—古阿姆集团在内的很多国际和区域组织积极开展反恐合作。

核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仍属于国际安全面临的最严峻挑战。我要骄傲地表示，我国在预防核恐怖主义方面发挥着带头作用。乌克兰为了推动核不扩散的长期目标，以负责任的态度履行了它自己的承诺，销毁了我国全部高浓铀储存。这一自愿措施的涵义是明确的——乌克兰是行事一贯的可靠伙伴，为打击核恐怖主义和加强整个核安全和安保制度作出了宝贵贡献，即便在我国最近遭受外国侵略的情况下，我们也是这样做的。

不幸的是，从最近开始，恐怖主义问题成了切身关系到我国的一个问题。安理会成员可能知道，乌克兰政府自3月份以来一直在乌克兰东部开展反恐行动。该行动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以及乌克兰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所有其它义务。

不可思议的是，恐怖主义竟然发生在我国这样的国家。就在俄罗斯联邦占领克里米亚，以及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这些恐怖组织宣告成立的几个月前，联合国专家还认为我国出现恐怖主义威胁的风险比较低。实际情况是，外国因素可能鼓励了这一邪恶现象迅速加剧。世界整体形势特别是我国的形势表明，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开展反恐斗争。

乌克兰对于某些国家公然违反国际反恐条约极为关切。我们的某个邻国继续违反其在反恐方面的国际义务。特别是，它完全无视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97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该国正在通过各种国家机构及其直接控制的实体机构和法律实体采取行动，犯下恐怖主义罪行。正是这个邻国

的非法行为，才使得克里米亚遭到占领以及乌克兰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的稳定遭到破坏。

乌克兰局势表明恐怖主义可被用来对主权国家实施隐性侵略。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对侵犯其成员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国家恐怖主义或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行为予以打击。我们认为，1987年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所载的一些原则（A/42/307，附件）体现了国家恐怖主义这一概念的实质，因此可作为拟定该领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新文书的基础。

如非所有缔约国都能忠实履行国际条约并开展真诚合作，反恐领域的任何国际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努力——都会是徒劳的。从我们来说，我愿强调，乌克兰将继续致力于开展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便在全世界营造绝不饶恕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要首先和其它代表团一样，祝贺澳大利亚担任安全理事会11月份主席。主席先生，我还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衷心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讨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博茨瓦纳强烈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行为，并愿重申，它毫不动摇地支持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依然是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恐怖主义行径表明，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任何国家都无法免遭此类滔天罪行。

我国代表团一直怀着恐怖和难以置信的心情关注着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在

中东地区的出现，他们丝毫不尊重人的生命。毫无疑问，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的存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挑战。仅在今年期间，他们就实施了诸多危害人类的暴行，从轰炸住区到将无辜人士斩首。

最近将美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彼得·卡西格先生斩首使人类良知震惊，同时表明这些恐怖分子是何等的野蛮疯狂。我国代表团最为强烈地谴责这一被录像并无耻地向全世界播放的野蛮和令人毛骨悚然的杀戮行径。

这只会说明，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独自打击和根除有组织恐怖。因此，全面、整体的办法是处理这一问题的唯一途径。

治理不善、歧视、政治排斥和不公平的经济发展等，是被事实证明制造社会紧张的一些因素，有可能助长恐怖主义。因此，各国政府应当警惕这样的环境，因为它们可以提供滋生恐怖主义的土壤。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发展强有力的治理机构、促进法治和提倡及保护人权可以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有益的基础。毋庸置疑，各国负有义务和责任确保公民免遭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侵略罪。

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加大合作援助力度，增强促进妥善治理和法治的机构。这可以大大推进使世界成为一个更为安全和繁荣的地方，以造福人类今世后代。

最后，我谨重申，博茨瓦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依然感到沮丧的是，恐怖行径的实施者继续通过其活动来肆无忌惮地破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但他们依然逍遥法外，阻碍伸张正义和继续危害无辜妇女及儿童的生命。这一状态必须立即停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克罗地亚欢迎通过今天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和安全理事会高度聚焦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日益严峻的威胁。

显然，没有任何一个国家能够认为自己会幸免于这一威胁，该威胁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且全然不顾道德规范和法律制约。我们需要采取一致行动，以便做出充分、高效和及时的回应。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并鼓励定期交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最佳做法，尤其是在执行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方面。

我们坚信，联合国需要在全全球反恐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联合国拥有各种可用于不论是从压制还是预防角度处理这一问题的工具。然而，我们认为，在处理有利于可能导致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和激进化发展和蔓延的条件方面，仍有未挖掘的潜力。

果断的执法措施——还有需要时的军事行动——是反恐斗争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尽管如此，越来越多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参战的事实表明，以监禁甚或可能失去生命做威胁可能不足以遏制未来的恐怖分子。因此，我们应当避免采取只注重安全层面而忽略所有其它方面的简单化办法。显然需要采取包括政治、社会、经济、环境和安全各方面的综合办法。

通过处理政治和社会歧视、排斥和边缘化以及缺乏经济或任何其它前景等问题，我们正在使环境不那么适合进一步招募新的恐怖分子。通过传播和培育教育、知识、相互容忍、信仰及文化间的理解和各民族之间的尊重，我们能够沉重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误导民众的宣传和意识形态。

我们认为，应当特别注意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内纳入反恐方案的方式和方法。



我们看到，恐怖主义的影响能够快速传播，特别是在遭受过严重的武装冲突后果的地区。恐怖分子在没有高效、合法政府的环境下发展很快。缺乏妥善治理和法治为激进化提供最佳的环境。恐怖分子在旷日持久的未决冲突背景下很容易找到安全庇护和招募场所，因为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不断处在危险之中或根本不存在。

因此，我们支持要求将反恐方案纳入联合国整个议程主流内容的呼吁，不论是否与安全相关。我们欢迎在这方面已经取得的重大成果，但我们认为，我们应当确保增强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协调和一致性。

恐怖主义等普遍威胁要求我们集体做出反应，包括制定新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资讯分享和战略通信网络也是此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此外，我们要强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宗教当局和媒体在提倡容忍和尊重宗教及文化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这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每一个会员国都应当寻求找到有效增强它们的权能和为此事业参与进来的最佳途径。

在当今世界，互联网能够在散播暴力极端主义信息方面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然而，它也可以成为抵御恐怖主义诱惑和接触可能容易受激进宣传影响的年轻人的重要工具。我们认为，进一步探索互联网作为去除激进化的平台的潜力是有价值的。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克罗地亚坚定地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等层面防止和压制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以《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全球反对恐怖主义战略》和其它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中确定的原则和价值观念为指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专门讨论打

击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问题的重要会议。这两种祸患是整个世界上苦难深重的起因。极端主义团体对世界许多地区构成威胁，而它们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径又使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到破坏；要应对这些挑战，国际社会应该通过越来越重要的国际合作来加强其努力。

巴林王国已加入国际联盟。巴林王国外交大臣谢赫·哈利德·本·艾哈迈德·阿勒哈利法阁下代表我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发言（见A/69/PV.17）中，强调了三个主要行动领域。其中第一个领域是安全与军事领域，其原因是随着这些恐怖团体购置重型武器，它们构成的威胁越来越大，同时得以占领城市作为安全区和基地，继而又从那里发动破坏本地区稳定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动。其次，我们必须打击一切违背人性和通过歪曲其戒律来背叛真正伊斯兰教的意识形态。第三，我们必须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这种资助使它们得以购买武器和材料并吸引易受诱惑的年轻人。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框架内，巴林王国11月9日在麦纳麦主办了一次会议，探讨如何在努力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资助的范围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是为在9月份于巴黎举行的伊拉克和平与安全国际会议的框架内执行巴林王国政策所做努力的一部分。我们还倡议主办一次会议，以协调旨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

巴林王国重申，必需遏制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这一举措相当于一半的战斗。另外还需要确保制定有效的机制来制止对恐怖团体和组织的一切财政支持。在这方面，为设法铲除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分子和恐怖团体而举行的一些特别会议越来越重要。

我提及的会议反映了银行和资金流在国际努力和反恐框架中的重要性。会议强调需要共同努力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处理任何可疑的资金转

移，具体手段有三个，包括执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国际决议，主要是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及各工作小组和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建议；加强国际合作并通过专门机构加强合作；交流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经验和办法。

除了包括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驻中东各种机构在内的许多区域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外，许多专家也参加了这些会议。会议结束时发表了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麦纳麦宣言。宣言载有根据国际法及其规定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提出的许多建议。它强调了采取后续行动起诉恐怖分子的必要性和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实施制裁的集体需要。

在提出的各项建议中，有一项提及，重要的是，要采取后续行动评估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及其资金来源，审议其执行手段，并跟踪所有相关活动，例如通过因特网和社交媒体资助恐怖团体，个人或恐怖团体使用电子支付手段或虚拟货币，利用宗教或学术机构资助恐怖主义，或通过自然资源、非法贩运毒品非法筹措资金，甚至通过慈善活动筹措资金。宣言强调必需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特别是通过各国之间的法律援助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法律援助这样做。会议审议了举行宣言执行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可能性。与会者愿意配合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打击恐怖主义。该中心是沙特阿拉伯王国共同创立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米库列斯库夫人（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并要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一些见解；在这个过程中，罗马尼亚与所有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和贵国筹备和召开本次辩论会。这是在你出色地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的又一项成果。

我们今天面临的现实是，尽管做出持续努力，但恐怖主义的病毒继续发生基因变异，周期性地挑战我们的价值观，给我们提出新的法律和政治难题，并迫使国际社会不断调整和反思其反恐武库。因此，本次辩论会是一次有意义而且又有必要的会议。我们欢迎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4/23。

正是考虑到长期以来对国际法关于恐怖主义的规则感到关切，我国今天才作发言。罗马尼亚是早期坚定地倡导为普遍惩治恐怖主义而订立一项公约的国家之一。在这方面，我不能不提及罗马尼亚法学家韦斯帕西安·佩拉的工作，因为他直接参与起草1937年的《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今天，在国际层面，我们正借助一个由部门反恐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组成的复杂框架开展工作；这些条约和决议使该框架随着该现象的不断演变而更新，并载有国际刑法的重要实质性和程序性义务。第1373(2001)号决议及其在第2170(2014)号和第2178(2014)号决议中的最新内容都是该框架的基本组成部分。

鉴于时间限制和主席编制的概念说明（S/2014/787，附件），尤其是建议讨论的第三个主题，我仅着重阐述在我们看来构成特别挑战的国际司法合作的技术方面。在这个问题上，联合国可以为各会员国和区域行为体提供执行方面的宝贵支持和指导。我们指的是在对外国战斗人员提起刑事诉讼所需的证据收集方面的司法合作。

第2178(2014)号决议第12段回顾，会员国有义务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收集证据。随后，该段着重强调了在涉及外国战斗人员的调查和诉讼中履行这项义务的重要性。该条款的措辞与第6段有着密切关联。第6段要求各国确保将涉及外国战斗人员的三类行为作为严重罪行提起公诉和诉讼。

由于我们正在考虑的范围是全球而不是区域或双边范围，现在产生这样一个问题：结合第6段

内容，对该决议第12段提到的所有罪行而言，现有的反恐诉讼司法互助框架是否适当充分。在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之前的情况下，经评估，尽管专门领域公约限于其定为刑事犯罪的具体行为，但它们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相关文书一道，为司法互助——其中包括为第1373(2001)号决议涵盖的罪行——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第2178(2014)号决议通过以后的情况尚待作出评估。

在同一个司法互助公约框架内，扩大罪行目录有什么影响？我们认为，现在提出这个问题正当其时。跨国收集证据是司法互助一个十分敏感的方面。因此，早日对可能的备选方法进行评估将会产生额外的价值。各国目前正在评价立法，并探索履行各自新的义务——包括区域组织框架内各项义务——的最有效方式。

我们建议，安理会附属机构在履行其任务授权时考虑这一主题。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具有理想的条件，从全球角度思考这一具体问题，并与国家主管当局和区域行为体开展对话。尽管区域系统的条件可能更加完善，但必须在全球范围解决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眼下面临的是一种全球现象，必需考虑各项文书的普遍适用性。还可以设想规范或技术方面的进一步后续行动。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我们鼓励在安理会附属机构层面采取这种具体做法，以支持在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统一履行义务，并且促进奋斗在我们共同事业的第一线的人们，也就是国家调查员和检察官的工作。众所周知，越来越野蛮的恐怖主义和极端暴力严重困扰着我们这个世界。在此背景下，他们的努力不仅有助于我们社区的安全与安保，还能增加作为民主基础的法治价值观。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黑山代表发言。

**Šćepanovi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祝贺澳大利亚成功地主持本月安全理事会

的工作并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主席先生，我赞扬贵国对这一问题的承诺和发挥的主导作用。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作的通报，也感谢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两位主席的发言。

黑山欢迎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关于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主席声明S/PRST/2014/23，并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然而，我想要补充几点对我国来说尤为重要的意见。

目前，恐怖主义活动急剧增多。这突显了它们是二十一世纪全球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这个事实。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既高度集中又遍及全球。打击这项全球性挑战，要求采取一种综合和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而且要求所有国家都承诺继续分析和监测潜在威胁的所有方面，并为防止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

为了防止、侦查和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和暴力极端主义而加强国际合作，需要全面执行相关国际反恐主义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各项决议。黑山充分认识到，作为最有效和不可替代的工具，国际合作必须是优先事项。因此，黑山在多边和双边所有层面都积极参与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并促进加强和发展反恐主义合作。

黑山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并完全致力于打击这类现象。如今，打击恐怖主义、暴力极端主义及其根源被视为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集体努力。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在这场斗争中，联合国在全球一级以及在协助会员国努力加强防止此类行为的能力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黑山坚决支持联合国为促进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作的努力。该《战略》是在所有层面全面有效的反恐主义对策的基础。同时，我们承认，努力促进和协调该领域国际合作的反恐主义执行工作队具有重要作用，也承认黑山与之积极合作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具有重要作用。

如今，外国战斗人员对安全系统构成的威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得多。恐怖主义不仅愈演愈烈，其影响范围也在不断扩大。我们认识到，没有一个军事办法解决得了该问题。因此，我们强调必需共同协作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因为它会煽动、征募和鼓动个人参与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活动。有鉴于此，我要提及最近通过的第2178(2014)号决议。黑山很高兴成为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要再次表示，我们致力于积极执行这项决议，而具体的做法是，修改我国《刑法》关于对雇佣军参与第三国战斗给予处罚的内容。

关于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决不能忘记，人权和法治等方面的基本自由是不可或缺的机构支柱，即使在最艰难的形势下也必须予以尊重。因此，我们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我们应对威胁的做法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防止恐怖主义的一切方式方法都是检验这些文书和整个法治能否持续的手段，我们决不能在这项任务中失败。为此，我要强调关于基地组织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国监察员在确保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时充分尊重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黑山从未面临恐怖主义行为，但是鉴于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正在不断改善防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制度。这类措施需要相关机构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间开展合作。请允许我重申，黑山是所有主要的国际反恐主义文书的缔约国；我们致力于促进根据联合国的相关决议、国际公约和其他机制开展的合作。为了在打击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各国政府必须在其国家议程中，尤其是在遏制资助恐怖主义时，采取适当步骤。

在通过国际法律文书时开展国际合作、适用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在执行反恐措施时交流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仍将是我们的优先事项，以便加紧努力，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国际法律援助。

最后，我重申，无论恐怖主义出现在何处，我国都承诺为建立打击恐怖主义核心根源的强大阵线而采取果断行动，并且与所有其他代表团携手努力，促进合作，以便我们能够消除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马哈洛布利什维利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国澳大利亚召开今天的辩论会。

格鲁吉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此外，我愿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一些意见。

我们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及其新形式的威胁日益严重。为了有效应对这一威胁，格鲁吉亚正在发展本国的反恐能力。因此，为避免国际恐怖主义团伙将格鲁吉亚领土滥用于过境，格鲁吉亚政府正在加强其边境保护，并与邻国密切合作，开展反恐活动。我国批准了联合国的所有反恐公约，并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以促进实施相关国际组织实行的制裁。

我们认识到需要充分执行关于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的第1540(2004)号决议。由于该决议是国际社会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工具箱中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欢迎将其任务授权延期至2021年。

我国大部分领土被占领所形成的风险是我国最严重的问题。被占领的格鲁吉亚领土，与世界上其他要么不存在国际监督机构要么其力量非常薄弱的灰色地带一样，都极有可能被用于各种非法活动，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近年来，恐怖主义团伙几次企图通过被占领的格鲁吉亚领土走私核和放射性材料；这一事实进一步增强了风险意识。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些挑战不仅应当是各个国家而且也应当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事项。

在结束发言前，我愿重申，格鲁吉亚随时准备开展富有建设性和开放的合作，以便加强安全和最大限度减轻新出现的挑战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我们这个快速发展的世界里，出现这种挑战具有代表性。在这方面，我要提及的是，格鲁吉亚支持并积极促进国际反恐行动。例如，格鲁吉亚是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安援部队）最大的非北约部队派遣国之一，并且继续作为安援部队补给品的过境国。由于牢记各方在阿富汗境内付出巨大努力和作出巨大牺牲，格鲁吉亚打算继续成为最大的非北约部队派遣国；安援部队行动不结束决不撤离。另外，请允许我重申，我国决心在坚定支持特派团中发挥积极作用，以培训、援助和指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也门代表发言。

**阿利耶马内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安理会11月份主席国澳大利亚采取这一举措，召开今天这次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公开辩论会。对我们来说，这是评估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审查我们所作努力的差距、脆弱之处和缺点的一次良机。这次会议是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四次审查结束之后举行的。

毋庸置疑，恐怖主义现象对各国社会的存在构成危险，是与毁灭性自然灾害形成的威胁属于同一级别的威胁。我国早就不得不对付恐怖主义了。阿拉伯半岛的基地组织仍在企图破坏我国的主权和权威，同时利用我们也门必须面对的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形势。也门呼吁国际社会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并集中力量应对恐怖主义。

我国政府按照2012年9月18日第147号部长令制定了一项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战略。该部长令涵盖若干行动领域，其中包括政治和经济问题与洗钱。还有一个部分侧重于司法领域的培训。它规定要提高

军事和执法部门的认识。还有一个项目，旨在将有关这一事项的所有法律汇总起来。

此外，由于缺乏财政资源，我们正面临各种困难。我国承担执行该战略任务的各部委和各政府机构被资源制约拖了后腿。众所周知，除极其艰难的人道主义、经济和社会局势外，也门正在完成棘手的政治转型。虽然为消灭基地组织及其在各地地区的党羽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军事运动，尽管这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政治气候仍然不稳定。此外，由于流离失所者返回而加剧的问题，我国的资源被课以税重，而且十分紧张。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国际捐助方兑现承诺。我们仍在期待他们兑现其认捐款。此外，我国政府发现，大多数基地组织战斗人员都是外国人；其中约70%来自范围广泛的地理区域。因此，我们需要所有国家都交流信息，以阻断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从许多国家流入。

我们愿重申，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处理这一问题根源。也门是第一批呼吁解决恐怖主义扩散根本原因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贫穷和失业导致恐怖主义扩散。根据最新的估计，有一些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每月挣500美元，而我国政府的士兵每月只挣100美元。

尽管我们大大小小的会议开过许多，探讨恐怖主义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基础问题，但是国际社会应该进一步研究军事行动、空袭和无人机袭击的后果及其对恐怖主义分子藏身的平民区的影响。如果我们要打击恐怖主义，我们必需在最高层次进行军事、法律和安全的监测——这是我们大家度知道的事。跨国的恐怖主义团体有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现代技术可随意使用，从而使他们能做出调整，以适应当代的现实并设法避开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只有通过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联盟，才可能找到解决办法，以便我们能有效地制止这一祸害的扩散并确保国际社会一劳永逸地除掉它。

**主席（以英语发言）**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做进一步发言。

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鉴于时间已晚，我只简略说点意见。

有些代表团在今天的会议上不适当地提及和解释与所审议的议题毫不相干的事项。我们认为，这使成员们分心，无法集中心思参与安理会讨论恐怖主义构成的危险威胁，也无法集中心思于研究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方案，而这却是我们今天的主题。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不应该被用来分享信手偶得的想法，而是应该用来参与关于议程项目的建设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代表发言。他要求做进一步发言。

萨法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听到了国家恐怖主义的一个主要赞助者和巴勒斯坦领土占领国的代表对我国发表了一些令人无法接受的虚假言辞。这些都是些毫无依据的言辞，一次又一次地在这里重复。我国代表团断然拒绝这些说辞。事实上，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作为国家恐怖化身的政权，其代表应该指责一个目睹其1.7万多名公民在过去35年期间丧身的国家，这么多人成为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受害者，而正是那个政权的成员始终在直接支持这些袭击。这方面一个众人皆知的实例就是伊朗核科学家的事件；他们竟然在其惊骇不已的家人面前被人残酷杀害。

令人遗憾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那些在幕后支持我们时代最可怕的恐怖主义袭击的人竟敢对我们宣扬其反恐措施。它们发散出来的是恐怖和暴力。我们认为，以色列代表今天的发言完全是一种转移公众视线的伎俩，让人们不去关注他们恐怖网络六十多年来始终在实施的非法和罪恶活动。但是，国际社会是不可能那么容易被蒙骗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要求做进一步发言。

休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发言也很短，但我要回应今天我们听到的对我国的一些指控。

我想，真正荒唐可笑的是，听到沙特阿拉伯这个独裁国家的代表批评中东唯一的民主政体。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伪装之下，沙特阿拉伯一直在咄咄逼人地压制其本国人民的权利与自由。它甚至宣布无神论是一项恐怖主义罪并将一位名叫哈姆萨·喀什葛里的诗人囚禁起来。他唯一的罪过是贴发一些无害的推文。沙特阿拉伯可能给联合国反恐方案捐过一亿美元，但是值得记住的是，沙特政权给在全世界促进激进化和恐怖袭击的极端主义恐怖团体的捐款，其数额要大得多，也慷慨得多。

我不会回应叙利亚代表对我国的可笑指控。叙利亚代表团所代表的是一个公信力为零的政府。它一丁点儿都不关心自己百姓的需要。它的话是又一次廉价的尝试，想把人们的视线从屠杀叙利亚人民的问题上引开。

最后，我高兴地看到，伊朗代表在充分利用本会议厅的言论自由。鉴于伊朗人民在国内并不享有这一权利，我认为这样是适宜的。在我看来，他因这新颖做法有点失去自制力了，而且利用这一论坛大放厥词，消遣以色列。

但事实是，伊朗是当今全球恐怖主义的主要赞助者。几十年来，伊朗为成百上千个恐怖运动提供资金，而这些运动却在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和中东夺走了成千上万条无辜民众的生命。在叙利亚，伊朗派出了它的革命卫队与阿萨德的军队并肩战斗，并化费几十亿来支持这场夺走了差不多20万条性命的血腥内战。

在黎巴嫩，伊朗支持的真主党恐怖主义团体建立了一支民兵，它比许多军队都要大和强。国际社会已经意识到，必需有一项强有力的战略，以便遏制像“伊黎伊斯兰国”这样的恐怖主义团体构成的威胁。对于像伊朗这样的恐怖赞助者，需要有同样的思路。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要求做进一步发言。

**Aldahhak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发言简短，但我仍要回应以色列代表刚才的发言。我只想指出，中东地区只是从以色列占领以来才知道恐怖主义的。1940年代的占领带来了恐怖主义组织，开始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被占领土的阿拉伯民众实施恐怖主义袭击。从那以后，这些罪行扩散到世界其他地区。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我们度过了非常漫长的一天，有差不多70个会员国发言。不言自明的是，这本身就是一个尺度，看得出全球范围内恐怖主义的威胁有多么危险，多么关键紧要。我感谢所有与会者。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20分散会。